AT THE BACK OF THE NORTH WIND

北风背后

GEORGE MACDONALD

[苏格兰] 乔治 · 麦克唐纳 / 著

肖玉明 / 译


译言出版

Yeeyan Publishing

版权信息

书名:北风背后

作者:[苏格兰]乔治·麦克唐纳

译者:肖玉明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第一章
干草仓

总有人叫我讲讲“北风背后”[注]的故事。希腊有个老作家希罗多德[注]曾经提到过它：那里住着一个民族，人们生活得太过于安逸，结果再也无法忍受这种生活投水自尽了。我的故事和他的可不一样，在我看来，希罗多德对这个地方的描述并不准确。我要讲的是一个到过北风背后的男孩和他身上发生的事情。

小男孩住在马车房楼上一个低矮的房间里，那里当然算不得“北风背后”，这一点他的母亲也很清楚。房间里有一面墙是用木板搭成的，旧得已经不成样了，你拿把铅笔刀就能把墙板刺穿伸到北风里面。这时候让它俩比比看，北风和刀子谁更锋利！要知道，当你再拔出小刀的时候，风就会跟在后面溜进来，像猫捉老鼠一样。这时你马上就会明白自己不在北风背后了。不过，除了北风比平常刮得更凶的时候这个房间并不太冷；但是我现在要讲的这个房间总的来说也不温暖，除了夏天的时候太阳接管了一切。说实话，我不知道该不该把它叫做“房间”，因为它更像一个干草仓，里面堆着马儿需要的干草、麦秆和燕麦。

当小钻石——等等，我得先告诉你，他的父亲是个马车夫，给最心爱的一匹马儿起名叫“钻石”，让自己的儿子也随了这名字，他母亲也没意见——当小钻石躺在床上的时候，他能听到床板下的马儿在黑暗中大声咀嚼，或是一边做梦一边睡意朦胧地挪动着身子。马车房的阁楼实在太狭小了，小钻石的父亲就在干草仓里拿几块木板给儿子围了张床，把老钻石安置在床板下方的马厩里，因为它是一匹安静的马，从不站着睡觉，而是像个有理性的家伙一样躺下来睡觉。虽然老

钻石通情达理得出人意料，小钻石半夜醒来，感到床在北风的呼号下晃动时，还是免不了胡思乱想：要是风吹倒了房子，他又掉进了马厩，老钻石没认出穿着睡袍的自己，会不会把自己给吃了。虽然老钻石整夜不声不响，但是当它醒来起身的时候，动静大得像发生了地震，这时小钻石就知道是几点了，或者起码知道接下来该做什么——赶紧睡个回笼觉。

小钻石的床头放着干草，床脚也放着干草，大捆大捆的干草堆得高高的，几乎要碰到房顶。说真的，小钻石有时实在只能经过一条七弯八拐的狭窄通道才能上床，这条通道看起来仿佛是为他锯出来的。至于干草的储藏情况，当然，它们要么像退潮一样慢慢落下去，要么像涨潮一样突然蹿得老高。有时候，星星透过屋顶的窗格照进来，躺在床上的小钻石看到的是空荡荡的厩楼摆在眼前；而有时候，他的视线会被一堵香喷喷的黄色干草墙在半码远给截住。有时他的母亲在她房间里为他脱去衣裳，叫他赶紧溜回自己床上，他就会爬进干草堆里，躺在那里想象外面的风有多冷，而他的床有多温暖。他高兴上床就能上床，只是他还不想上床，想让自己的身体先冷一点。他越感觉到冷，他的床就越暖和，等到受不了了，他就爬出干草堆，箭一样冲向小床，把自己裹起来，舒舒服服地躺下，想着自己是多么的幸福。他一点也不知道，风沿着墙上的裂缝钻进来，整夜吹在他身上。原来，小床背后只是一英寸厚的木板，木板的另一边就是北风。

如我之前所说，这些木板松软又易碎。确切地说，木板外侧涂了焦油，有好几处与其说是木板倒更像是火绒，因此木板上松软的地方日益磨损。一天晚上，小钻石躺下后发现，有块板上的木节冒出个洞，风吹进来，专横冷酷地扑在他身上。此时此刻，他可不喜欢放着能修好的漏洞不管，所以他又跳下床，找来一小把干草，搓在一块儿，中间对折，把它做成一个塞子，塞进墙上的洞里。但风开始愤怒地咆哮，而且在钻石睡着时吹掉了他的塞子，塞子打中了他的鼻子，刚好把他弄醒了，让他听见风在洞里尖声呼啸。他摸索着找到那个干

草塞子，然后更用力地塞进墙洞，结果它又掉了出来，砰一声！风的怒号紧随其后，塞子再次击中了他，这一次打在了脸颊上。他又一次爬起来，重新做了个干草塞，紧紧塞住了那个洞。可他还没有来得及躺下，砰一声！那个干草塞打中了他的额头。他放弃了，拿被子蒙住了脑袋，很快睡着了。

虽然第二天仍是狂风大作，但钻石已经把洞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因为他待在母亲的炉火旁，忙着用一把破椅子、一只三脚凳和一张毯子搭了个帐篷，然后坐在里面。不过，他的母亲发现了墙洞，在上面贴了一小块儿牛皮纸。所以第二天晚上钻石舒服地蜷伏在被窝里时，压根儿没想起这个洞。

然而没过多久，他抬起头听到个声音。是谁在跟他说话呢？又开始起风了，风呼啦呼啦地响着，好像还夹带着口哨声。他确信有人在说话，而且离他很近，也的确是这样。不过他并不害怕，因为他还没学会害怕呢。于是他坐起来，侧耳倾听。终于听到了。这声音虽然非常温和，但听上去有些恼怒，似乎是从床背后传来的。他爬到了床后，把耳朵贴在墙上。随后除了风声，他什么也听不见，风真的太吵了。但他的脑袋一从墙上挪开，就又听见了说话声，就在耳旁。他用手摸索着，摸到了母亲贴在洞上的那张纸。他把耳朵贴在纸上，然后相当清楚地听见了说话声。其实是纸的一角没有粘紧，好像在墙上按了张嘴，声音就是通过那儿传了进来。

“小孩儿，你关我的窗是什么意思？”

“什么窗？”钻石问。

“昨天晚上，你朝里面塞了三次干草，我只好把它吹掉三次。”

“你不会是在说这个小洞吧！这可不是什么窗，这是我床上的一个洞。”

“我没有说这是‘窗’，我说这是‘我的窗’。”

“但这不可能是窗啊，用来看外面的洞才是窗。”

“对啊，我开这个窗就是为了看外面的。”

“但你是在外面，怎么会需要窗？”

“你完全搞错啦。你说的，窗是用来看外面的，对吧？我待在我的屋子里，我就想用窗户看屋子外面。”

“可是，你往我的床上开了个窗。”

“嗯哼，你的妈妈往我的舞蹈房里开了三个窗，你往我的阁楼里也开了三个窗。”

“但是，我听爸爸说，妈妈以前想让他在墙上开个窗，那样做是违法的，因为那能偷看到戴夫斯先生家的花园。”

那个声音笑了起来。

它说道：“法律要想逮住我可不容易！”

“可是你知道，要是这事儿不对呢，不管怎样，你都不该做呀。”钻石说。

那个声音回答：“我很高，凌驾于法律之上。”

钻石说：“那么，你肯定有一栋很高的屋子。”

“对，一栋很高的屋子，里面有云彩。”

“哇塞！”钻石说道，然后思索了一分钟。“那我觉得，你别盼着我在床上给你留个窗了。你为什么不去戴夫斯先生的床上开个窗

呢？”

“没有人会往灰坑里开窗户的。”那个声音说道，非常伤感，“我喜欢从我的窗户里看到美好的东西。”

“可他的床肯定比我的床要好，虽然我的床也很好了——特别好，我不想要更好的床了。”

“我对床没兴趣，我想看的是床上的东西。你就开着那个窗户吧。”

“好吧，我妈妈说我应该乐于助人，可我很难答应这个请求。你知道要是我这样做了，北风就会吹到我的脸上。”

“我就是北风。”

“哦……噢！”钻石若有所思地说：“那要是我打开了窗，你不许吹到我的脸上，能答应我吗？”

“我没法答应这个要求。”

“不然，你会让我牙疼的。妈妈已经牙疼了。”

“但是我该怎么办呢，要是没有一个窗户？”

“我真的不知道。我要说的是，这对我来说比对你更加糟糕。”

“不，不会的。你不会因此变得更糟。我向你保证这点。你会因此而变得更好。你就相信我的话吧，照我说的去做。”

“好吧，我可以拿被子罩住脑袋。”钻石说。他用尖尖的小指甲摸索，抓住了没粘紧的纸张边缘，立马把它撕了下来。

伴随长长的一声呼啸，寒风像长矛一样刺了进来，吹打在钻石赤裸的小胸膛上。他连滚带爬地钻到被子下面，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现在他和那个声音之间没有了纸，他感到有一点点——准确地说，不算害怕，我告诉过你，他还不知道什么叫害怕——奇怪，因为这个北风一定是个非常古怪的人呀，住在高大的房子里。“我猜这房子叫‘户外’吧，”钻石心想，“还在别人的床上开窗户！”但那个声音又响了起来，虽然他把脑袋蒙在被子里，也听得一清二楚。那个声音足足有刚才的六倍响，可现在听起来更亲切了，他觉得这和母亲的声音有点像。

“你叫什么名字啊，小家伙？”它问。

“钻石。”钻石在被子底下回答。

“多有趣的名字！”

“这是个非常好的名字。”名字的主人回答。

“我可不觉得。”那个声音说。

“好吧，我觉得挺好。”钻石有些粗暴地反驳。

“你知道你在和谁说话吗！”

“不知道。”钻石说。

他确实不知道。因为知道一个人的名字也不代表认识这个人。

“那么我就不和你发火了。不过，你最好看看清楚。”

“钻石是个很美的名字。”男孩子坚持，它不满意这个名字令他非常生气。

“钻石是一种毫无用处的东西。”那个声音说。

“才不是这样。钻石很好，个头一个顶俩，而且整晚都很安静！早上它立起四条长腿的时候，不是发出了欢快的叫声吗！那声音就像打雷一样。”

“你似乎并不知道钻石是什么。”

“噢，我才不会不知道呢！钻石是一匹很棒的马，就在我楼下睡觉。他是老钻石，我是小钻石，或者，如果您更喜欢另一种说法——因为您很特殊，北风先生——他叫大钻石，我叫小钻石。我不知道在我们俩之间，父亲更喜欢谁。”

他身旁某个地方传来了美妙的笑声，响亮而不失温柔，十分悦耳。但钻石仍用被子蒙着头。

“我不是北风先生。”那个声音说。

“你告诉过我，你是北风。”钻石坚持说。

“我可没说我是北风先生。”那个声音说。

“好吧，那么算我说的。因为妈妈告诉我，应该有礼貌。”

“那么我告诉你，我不觉得你叫我‘先生’就有什么礼貌。”

“好吧，我之前不知道。很抱歉。”

“可你应该搞清楚。”

“这我也不知道。”

“我知道呀。你不能说躺在那儿说话是有礼貌的吧——而且你还把脑袋藏在被子里，看也不看和你说话的是什么人。我要求你跟我一起出去。”

“我想睡觉。”钻石说，他差点就要哭出来了，因为他不喜欢被责骂，哪怕他活该被骂。

“你明天晚上会睡得更香。”

“再说了，你在戴夫斯先生家的花园里，我不能去那儿。我只能呆在自家的院子里。”钻石说。

“你可以拿开脑袋上的被子吗？”那个声音说道，只是有些生气。

“不！”钻石回答，半是愤怒，半是恐惧。

他话音刚落，一阵强风猛地撞上墙板，吹跑了钻石盖着的被子。他开始觉得害怕。朝他俯身下来的是一张巨大、美丽而苍白的女人的脸，漆黑的眼睛看上去有些恼怒，因为它们正冒着火花，可她甜美的上嘴唇微微颤抖，看起来泫然欲泣。最奇怪的是，从她头上飘扬出来的黑发飘向四面八方，似乎阁楼里的黑暗就是如此形成的。但是，钻石注视着她的眼神混杂着无言的惊讶和信任——这个男孩儿为她惊人的美貌所倾倒。这时，她的头发开始从黑暗中聚拢，再次垂坠在她的身上，直到把脸庞镶嵌在中间，宛如月亮从云中出现。她的眼睛是所有光线的来源，让钻石看清了她的脸和头发。这也是他所看到的她的一切。风已经停了，不再吹动。

“你现在愿意跟我走吗，小钻石？我很抱歉，之前不得不那么粗暴地对待你。”女士说。

“我愿意，对，我愿意。”钻石张开双臂回答。“但是，”他放下手臂补充道，“我怎样才能拿到我的衣服呢？它们都在我妈妈的房里，而且门被锁上了。”

“哦，别管你的衣服了。你不会冷的，我会照顾你。和北风在一起，没有人会觉得冷。”

“我想每个人都会冷的。”钻石说。

“那是个天大的误会。不过是多数人都会犯的错误。他们觉得冷，是因为没有和北风在一起，没有北风陪着。”

要是钻石再长大一点，觉得自己要聪明得多，就会以为这位女士在开玩笑。但是，他现在既年幼，也不觉得自己更聪明，因此能充分理解她的意思。他又张开双臂，那位女士的脸向后退了一点。

“跟我走吧，钻石。”她说。

“好的。”钻石说道，只是有一丁点儿的悲伤。

“你不害怕吧？”北风说。

“不怕，夫人，但妈妈决不会让我光着脚出门。不过，她从来没有说过一定要穿衣服，所以我敢说她不会介意穿不穿衣服。”

“我很了解你的母亲。”女士说，“她是个好女人，我常常拜访她。你出生的时候，我就在她身边。我看着她又哭又笑的。我爱你的母亲，钻石。”

“那么，您怎么会不知道我的名字呢，夫人？我能称呼您夫人吗，夫人？”

“一次提一个问题就够了，亲爱的孩子。我很清楚你的名字，不过我想听听你怎么说。你记不记得那天有人抱怨你的名字，我是怎么推开窗户，吹进来的吗？”

“记得，记得。”钻石急切地回答，“我们的窗户像门一样打开，就在马车房门的上方。然后风——夫人您——就进来了，吹跑了那个男人手中的圣经，书页使劲地翻动，在地上翻动，接着我妈妈捡起书，然后把书还给了他，书摊开着，那上面——”

“你的名字在圣经里——大祭司胸牌上的第六块宝石(注)。”

“哦！一块宝石，是吗？”钻石说，“我还以为就是一匹马呢——我之前这么以为。”

“没关系。无论何时，一匹马要胜过一块石头。哦，你看，我知道你和你妈妈的所有事情。”

“是的，我会跟你走。”

“现在回答下一个问题。你不要叫我夫人。就怀着尊敬直呼我的名字，你知道的——叫我北风。”

“好吧，拜托了，北风，你这么美，我准备好了跟你走。”

“绝对不可以看到什么东西是美丽的就马上跟着走，钻石。”

“但好看的东西不可能是坏的。你就不坏呀，北风？”

“当然，我不坏。可有时候好看的东西会通过干坏事而变坏，那些坏事消磨掉它们的美丽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所以，男孩子要是因为什么东西美丽就跟着走，说不定会搞错的。”

“好吧，我跟你走是因为你既美丽又善良。”

“啊，还有一件事，钻石。要是我不坏却丑会怎么样呢？我看起来丑陋，是因为我让丑陋的事物变得美丽，那么你会怎么样呢？”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北风。你告诉我该怎么办吧。”

“好，我会告诉你，如果你看见我的脸气得发青，你不要害怕。如果你看到我像蝙蝠一样挥动天空那么大的翅膀，你不要害怕。如果你听见我在大发雷霆，比铁匠妻子比尔太太还要凶上十倍，即使你见到我像园丁妻子伊芙·多洛普太太那样，往人们的窗户里张望，你必须相信我，我在做我的工作。不，钻石，假如我变成了一条蛇或一头老虎，你也一定不能放开我，因为只要你牢牢抓住我的手，我的手在你的手中就不会发生任何改变。哪怕你看到我一点儿也不像北风的时候，只要你牢牢抓住我，你就会知道我真实的样子。我可能看起来非常可怕。你明白吗？”

“非常明白。”小钻石说。

“那么，你跟我来吧。”北风说道，然后消失在堆积如山的干草垛后面。

钻石从床上爬下来，跟在她的后面。

---

1. 这里北风指古希腊神话中的北风之神（Boreas），“北风背后”指传说中位于极北之地，终年阳光普照，不受北风寒冬影响的一块乐土，人们称之为希柏里尔（Hyperborea）。（译注）

2. 希罗多德（Herodotus，约公元前484-425），古希腊历史学家，史学名著《历史》一书的作者。他还是西方文学的奠基人、人文主义的杰出代表。（译注）

3. 参见圣经《出埃及记》28：17-22（译注）

第二章
草坪

小钻石经过干草垛拐角时犹豫了一下。他平常走的通往大门口的楼梯就在厩楼的另一侧，看上去实在很黑，因为北风走在他的前面下了楼，楼梯上满是她飘舞的黑发。不过现在他身旁就有个梯子，直通底下的马厩，他父亲一向是从那儿上来给老钻石取干草当晚餐的。此时马厩里的微弱灯光透过地板的缝隙闪烁着，显得格外诱人。钻石心想，他要爬梯子下去。

梯子紧挨着放饲料的马厩，那匹老钻石就住那儿。男孩儿小钻石下到一半，才想起这条路走不通，马厩的门已经上锁了。就在这时，老钻石从马厩里探出了大脑袋，靠向了梯子。尽管小钻石穿着睡袍，老钻石还是认出了他，想让男孩替他扯扯耳朵。男孩温柔地扯了一会儿，又轻轻拍打、抚摸了他的脖子。他亲了亲这匹大马，从鬃毛里挑出少许干草和稻草，接着突然想起来，北风女士还在院子里等他。

“晚安，钻石。”话音未落，他便飞奔上楼，穿过厩楼，下了楼梯，到了门口。等他出了门，进了院子，才发现那位女士已经不在了。

以为那里有人却没找到人，这种事总让人感到害怕，特别是孩子，往往不知所措。他们通常见不到人就会嚎啕大哭，尤其是夜里醒来的时候。但对于小钻石来，这是件特别失望的事，因为这之前他的小心脏还喜悦得怦怦直跳——北风的容颜是那样高贵！这样一位女士要和他做朋友！而且她还有那么长的头发！哎，头发比二十匹老钻石

的尾巴连在一起还要长！可她走了，他却站在那里，光着脚踩在院子的铺石上。

此时头顶的夜空晴朗无云，星光点点。猎户座的腰带和金剑最为光亮。而月亮只剩可怜的一弯月牙。天上只有一朵巨大的乌云团，边缘参差不平，有一边像悬崖一样陡峭，月亮就站在崖边上，看上去活像从云峰上滚下来，把自己摔坏了。它似乎很不安，正盯着面前等候自己的万丈深渊。至少这是小钻石站着瞅了它一会儿时的想法。可他大错特错了，月亮并不害怕，它要掉进去的深渊并不存在，因为这个“深渊”没有什么边界，没有边界的深渊就根本不算深渊。这是钻石有生之年第一次这么晚出门，周围的东西看起来太不寻常了！他仿佛走进了仙境。关于仙境，他所知道的和大家一样没什么区别，因为他的母亲没钱买书，他也就没机会浮想联翩，对那儿产生误解。我见过那个场景——你知道，只是有时候，很偶然的——就和我见过的仙境一样奇怪。我承认，我还没见过仙境最美的一面，一直在想何日有缘一见。不过，你若是不在北风背后，而是直面北风，在一个寒冷结霜的夜晚穿着睡袍，你就会和钻石一样，觉得一切都非常奇怪了。他哭了一小会，就一小会儿，因为那位女士不见了，他实在太失望了。当然，你——小男子汉，不会像他那样！不过就我个人而言，我不介意别人哭泣，更在乎他们为什么哭，怎么哭——是像淑女绅士那样默默流泪，还是像野蛮皇帝或坏脾气厨娘一样凄厉哭号，毕竟不是每个皇帝都是绅士，不是每个厨娘都是淑女，皇后公主也不都是。

不可否认的是，小声一点儿哭是有好处的。这对钻石来说有好处，因为他一哭完又是个勇敢的孩子了。

“不管怎样，她不会说是我错了！”钻石说，“我敢说她正躲在哪儿，看我接下来怎么办。我要找找她。”

于是他穿过马厩尽头，朝菜园出发。可他一离开马厩的庇护，刀锋般的寒风就刺在他的小胸膛和光腿上。但他还想去菜园，于是继续

往前走。当他路过角落里一棵低垂的白蜡树时，狂风刮得更猛烈了，风愈来愈强，他几乎无法迎风前进了。天又如此的冷！不知怎么，似乎所有闪烁的星光都掉进了风里。然后他想起女士说过的，人们觉得冷是因为他们没有和北风在一起。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在那一刻猜出她的意思，但我发现世界上最美妙的事情莫过于人们突然开窍了。他转过身，又朝院子小跑回去。说来也怪，风吹在他的腿肚子上，比吹在小腿骨上要柔和得多，相比之下他觉得算是暖和了。

你不能说钻石背对着风就成了胆小鬼，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觉得北风女士说过类似的话，告诉他要这样做。如果她跟他说必须直面大风，他也会坚持直面大风。不过最愚蠢的事就是为毫无意义的事情做斗争，到头来谁也不讨好。

现在就像是风在推着钻石走。要是他转身，风就会更加刺骨地扎在腿上，因此他觉得这风可能真是北风女士，虽然他看不见她。他最好让她吹着他走，她高兴吹到哪儿都行。她吹啊吹，他走啊走，直到他发现自己站在一堵墙的门前，经由这扇门可以从院子走进科尔曼先生屋侧的一排灌木丛里。科尔曼先生是他父亲的雇主，也是老钻石的主人。他打开门，穿过灌木丛，走到一片草坪中央，还希冀着找到北风。柔软的草地让他的赤脚倍感舒适，草地也比院子里的石头温暖多了，可哪儿都见不到那位女士。他开始思索，肯定是自己哪里做得不对，才惹她生气了，因为他没有紧跟着她，而是待在马厩里和马聊天，这当然既不明智也不礼貌。

他站在草坪中央，睡袍被风鼓了起来，像松开的船帆帆飘舞着。星星在他的头顶上闪耀，但它们发出的光亮还不足以照出绿草的颜色。钻石孤零零地杵在这奇怪的夜景里，周围的事物看上去有些凝固。他开始怀疑自己是否身处梦境。弄清楚这一点很重要，“因为，”钻石心想，“假如我在梦里，安全地躺在我的床上，那我不需要哭。可假如我不在做梦，而在外面，我也许最好哭出来，可说到

底，我也不确定能不能忍住。”但他还是下了决心，不管他是不是在做梦，再忍一会儿不哭也没什么坏处，反正他什么时候想哭都可以哭。

这片草坪位于科尔曼先生的后院，客厅的一面窗户俯视着草坪。太太小姐们还没上床，因为那窗户里还有亮光。不过她们并不知道有个小男孩穿着睡袍站在草坪上，否则她们会立刻跑到外面。钻石只要一看见亮光，就不觉得那么孤单了。他站在那儿，既没有去仰望天上的猎户座勇士，也没有去瞅那被人冷落、郁郁西下的月亮，而是凝视着那扇客厅窗户，那儿有光线穿过绿色窗帘透了出来。那个房间他去过一两次，记得是在圣诞节的时候，因为科尔曼一家人都很和蔼，虽然他们并不是特别喜欢小孩。

突然，灯几乎全灭了。他只能看见窗户的形状隐约发亮。这时他才确实感到自己孤身一人了。人人都已睡去，晚上呆在外面有多么可怕！这超出了他的承受范围，他突然放声痛哭，哭声像那一阵把他吵醒的大风。

可能你觉得这样的行为很傻，如果他愿意，难道不能回家，回自己的床吗？行是行，但对他来说，这些事都很可怕——再爬一遍楼梯，再一次躺在床上，他知道北风的窗户就在床边，也知道她已经走了，而他可能再也见不到她了。他在那儿和在这儿会一样的孤独。不，更痛苦的是他不得不认为，那扇窗不过是墙上的一个洞。

就在他放声大哭的一瞬间，老保姆（她照看科尔曼小姐长大，后来也没有离开，而是成了这家人的一份子）正好来到了玻璃后门，准备放下百叶窗。她似乎听到了哭声，就把手拢在眼睛两侧往外看，那手势就像老钻石的马眼罩。她看见草坪上有个白晃晃的影子。饱经世故的老保姆可没被那么容易被吓着，她打开门，径直走向那白影儿，想看看到底是什么。钻石看见她走来，并不觉得害怕，尽管克伦普太太有时会发脾气——好心眼的暴脾气只是让人不开心，坏心眼的坏脾

气才真叫人恶心。她伸长着脖子走了过来，脑袋向前探，眼珠子直瞪瞪的，几乎快掉出来了，活像蜗牛眼睛。她朝夜色张望着，想看清她面前泛着微弱白光的是什么东西。她刚看清，就发出一声惊叫，举起了双手。她以为小钻石在梦游，便一言不发地握着他的手，带他走向屋子。小钻石没有反抗，只要有人注意到他，他就很感激了。克伦普太太领着他直接去了客厅。

这会儿，由于新来的女仆一时疏忽，科尔曼小姐卧室里的炉火熄灭了，她的母亲叫她到客厅的火炉边梳头去——这个要求有些不合理，但母亲觉得这样也说得过去。这位年轻的小姐非常可爱，尽管还不及北风女士。她有一头极长的头发，垂到了膝盖，不过和北风女士相比，那也算不上什么。小钻石走进来的时候，她正扭过头来，长发倾泻四散，他一下子以为那是北风，便从克伦普太太的手中挣脱出来，伸出双臂跑向科尔曼小姐。她高兴得丢下了梳子，几乎跪在地上，好把他搂进怀里。下一刻他便发现她并不是北风女士，不过她看起来太像她了，他情不自禁地跑进她的怀里，再次放声大哭。克伦普太太说这可怜的孩子做梦时跑了出来，钻石觉得她应该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就没拿自己知道的事反驳她。兴许他真的梦游了呢。他一言不发，任由她们谈论他。等她们从惊讶中平静下来，科尔曼小姐给了他一块海绵蛋糕，之后她们决定让克伦普太太带他回他母亲那里。他非常心满意足。

克伦普太太来敲门时，他的母亲不得不起床开门。她看见自己的孩子，十分惊讶。她把他抱在怀里，送到床上，接着回到门口，和克伦普太太长谈了一番。小钻石很快就入睡了，听不见她们的说话声，而她们还一直聊着。

第三章
老钻石

一大早，小钻石就醒来了，心想自己做的梦多么古怪啊。可他脑海里的记忆越来越清晰，他渐渐觉得这完全不像是梦，开始怀疑昨晚自己是不是真的在外头吹风了。他下了结论，假若真是克伦普太太送他回家找妈妈的话，妈妈肯定会跟他说起这件事情，那就没什么疑问了。于是他起床穿衣，却发现父母都还在睡梦中，便爬下梯子去了马厩。他到那儿一看，连老钻石也没醒，它和小钻石一样，一醒就会站起来。可现在老钻石正舒舒服服地躺在它那张修剪整齐的稻草床上。

“我要吓老钻石一跳。”男孩心想，然后蹑手蹑脚地爬上去，趁它发觉之前，就跨在了马背上。这下轮到小钻石自己竟然被吓了一跳：如同地震，隆隆作响，地动山摇，老钻石蹬开四肢，弓起马背，小钻石在他的背上来回颠簸，发现自己升到了半空中，双手纠着老钻石的鬃毛；紧接着，老钻石扬起两条后腿，小钻石滑到了马脖子上，吓得哇哇大叫，手臂紧紧地环着马脖子，要多紧有多紧。但随后，马儿站定了身子，安如磐石，只是轻轻地扬起了头，让男孩滑到它的背上。因为它听到了小钻石的尖叫，就知道没有必要踢腿了，因为小钻石是个好孩子，老钻石是匹好马，好孩子当然可以骑在好马的背上。

等小钻石在马鞍上坐稳后，马儿就开始大口嚼动干草，男孩儿则开始思索：他以前从没试过一个人爬到老钻石身上，也没有试过自个儿下来。所以马儿一边吃着，他一边坐着，心想他该怎么回到地上。

不过正当他犯愁的时候，他的母亲醒了。她第一个念头就是要看看她的儿子。夜里她看了他两次，发现他睡得非常安静。现在他的床

空了，她感到心慌。

“钻石！钻石！你在哪儿，钻石？”她大喊。

钻石转过头，就像个骑着骏马的骑士，只不过是困在被施了魔法的马厩里，他大声喊：“在这儿，妈妈！”

“哪儿呢，钻石？”她转过身。

“这儿，妈妈，在老钻石的背上。”

她跑向梯子，往下一看，隐约看见他高坐在大马上。

“下来，钻石！”她说。

“我下不来。”钻石回答。

“那你怎么上去的？”她问。

“很简单啊，”他回答，“我一上来，钻石也站起来了，所以我就在这儿了。”

母亲以为他又梦游了，于是匆匆跑下梯子。她不太喜欢走近马儿，因为她一向不怎么会骑马，但为了救自己的孩子，她情愿进狮子窝，更别说马厩了。她走过去，把他从老钻石的背上抱了下来，她觉得这是她一生中最勇敢的时刻。她把他抱在怀里，带他去了自己的房间。不过她担心说起梦游的事情会吓着他——她这样猜测的，所以压根没提昨晚发生的事情。第二天结束之前，小钻石几乎断定整个奇遇就是一场梦。

他的母亲仔细观察了一个星期，晚上要进厩楼好几回。其实她每次醒来都要过去看看，每回都见他睡得很熟。

那一整周的天气都很恶劣。早上，霜冻把草地染白了，像糖霜一样粘在片片叶子上。由于钻石脚上的鞋子不够结实，母亲还没存够钱给他换一双她盼了很久的新鞋，所以她不让他跑到外面。小钻石在屋里把游戏翻来覆去地玩了个遍，特别是将两把椅子拴在摇篮上赶车玩的游戏，即使它们跑得不太快，也应该能跑得和世界上最好的椅子一样快，虽然其中一把只有三条凳子腿，而另一把只剩半个椅背。

终于母亲带着他的新鞋回了家。她一看尺码正合适，就告诉他可以跑到院子里去玩一个小时。

太阳渐渐下沉，他像小鸟出笼一样飞奔出了家门。对他来说，全世界都是崭新的。这时落日正挂在连接着马厩和房子的大门顶上，像熊熊的火焰般燃烧。这团烈火上面是一大片绿光聚成的湖泊，湖泊上面是一朵金云，金云上面是冬日的蓝天。钻石心想，除了自己的家，他还从来没有见过像天空这样让他想要居住的地方。家之所以好，并不是因为有什么特别好东西，而是因为你的爸爸妈妈。

他正看着那些可爱的色彩，马厩的门突然开了，老钻石和它的朋友拉着马车，踏着不耐烦的步子，想要进马厩吃燕麦。接着它们进来了。钻石一点也不怕他的父亲驾车踩到他，不过他很小心地不去破坏这场壮观的表演——父亲赶着他的好马，穿着他的大披风，那上面的每个褶子都有道红边。小钻石溜到路边让出道，让父亲疾驰着冲进马厩。为了安全起见，他不得不躲进了门廊，那儿从院子一直通往灌木丛。

他站在那儿，忽然想起做梦那天晚上，风是怎样推着他来到同一个地方。他又几乎确信那不是一场梦。不管怎么说，他想进去看看现在的景物是不是和当时一模一样。他打开了门，穿过了那排灌木。此时，草坪上的花坛里一朵花也看不到了。就小钻石的老朋友，盛放了一整季的菊花和圣诞玫瑰都已在霜冻前枯萎。等等？真的么！这里有一朵花！他跑过去，跪下来瞧它。

这是一朵樱草花，它个子很小，但它的形状完美无暇，真是个小小的奇迹。他凑近了脸，想靠近些观察，这时刮起了一小阵风，花朵后边立着两三片长长的叶子，它们摇动着，颤抖着，但樱草花躺在绿色的叶托上，一动不动地仰望天空，似乎根本不知道风在吹。正如一只睁开的眼睛，冬日黝黑的大地通过它来它凝望天空。钻石突然觉得它在祷告，他不该这样盯着它看下去了。于是他跑向马厩，看见父亲在给老钻石铺床。然后他的父亲抱住他，带着他上了梯子，再把他安置在桌旁，他们要在这儿喝茶。

“小姐身体不好，”钻石的父亲说，“夫人今天陪她看病，出来的时候看起来愁眉苦脸。我一直留神着她们，想知道医生说了什么。”

“小姐也愁眉苦脸吗？”母亲问。

“不像夫人那样，”马车夫说，“你知道——”

不过他压低了声音，小钻石几乎一个字也听不清了。钻石的父亲不仅是大家眼中最好的马车夫，也是最好的赶马人，还是最谨慎的仆从。因此他不和任何人谈论主人的家事，除了他的妻子，很久以前他便证实了她比自己还要可靠。他非常小心，怕小钻石讲出来，所以连小钻石也不能听到关于主人和主人一家的事情。

不一会儿到了就寝的时间，钻石上了床，很快睡着了。

接着，他突然从黑暗中醒来。

“开窗，钻石。”有个声音说。

因为钻石的母亲重新封上了北风的窗户。

“你是北风吗？”钻石说，“我没听到你在吹。”

“我没在吹，可你听见我说话了。开窗，我时间不多。”

“好，”钻石回答，“但——拜托——北风，我们去哪儿？上次你丢下我一个人走了。”

他起身跪立着，再一次用指甲抠着墙洞上的纸。因为北风又发话了，他想起了之前发生的所有事情，好像发生在昨晚一样历历在目。

“是的，不过那是你的问题。”北风回答，“我还有工作要做，而且，绅士不该让女士等着。”

“可我不是绅士。”小钻石说，他还在努力刮开那张纸。

“我希望你十年后不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我要当一个马车夫，马车夫可不是绅士。”钻石坚持道。

“在我们家，我们称你的父亲为绅士。”北风说。

“他不说自己是绅士。”钻石说。

“那不重要，每个男人都应成为绅士，而你父亲就是一名绅士。”

小钻石听到这话非常高兴，他伸出指头，就像十个小老鼠那样努力地刮纸，然后他抓住那纸的边缘，一把撕了下来。下一刻，一个年轻女孩从床上滑翔而过，站在地板上。

“哦天啊！”钻石非常失望地说，“我不知道——请问你是谁？”

“我是北风。”

“你真是北风吗？”

“是的，快点。”

“可是你还没有我大。”

“你觉得我在乎自己多大多小吗？难道你今天黄昏没看见我吗？那时我比现在还小。”

“没看见，你在哪儿？”

“我在樱草花叶子后面。你没看到它们随风摇曳吗？”

“看见了。”

“那么快点，如果你想跟我走的话。”

“可你还太小，没法照顾我。我觉得你只是北风小姐。”

“不管怎样，我够格给你带路了。但要是你不来，那么，那你必须呆在这里。”

“我得先给自己穿上衣服。我不介意穿着睡袍和一个成年女士相处，但我不能穿着睡袍和一个小女孩走。”

“好吧，我没有那天晚上那么忙，你尽快穿好衣服，在你来之前，我会过去晃动樱草花的叶子。”

“别伤害它。”钻石说。

北风一阵轻笑，笑声像一串被戳破的银色泡泡，之后她便不见了踪影。钻石看见有什么发光的东西消失在了楼梯——因为这晚的星星很亮，干草垛也没那么高。他跳出了被窝，用最快速度穿好了衣服，

然后悄悄出了家门，进了院子，穿过墙上的门，走向樱草花。北风站在樱草花后面，向着花弯下身子，她注视着花，仿佛是它的母亲。

“过来。”她突然蹦跳起来，伸出自己的手。

钻石握住了她的手，摸起来有些冰凉，但很舒服，充满生机，比温暖来得好。她带着他穿过花园，轻身一跃跳到了墙头，钻石还留在墙脚。

“等等！”他大叫，“拜托，那样跳我可不行。”

“你没试过而已。”北风说。她在墙上俯视下面，身材比之前高了一英寸。

“你再把手给我，我试试。”钻石说。

她手往下伸，钻石握住她的手，用力一跳，站到了她身边。

“这太棒了！”他说。

他们再跳下墙，站在河边的路上。河水满潮，皎洁的星辉倒映在河水深处，水面非常平静，等待着河流再一次奔回大海。他们沿着河边走，但没走多远，就看见河面上布满了涟漪，星星消失在河的怀抱里。

现在北风已经和成年姑娘一般高了。她的长发在头上飞舞，微风抚过河面。不过她调转方向，走上了一条小径，她一路走着，头发滑落在她身上。

“今晚我还有些烦人的工作要做，”她说，“回大海之前，必须马上解决它。烦人的工作应该先做。”

说着，她抓住钻石的手开始飞奔，一路加速滑行。钻石用尽全力紧跟着她。她转了许多弯，绕了许多路，显然是因为带他越过墙壁和屋子很不容易。有一次他们发现一个大厅的前后门开着，就跑着穿过了大厅。在楼梯底下，北风停了下来，钻石听见一声咆哮，他陷入了恐慌，看见那里没有了北风，只有一头巨狼。他恐惧地放开了手，狼跳上了楼梯。房子里窗户嘎嘎晃动，仿佛枪炮在开火。上面传来了声音，有东西猛地落了下来。钻石站着，脸色惨白，抬起头盯着楼梯口。

“当然，”他想，“北风不可能是在吃小孩！”他突然恢复理智，攥紧小小的拳头，跟在她后面跑。屋子里，女士们拖着长裙上下走动，先生们打着白领带侍候着她们，大家都注视着小钻石，但他们都不是这房子的主人，便什么话也没说。他还没跑到楼梯尽头，北风就出现在他面前，握住他的手，匆匆下了楼梯，出了屋子。

“我希望你没吃小婴儿，北风！”钻石郑重地说。

北风快活地笑了，她加快脚步。草绿色的长袍翻滚着扫过她的足迹，而且不管在哪儿，只要掠过枯叶，叶子就会绕着漩涡打转移动，像轮子一样侧着奔跑，全部聚集在她的脚边。

“对，”最后她说，“我没吃小婴孩。要是你没有放开我，就不会问这种蠢问题了。你会看到我是怎么教训一个说孩子坏话、骂孩子顽皮的保姆。她刚刚一直在喝酒，我看见橱子里有只讨人厌的杜松子酒瓶。”

“你吓唬了她？”钻石问。

“我想是吧！”北风高兴地大笑，“我扑向她的喉咙，她滚翻在地，倒地声太响，他们都闯进来了。她明天会被解雇的——也很是时候，如果他们跟我一样心知肚明的话。”

“你吓到小婴孩了吗？”

“她看不见我。假如那个女人不坏，她也看不见我。”

“噢！”钻石疑惑地说。

“你为什么要看见——”北风回答，“看见那些你不理解、不知道怎么应付的东西？因为好人看见好东西，坏人看见坏东西。”

“那你是坏东西吗？”

“不是。因为你看见我了，亲爱的钻石。”女孩说，她俯视着他。钻石看见这位高大的小姐长着一双可爱的眼睛，在散开的长发深处闪闪发亮。

“在她能看见我之前，我必须得让自己看上去像个坏东西。要是变成狼以外的样子，她就看不见我了，因为那头狼正是她内心正在形成的模样。”

“我不懂你的意思，”钻石说，“但我觉得你说的都对。”

现在他们正爬上长满草的斜坡。这是樱草花山[注]，事实上，钻石从来没听说过这座山。他们爬到坡顶，北风站住脚步，面向伦敦。头顶上，星星还在闪烁着明亮寒冷的光辉。天空里一朵云也看不见。空气凛冽，但钻石不觉得冷。

“现在，”小姐说，“不管你做什么，都不要松开我的手。也许我刚刚就弄丢你了，只不过那时还不赶路，现在我要赶路了。”

但她还是静立了一会儿。

1. 指樱草花山公园，是伦敦北边的小型公园，因为山坡上可以俯瞰伦敦全景而备受喜爱。（译注）

第四章
北风

她望向伦敦，钻石看见她在颤抖。

“你冷吗，北风？”钻石问。

“不，钻石。”她回答，笑着低头看他，“我只是在准备打扫我的一间屋子，那些小孩，又粗心又贪心，还邋遢，把它弄得一团糟。”

这会儿她说着话，即使他不用眼睛看，也能从她的声音里听出来，她的身体正在变大。她的脑袋越来越高，升向星辰。她变大的时候，全身还在颤抖。她的头发也越来越长，在头顶四处飞扬，掀起了黑色波浪。然而下一刻，头发重新落了下来，她长得越来越慢，最后变成了一个普通的高个女人。然后她把手放在脑后，收拢了一些头发，把它们编在一起，绑了起来。完成了这一切，她再次低下美丽的脸庞，贴近他，说道：

“钻石，我担心你会抓不住我，要是我丢下了你，我不知道会出什么事，所以我刚才在头发里给你做了个位置。”

钻石伸出双臂，那张巨大的脸庞看着他，他像小婴孩一样毫不设防地相信了。她用手抓住他，把他放在肩上，说：“进去吧，钻石。”

钻石用手拨开了她的头发，钻了进去，摸索片刻就找到了编好的窝。它就像一个口袋，或是普赛女人用来背孩子的背带。北风把手伸

到背上，把窝摸了个遍，确认安全后问道：

“舒服吗，钻石？”

“是的，很舒服。”钻石回答。

下一刻他的身子便升到了空中。北风渐渐高过了云层，她的头发从身上向外流淌，铺展开来，最后如薄雾一般遮蔽了星星。她飞向了太空。

钻石忍不住感到一丝害怕，于是握住了两根交织的发辫，藏身在发辫做的窝里。等他一回过神，就通过发丝间的空隙往外头偷瞄，因为他不敢把头探出窝去看。此时，下方的大地如江河大海般奔流而过，树木、水面、青草也在底下匆匆掠去。他们飞过动物园，野生动物大吼大叫，混合着猴子的吱吱声和鸟儿的啾啾声，不过这声音很快消失在他们身后。现在除了那些屋顶，如同石头汇成的巨流般扫荡而过，什么也看不到。风吹过，烟囱管帽掉了，屋顶瓦片飞了，但在钻石看来，它们都飞走了，像是被屋顶和烟囱抛在了身后。风就像大海一样冲击着伦敦，发出轰隆隆的声音，但小钻石待在北风的背上，自然是一点也没感觉到。他处在全然的寂静之中。他能听见寂静的声音，那就是他所听见的全部。

他一点一点地站起来，目光越过窝沿往下看去。在他身下，屋子急匆匆冲过来，又急匆匆流过去，像汹涌的石流而非水流。然后他望向天空，但看不见一颗星星，星星躲在女士炫目的长发后面，长发扫过，隔开了他和星空。他开始怀疑她能不能听见他说话。他要试试。

“请问，北风，”他问，“这是什么声音？”

从离他脑袋很远的高处传来了北风的声音，温柔地回答：

“这是我扫帚的声音。我是打扫天上蜘蛛网的老妇人，不过我现在正忙着扫地。”

“为什么房子看起来像是在逃跑？”

“我打扫的速度太快了。”

“可是，北风，我知道伦敦很大，但不知道伦敦有这么大。我们好像永远摆脱不掉它。”

“我们在不停绕圈，不然早就离开了。”

“这就是你扫地的方法吗，北风？”

“对，我挥动我的大扫帚，不停打转。”

“你介意慢点飞吗？拜托，我想看看街道。”

“现在你看不了多少了。”

“为什么？”

“因为我几乎把所有人扫回了家。”

“哦！我忘了。”钻石说，之后他很安静，因为他不想添麻烦。

不过她朝着屋顶下降了一点，钻石能看见下面的街道。街上行人很少。灯灭了又亮，但似乎没有人需要它们。

钻石突然发现有个小女孩走在街上，被风吹得厉害，身后拖着一把扫帚，十分费力。风好像在刁难她，像野兽一样撕咬着她，扯坏她的破衣裳。她在那儿多么孤单！

“噢，拜托了，北风，”他叫道，“你不能帮帮那个小女孩吗？”

“不能，钻石，我不能放下我的工作。”

“那你为什么不能对她好一点儿？”

“我对她挺好的。我在扫除那难闻的气味。”

“但你对我更亲切，亲爱的北风。你为什么不能对她像对我一样好？”

“这是有理由的，钻石。不可能人人都受到同等对待，各人需要的东西也不都一样。”

“可我看不出凭什么你待我比待她更好。”

“你以为除了你看得见的事情，我什么也没干？钻石，你这个小傻瓜！好吧，如果你想帮她，当然可以。你现在又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要做，但是我有。”

“哦！那么，让我帮帮她吧。不过，你大概不能等我？”

“我等不了，你只能自己去干。记住，风也会缠住你。”

“你不想让我帮她吗，北风？”

“我不想，因为我一点也不知道帮了忙会发生什么。要是你忍不住哭了，那不仅帮不了她多少，还会让你变成笨蛋小钻石。”

“我还是想去，”钻石说，“只是有一个问题——我怎么回家？”

“你要是担心这个，那你最好还是跟我走。如果你跟我走，我一定会带你回家。”

“看那儿！”钻石喊道，他仍然看着小女孩，“我敢肯定，风会吹倒她，也许还会要了她的命。让我走吧。”

他们放慢了速度，沿着街道线飞行。咆哮的风声也渐渐小了。

“好吧，虽然我不能答应带你回家，但我答应你，最后能平安无事。不管怎样你都能到家。你想好要做什么了吗？”北风说着，渐渐下降，离屋顶越来越近。

“想好了，我要帮助那个小女孩。”钻石坚定地说。

与此同时，北风降落了，站在街上。她看上去只是一个高个儿女人，可她的头发向上飞舞，越过了屋顶。她背过双手，把钻石取下来放在街上。同一时刻，狂风猛烈地盘旋，困住了他，差点把他吹走。北风后退了一步，立刻飞到房子那么高。一个烟囱管帽“砰”地一声掉在钻石的脚边。他害怕地转过身，不过是为了寻找那个小女孩。等他再转回来时，女士已经消失了，风在街上怒吼，街道仿佛河床，承载着一条看不见的急流。小女孩被风推搡着一路疾行，头发也飞了起来，身后是她拖着的扫帚。她的两条小细腿拼命快走，为了不要跌倒。钻石走到门口的风雨棚底下，想要让她停下。但她像小鸟一样飞快地经过他身旁，哭得又轻又可怜。

“停下！停下！小女孩。”钻石喊，开始追着她跑。

“我做不到，”小女孩呜咽着说，“风不放开我。”

钻石跑得比她快，而且他没有拖着扫帚。过了一会儿，他抓住了她的裙子，但裙子被扯破了，在他手里留下一块碎布头，小女孩走远

了。于是他又跑了起来，这一次他跑得很快，赶在了她前面，他转过身，用两臂抱住了她。他俩一起跌倒了，小姑娘破涕而笑。

“你要去哪儿？”钻石问，他揉着手肘，当他站在小女孩和风之间的时候，那条胳膊正伸得远远地，抱在灯柱上。

“回家。”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那我和你一起走。”钻石说。

接下来他们沉默了一会儿，因为风比之前吹得更猛烈了，他们两个都得抓紧灯柱。

“你平时扫哪儿？”女孩终于问道。

“我不扫地。”钻石回答。

“那你干什么呢？”她问，“你还太小，大多数活都做不了。”

“我不知道我干什么活，”他觉得很羞愧，回答道，“我想我什么也不用干。我的父亲是科尔曼先生的马车夫。”

“你有父亲？”她盯着他看，仿佛孩子有个父亲是天生的奇迹。

“对啊。你没有吗？”钻石回答。

“我没有，我也没有母亲，我只有老萨尔。”她又开始哭了。

“换做是我，要是她对我不好，我是不会回去的。”钻石说。

“可你总得有地方可去。”

“走开。”他们身后传来了警察的声音。

“我说的对吧，”女孩说，“你总得有地方去，因为他们总是忙着赶人。”

“老萨尔不打你吧？”

“我希望她打我。”

“什么意思？”钻石非常困惑。

“假如她是我的妈妈，她就会打我了。这样她就不会躺在床上，蜷缩着她难看的老骨头，听见我在门口哭还嘲笑我。”

“你的意思是说，她今天夜里不会放你进家门？”

“她很有可能这样做。”

“那你为什么这么晚还呆在外面？”钻石问。

“我要扫的地方太远了，在西区。我只顾着低头扫门前的台阶和街道。”

“不管怎样，我们最好先试试。”钻石说，“来吧。”

钻石说话的时候，他感觉自己瞥见了北风正在他们前面的街角拐弯，但等他们转过街角时，发现那里非常安静，他连女士的影子也没看见。

“现在你来带路，”他握住她的手说，“我来替你看路。”

女孩收回了她的手，不过她只是要用裙子擦干眼泪，因为她另外一只手要拿扫帚。然后她又把手放回了他手里，带着他拐了一个又一个弯，最后走进一条脏乎乎的小巷，停在一个地下室门前。她敲了敲门。

“我不愿意住这儿。”钻石说。

“噢，但要是你无处可去，你就愿意了。”女孩回答，“但愿我们能进去。”

“我不想进去。”钻石说。

“那你想去哪儿？”

“回家，回我家。”

“那在哪儿？”

“我也说不准。”

“那你比我还惨。”

“哦不，因为北风——”钻石开了个头，没往下说，他几乎不知道原因。

“什么？”女孩一边说着，一边把耳朵贴在门上倾听。

但钻石没回答。老萨尔也没说话。

“我告诉过你，”女孩说，“她清醒得很，在听外面声音。不过我们进不去。”

“你接下来做什么？”钻石问。

“接着走。”她回答。

“去哪？”

“哪里都行。你自己小心，我已经习惯了。”

“那你跟我回家不好吗？”

“这笑话不错，你连它在哪儿都不知道。走吧。”

“可去哪儿呢？”

“哦，没什么特别的地方。走吧。”

钻石同意了。风现在小了不少。他们继续漫步，转来转去，漫无目的地择路而行。最后他们走出了密集的住宅区，到了荒地。这时他们两个人都很累了。钻石感觉自己非常想哭，心想他从北风背上下来是多么傻啊，假如他能帮到小女孩一丁点他就不会这样想了，但他觉得自己对她没什么用处。这点他想错了，因为比起独自徘徊，有钻石陪着让她快乐得多。她看起来没他那么疲倦。

“让我们休息一下。”钻石说。

“看，”她说，“那边有个东西有点像铁轨。也许那是个拱门。”

他们走向它，发现是个拱门，更棒的是，拱门下有个空桶。

“嘿！我们到了！”女孩说，“桶是最舒服的床——我是说，在流浪时是。我们可以打个小盹，然后继续上路。”

她钻了进去，钻石也钻了进去，坐在她身边。他们搂着对方，他暖和了起来，勇气也回来了。

“这真舒服！”他说，“我太开心了！”

“我不觉得这有多好，”女孩说，“我想是我习惯了。不过我没想到，像你这样的小孩怎么会在夜里的这个时候一个人待在外面？”

她管他叫孩子，可她就比他大了不到一个月，只不过她得为养活自己而工作，这会叫人飞快长大。

“但我要是没下来帮你，就不会这么晚还在外面了。”钻石说，“北风很久前就回家了。”

“我觉得你一定是，嗯，从那种收小孩的孤儿院里出来的，”女孩说，“你刚提到了北风，我一点也听不懂。”

于是，为了挽回自己的形象，钻石不得不告诉她整个故事。

她一个字也不信，说他不够坦率，她不信这些胡话。不过她说话的时候，一阵强风穿过拱门，吹得桶滚了起来。他们匆忙爬出了桶，因为他们可不想在桶里滚来滚去，像一桶挤得满满当当还不会受伤的鲱鱼。

“我觉得我们该睡觉了，”钻石说，“但现在我说不上很困。来吧，我们再接着走吧。”

他们继续漫无目的地走着，有时坐在门口的台阶上歇息，不过他们一有机会就拐进小路和田地里。

最后他们发现自己站在一个山坡上，坡的另一边要比这儿陡峭得多。坡下是一处荒地，一道不规则的墙把它围了起来，墙上有几道门。墙外有一堆坏掉的东西，从压草坪的滚筒到花盆、酒瓶等什么都有。这时他们到了坡顶，一阵风逮住了他们，把他们吹下山坡，他们能跑多快，风吹得就有多快。小钻石停不下来，“砰”地撞在了一道墙门上，令他惊愕的是，门猛然开了。他们回过神时，朝门里偷看，发现这是一个花园的后门。

“啊，啊！”钻石凝视了一会儿后大喊，“我也这么想的！北风从不骗人！我现在就在主人的花园里！我跟你说，小姑娘，你只要在

老萨尔的墙上打个洞，把嘴对着它说‘拜托了，北风，我能和你出去吗？’你就会看到有什么会出现了。”

“我想我会试试看的。但我在外面已经吹了太多风了，我可不想再要风了。”

“我是说和北风出去，不是出去吹北风。”

“都一样。”

“不一样。”

“都一样。”

“但我最清楚。”

“我更清楚。你真是欠揍。”女孩说。

钻石非常生气。但他想到，即使她真的给他来一记耳光，他也不能还手，因为她是个女孩，而如果女孩很粗鲁，男孩能做的唯一一件事儿就是离她们远点儿。所以他进了门。

“再见，先生。”女孩说。

这让钻石恢复了理智。

“我很抱歉我刚才生气了，”他说，“进来吧，我妈妈会给你一点早饭。”

“不，谢谢。我得去扫街道了。已经是早上了。”

“我很替你难过。”钻石说。

“哎呀，这真是让人讨厌的生活——和老萨尔住在一起，我的鞋里又有那么多的洞。”

“我很惊讶你人这么好。换了我，我会自杀的。”

“哦，不，你不会的！我一想到这个，就总想看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所以我总是等到事情都结束了。好吧！我想在某个地方应该有人快快活活的。不过肯定不在马车里。天哪！他们有时候看起来——准备好了要咬下你的脑袋！再见！”

她跑上了山坡，消失在山的后面。接着钻石用尽全力关上了门，穿过菜园，跑向马厩，重新钻进自己幸福的小床。这难道还不够他快乐的吗！

第五章
凉亭

钻石没和母亲提起他的冒险经历。他隐约觉得北风是母亲的朋友，他想，如果她不知道全部情况，那她至少不介意他和北风女士去任何地方。同时他还怀疑，要是他全说了出来，听起来会不会像是在讲故事，特别是中午思考这件事的时候，连他自己也不太相信，虽然等到暮色笼罩，夜晚即将降临，他又毫不怀疑此事的真实性，起码在他和北风相处后的头几天是这样的。那个扫马路的女孩肯定不相信他。另外，他确信，如果他应该说出来，北风会告诉他的。

他过了一段时间才再一次见到北风女士。事实上，钻石的生活里没什么特别的事情，一直到下个礼拜发生了这么件事。老钻石需要新的马蹄铁，所以钻石的父亲把它带出了马厩；他正准备爬上马背，打算骑着它去铁匠那儿，这时他看见小儿子站在水泵旁，一脸渴求地看着自己。于是这个马车夫脱掉马镫，松开鬃毛和缰绳，走向了他的儿子，把他举起来放在马背上，叫他像个男子汉一样坐着。接着，他领着两个钻石走了。

男孩骑在马背上，感到非常颠簸，马儿抬腿时隆起的肌肉一阵紧一阵松，撞击着他的腿。他蜷缩在马肩隆上，手紧紧握住被马颈圈磨短的那一点鬃毛。但他的父亲回头看他，又说了一回：“坐起来，钻石。”他只好放开鬃毛，坐了起来。不过，我猜这匹马会以为主人在跟他说话：“快走，钻石。”所以马走得更快了。这两个钻石都太听话了。没过多久钻石发现，他听了父亲的话，马就听自己的话。他没骑多远，就有勇气上前抓住缰绳了。他的父亲正把手搭在缰绳上，感觉到男孩把缰绳往自己那儿拉，于是抬起头看，笑了一下。他很高

兴，放开了缰绳，让小钻石引导着老钻石。男孩很快意识到，他能做得非常漂亮。有能力驾驭老钻石这样的大家伙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他又有了另一个发现，要想驾驭马匹，必须先在一定程度上顺从马匹。假如他不让身体顺从马身的动作，那他就不能驾驭马，这样肯定会掉下来。

铁匠的住处有一段距离，更靠近伦敦中心。他们穿过广场角落，钻石正舒服地坐在他的“活宝座”上，带着一种温和的骄傲东张西望。他看见一个女孩在一位女士面前飞快地打扫马路。那位女士是他父亲的女主人科尔曼夫人，那小女孩则是他从北风背上下来想帮助的那一个。他非常焦急地拉住老钻石的缰绳，想看看她伸出的手能否从科尔曼夫人那儿得到一便士。不过夫人在上一条马路已经给过一便士了，小女孩只能收回了手，抓着扫帚。钻石忍不住了。他口袋里有一便士，是前一天这位夫人给他的礼物。为了把它送给女孩，他从马上摔了下来。我说他摔下来，是他掉在地上时确实摔了一下。不过他立刻爬起来，接着一路快跑，一边跑一边摸索他的口袋。他交出他的财富，她回了一个漂亮的屈膝礼，同时困惑地盯着他看。她先是想到：“那他终究是去过北风背上的！”但她听见马蹄踏在柏油路上的声音，抬头一看，又改变了想法，心想着：“北风是他父亲的马！这就是其中奥秘！他为什么不能直接说？”她想拒绝这个便士，但是他的微笑化解了矛盾，她收下了他的便士，把它衔在嘴里，说道：“谢谢，先生。后来他们打你了吗？”

“噢，没有！”钻石回答，“他们从来不打我。”

“上帝啊。”小女孩说完沉默了。

这时他的父亲抬起头，看见马背上什么也没有，顿时一阵担心受怕。不过下一刻他看到了小钻石，就把他举起来放在马背上，说：

“别再下来了，钻石。马可能会踩到你。”

“好的，父亲。”男孩回答，他安全地骑着马，举止非常庄严。

夏天将至，天暖和了，景色变美了。科尔曼小姐的身体状况略有起色，常常在花园里坐着。有一天，她看见钻石在灌木丛后面偷看，就叫住了他。他讲起话来那么真诚，因此从这以后她经常派人叫他过来。渐渐地，他得到了许可，可以随便在花园里跑来跑去。他从来不动任何花朵，不像有些男孩，不把东西撕碎就欣赏不来，弄得后面的人也没法欣赏。

对孩子的生活而言，一周是如此漫长，钻石又开始觉得，北风是很久以前的一个梦。

一个炎热的晚上，他和小主人坐在一起（小主人是他们对科尔曼小姐的称呼）。他们待在草坪尽头的小凉亭里，男孩觉得这儿真是个好地方，瞧，边上一扇小窗上嵌着彩色玻璃。天越来越暗，小姐觉得冷了，就进了屋，男孩则留在凉亭里。他坐在那儿，注视着外面的郁金香花圃，虽然到了夜晚花瓣已经合拢，但风来回摇晃，不让它们熟睡。突然，他看见一只大黄蜂从一朵郁金香里飞了出来。

“瞧！办完一件事儿了。”声音说，这是个温柔、快乐而稚嫩的声音，同时非常轻微，“终于办好了。我以为他要在那儿困一整晚，可怜的家伙！我成功了。”

钻石不知道这声音是远还是近。它很轻，却很清晰。他从没见过精灵，但他曾有耳闻，于是到处寻找精灵，这时有个极小的东西顺着郁金香的花梗滑了下来！

“你是管蜜蜂的精灵吗？”他走出了凉亭，跪在郁金香花圃的绿草地上，问道。

“我不是精灵。”小东西回答。

“你怎么知道的？”

“我才要问你，你怎么会知道我不是？”

“你刚才告诉我了。”

“没错。可光靠人家告诉你，这样的了解又有什么用呢？”

“好吧，我怎么会知道你不是精灵呢？你看起来很像。”

“首先，精灵比你看到的我要大得多。”

“哦！”钻石回忆了一下，“我以为她们都很小。”

“但她们可能比现在的我大上许多，不过也不是很大。哎呀，我可以比现在大上五倍，那也不算很大。而且，精灵不能随意变大变小，虽然童话里不这样说，那是因为他们懂得不多。笨蛋小钻石！你以前没见过我吗？”

说着，风呼啸着吹弯了郁金香，它们几乎要倒在地上。小东西把她的手放在钻石的肩上。他立刻明白它是北风。

“我太傻了，”他说，“但我之前从没见过这么小的你，你照看樱草花的时候也没这么小。”

“你一定要见过大大小小的我，才能认出我吗，小钻石？”

“但我怎么能想到，是你在照顾那只傻乎乎的大黄蜂？”

“越傻越需要照顾。因为它又采着蜜，又想开门，所以快错过时间了。等早上开花，太阳看见郁金香的心房时，发现这么一个糊涂蛋躺在那里，又会怎么想呢？”

“可你为什么有时间照看蜜蜂？”

“我可不照看蜜蜂，我照看的是这只蜜蜂。虽然这个工作很困难。”

“困难！可你能把烟囱吹倒，或是——或是吹掉小男孩的帽子。”钻石说。

“但这两个都比吹开一朵郁金香要容易。不过我也不懂难易的差别。必须得做的事，我都能做成。当我看见要完成的任务时，我就冲向它，然后就干成了。我不能再唠叨了，今晚我必须弄沉一艘船。”

“沉船！什么！里面有男人吗？”

“有的，还有女人。”

“太可怕了！我但愿你别说这种话了。”

“是很可怕，不过这是我的工作，我必须完成。”

“我希望你别叫上我。”

“不，我不会要求你。尽管如此，你必须来。”

“那我不去。”

“你不去？”北风变成了高大的女士，注视着他的眼睛，于是钻石回答：

“那请带上我吧。您不会那么狠心的。”

“我不会狠心，即使我想这样，我也不可能狠心，虽然那些不知道我到底在做什么的人觉得，我常常做一些看起来残忍的事情。人们

说我淹死了人，其实我只是把他们带去了……去了——好吧，北风背后——这是他们很久以前对它的称呼，只是我没见过这个地方。”

“假如你从没见过那个地方，你怎么把他们带到那儿去？”

“我认识路。”

“可你从没见过是怎么回事呢？”

“因为它在我的背后。”

“但你可以回头呀。”

“要看见我自己的背，还不够远呢。不。我总是向前看。事实上，每当我试图看自己的后背，就变得又聋又瞎。我只能管好我的工作。”

“可是，为什么这是你的工作？”

“啊，这我不能告诉你。我只知道这是工作，因为我干这件活的时候感觉很好，而我不干活时心里别扭。东风说，这全都在一个小婴孩的掌控中；只是人们吃不准她的话能相信多少，因为她有时非常淘气，不过她说这话时是乖还是调皮，我就不知道了。我只是坚持干活。对我来说，这跟让蜜蜂飞出郁金香，还有从天上扫掉蜘蛛网是一样的。你愿意今夜跟我走吗？”

“我不想看见船沉。”

“可假设我必须带你去呢？”

“哎，那我当然得去。”

“那才像个乖钻石。我觉得我最好变大一点。只是你必须先上床。你不上床，我没法带你走。这是针对孩子的规则。所以我先走了，做点别的事情。”

“好的，北风。”钻石说，“请问，你要先做什么呢？”

“我觉得我可以告诉你。你先跳上那儿的墙头。”

“我做不到。”

“啊！可我没法帮你——你是知道的，你还没上床。跟我出来，去马车房前面的那条路，我给你看。”

北风确实变得很小，她那么小，连“灰蓬蓬磨坊工”身上的尘埃都吹不跑——苏格兰的孩子们是这样称呼黄耳报春花的。她掠过钻石脚边，钻石甚至看不见草动。他们离开了草坪，从马车房入口的边门出去，然后穿过马路来到矮墙前，矮墙隔开了河与马路。

“你可以上这堵墙，钻石。”北风说。

“可以，但是我妈妈不许我爬上去。”

“那么就不要爬。”北风说。

“但我可以看到墙那头。”

“啊！确实如此，是我看不到。”

说着，北风轻轻一跳，站在墙头上。她只有竖起来的蜻蜓那么高。

“你真是个可爱的小宝贝！”小钻石说，他看见她真像一个可爱的玩偶。

“不得无礼，钻石少爷。”北风说，“如果有什么事最让我生气，那就是你们人类判断事物总是通过它们的大小。现在的我和六小时以后的我一样值得尊敬，那时我要把一艘皇室的东印度商船吹得团团转，再把它推到水下。你没有权利用这种方式和我说话。”

不过她说话的时候，小小的脸上扬起了属于高大女人的笑容。她只是和小钻石开了一个美丽的玩笑，真正的女人开玩笑时从不会让人受伤。

“看那里！”她恢复了表情，“你看见一艘船，上面载了一个人吗？一艘白绿色的船。”

“我看见了，看得很清楚。”

“那是一个诗人。”

“我以为你刚才说那是一艘船。”

“傻孩子！你不知道什么是诗人吗？”

“哎，就是带人在水面上航行的东西。”

“好吧，也许你还不是错得太离谱。一些诗人的确带人们漂洋过海。不过我没有必要讲那么多。这男人是一个诗人。”

“那艘船就是一艘船。”钻石说。

“你会拼读吗？”北风问。

“不太会。”

“这下我懂了。诗人‘poet’不是你说的船‘bo-at’。诗人是人，他为某件事而高兴，并试着让其他人也为此高兴。”

“啊！我现在明白了。就像糖果店里的那个男人。”

“不太像。不过我看说了也没用。我不是来告诉你这个的，我也无法告诉你。我该走了。不过先得看看那个人。”

“他不大会划船。”小钻石说，“应该先划一边的桨，再划另一边。”

“现在注意了！”北风说。

她像蜻蜓一样掠过水面，途经的水面泛起了涟漪和波纹。下一刻，船里的男人环顾四周，弯下腰拿起了桨。船荡过涟漪，男人、小船以及河流都醒了。几乎是同一时间，北风再次降落在河边的墙头上。

“你怎么做到的？”钻石问。

“我吹在他的脸上。”北风说，

“我不明白那怎么会让大家都醒来。”钻石说。

“我料想你不明白，所以你就会说你不信能办到。”

“不，不。亲爱的北风。我太了解你了，不可能不相信你。”

“好吧，我冲着他的脸一吹，把他弄醒了。”

“可这有什么用？”

“哎！你没看见吗？看看，他是怎么划桨的。我吹散了他的迷雾。”

“那又如何？”

“这我就不能告诉你了。”

“可你做到了。”

“是啊。我得完成一万件说不出是怎么回事的事。”

“我不喜欢那样。”钻石说。

他目送着小船，没听到北风作答，于是他低下头看着墙。

北风走了。河面上穿过一道长长的波纹，水手管这个叫“猫爪子”。船上的男人正在扬帆。月亮渐渐升到了一大朵云的边上，帆开始闪着白光。钻石揉了揉眼睛，想知道周围发生了什么。似乎他周围发生了些什么事，它们彼此了解，但他完全不明白。所以他把手插进口袋，进屋用茶。夜晚非常炎热，因为风又小了。

“今夜你看起来不是很舒服，钻石。”他的母亲说。

“我很好，妈妈。”钻石回答，他只是有些困惑。

“我觉得你最好上床休息。”她补充了一句。

“好吧，妈妈。”他回答。

他停了一下，透过窗子往外看。月亮上的云朵漂往不同的地方。这让他心神不定，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很快睡着了。

半夜，他在黑暗中醒来。可怕的轰鸣声在头顶隆隆作响，像几面大鼓击出了荡气回肠的节拍，回响在黄铜色的夜空。他躺在厩楼里，楼顶没有天花板，只有一些瓦片挡住了天空。他这会儿意识不太清醒，噪音一直侵袭着他，搅得他心神不宁，心脏跳得很疼。头上又传来一阵雷鸣，他吓得说不出话。直到狂风尾随而至，他才恢复了神智。狂风掀走了屋顶的几片屋瓦，一道风流水似的涌下来，落在床

上，也拂过钻石的脸庞，让他彻底醒了过来，恢复了勇气。这时他听见一个动听而响亮的声音在叫他。

“来吧，小钻石，”声音说，“都准备好了。我在等你。”

他从床上往外看，看见一条巨大、有力又可爱无比的手臂——只是它的手指不像贵妇人的，而是那种能勒死蟒蛇或扼住母老虎的喉咙、让它们放弃猎物的手指——穿过屋顶的大洞伸了下来。没有片刻的犹豫，钻石伸出他的小手，放在他面前的大手上。

第六章
暴风雨中

大手沿着男孩的手臂往上摸索，温柔而有力地握住了他的手肘，把他从床上提了起来。小钻石穿过了屋顶的窟窿，这时天空中所有的风似乎都在抓他，把他吹来吹去。他的头发被刮到这一边，睡袍被刮到另一边，他的腿差点要飘起来，而他的脑袋在看不见的快击之下愈发晕眩。他蜷缩着身子，用另一只手紧紧抓住握着他手臂的巨手，恐惧涌上了心头。

“噢，北风！”他小声地说，不过话音刚离开唇边就消失了，就像他曾经见过的肥皂泡，破裂得太快，一从管口出来就消失不见。风捉住了他的话音，他的声音走投无路，根本逃不出去，只得被风堵住，撕得粉碎。然而北风还是听见了声音，回答了他。由于她的身体那么大，控制不了声音，而且她的耳朵和嘴巴似乎离钻石远得很，所以他觉得，她对他说话的时候比以前更加温文尔雅。她的声音像管风琴发出的低音，但不是叹息；像最优美的小提琴旋律，但并不哀怨；像最华丽的小号吹奏，但并不挑衅；像瀑布的流水声，但并不嘈杂；它既像这些声音，又不像这些声音——它没有这些声音的缺点，只有这些声音的特点。归根结底，在世界上的所有声音中，这最像是他母亲的声音。

“亲爱的钻石，”她说，“做个男子汉。对你来说可怕的事情，对我来说一点也不可怕。”

“可它不会伤害你。”钻石嘀咕道，“你就是它。”

“既然我是它，你就在我怀里，那它怎么可能伤害你呢？”

“对呀！我懂了。”钻石低声说，“但它看上去太可怕了，又把我推来推去，太可怕了。”

“是的，确实如此，亲爱的。这就是它的使命。”

与此同时，一道惊雷冲出了天国，震得钻石的心在胸膛里摇摆着：我不能说雷冲出了天空，因为那儿没有天空。钻石没看见那道闪电，因为他正专心致志地寻找北风的脸。她衣服上的褶皱一直在飞扬着，掠过他的眼前，遮挡了视线。然而在那视线交替的瞬间，他只能说服自己相信，他看见女士眼中的光辉穿过他头顶的云山云海照了下来。

因为打雷，他抖得厉害，膝盖都支撑不住，掉到了北风脚上，环扣住了她柱子似的脚踝。她立刻弯下腰，把他从屋顶上拿了起来——拿到她的怀里抱着，说话的语气像是在哄一个伤心欲绝的孩子：

“亲爱的钻石，不会再发生这样的事了。”

“好的，不要再发生了。”钻石回答，“我现在安然无恙，很舒服，我向你保证，亲爱的北风。假如你只是让我待在这儿，我的确很乐意。”

“不过在这里你会感觉到风吹，钻石。”

“只要能通过风感觉到你的手臂，我就不在乎这一点风。”钻石回答，他依偎在她宽广的胸怀中，贴得更近了。

“勇敢的孩子！”北风一边说，一边把他抱得更紧了。

“不，”钻石说，“我不这么认为。这根本不算勇气，因为我能感觉到你。”

“不过你去我的头发里不是更好吗？这样你就不会感觉到风，你去那儿吧。”

“啊，不过，亲爱的北风，你不知道你用手臂抱着我，让我感觉有多舒服。比起不吹风待在你的发间和颈后，在你怀里吹风要好上一千倍。”

“但那儿肯定更舒服啊。”

“好吧，也许是。不过我开始觉得，有些事情比舒服来得重要。”

“是的，有些事的确如此。好，我要把你抱在我胸前，你会感觉到风吹，但不会太厉害。我打算用一只胳膊护着你，另一只胳膊足够能把船弄沉了。”

“哦，亲爱的北风！你怎么能这样说？”

“我亲爱的孩子，我从不瞎说，我说的总是真话。”

“那你的意思是要用另一只手沉船？”

“是的。”

“这不像你。”

“你怎么知道？”

“很简单，在这儿你正用一条胳膊照顾一个可怜的小男孩，到那儿你却用另一条胳膊弄沉一艘船。这不可能是你啊。”

“啊！可哪一个是我？你知道，我不可能有两个我。”

“是的，没有人能有两个我。”

“那么，哪一个是我呢？”

“我得想想了，看起来好像有两个。”

“对，问题就出在这儿——你不可能知道你不知道的事情，对吗？”

“对，没可能。”

“你知道的是哪一个我？”

“世界上最仁慈、最善良、最好的那个你。”钻石紧紧抓住北风，回答道。

“为什么我对你好？”

“我不知道。”

“你曾经为我做过什么吗？”

“我没有。”

“那么我对你好，肯定是因为我决定对你好。”

“是的。”

“为什么我要决定对你好呢？”

“因为……因为……因为你喜欢。”

“为什么我要喜欢对你好呢？”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对我好是件好事。”

“这就是了。我对你好是因为我想做好事。”

“那你为什么不像对我那样对别人好呢？”

“这我也不懂。为什么不呢？”

“我也不明白。那你为什么不呢？”

“因为我就是这样。”

“又来了，”钻石说，“我不觉得你是那样的人。这看起来完全不同。”

“好吧，但听我说，钻石，你知道的那个我就是你说的那个我，是好的我。”

“是的。”

“但你知道另一个我吗？”

“不，我不知道，我不愿意知道。”

“这就是了。你不知道另一个我。你只熟悉其中一个。”

“嗯。”

“你也相信不可能有两个我。”

“嗯。”

“那你不知道的那个我和你知道的那个我，肯定是同一个，否则就有两个我了。”

“嗯。”

“那么，你不知道的那个我，一定和你知道的那个我一样善良。”

“嗯。”

“而且，我告诉你，它确实是这样的，只是看起来不像。这一点我可以坦白承认。你还有什么不同意见吗？”

“没有，没有，亲爱的北风，我很满意。”

“那我就告诉你一些你可能会反对的事。你可能想说，你知道的那个我像另一个我，而我始终很残忍。”

“我知道那不可能，因为你这么善良。”

“但那种善良可能只是伪装，是为了在以后变得更残忍。”

钻石更加用力地抱住她，大喊：

“不，不，亲爱的北风，我不信，我不能相信，也不会相信。那会让我死掉的。我爱你，你一定也爱我，不然我怎么会爱你？如果你不爱我和别人，你怎么会知道该如何摆出那么美丽的面孔呢？不可能。你可以随便弄沉多少艘船，我不会再多说什么。你知道，我不能说我想看见沉船。”

“那完全不一样。”北风说着，从厩楼的屋顶跳了起来，冲进云层，她用左臂搂着钻石，把他靠在她的心房。云朵似乎知道她来了，迸发出闪电的欢呼。钻石这会儿仿佛在耀眼的火海深处穿行。接着，

风像巨蛇一般在他周围扭动。因为此时风身处云雾之中，云雾当然是以风的形态出现——如同黑灰色的水流在涡流着、环绕着、旋转着、奔腾着、猛冲着，所以风就像是有了身体；他能看见黑灰色的风在他周围癫狂地飞舞咆哮着。风一会儿重击着他的眼睛，让他迷了眼，一会儿对着他的耳朵怒吼，让他啥也听不见，即使雷声滚滚，他也以为是风暴海洋里的浪花正匆忙地撞到一块儿，去填补闪电劈开的空洞。而且这会儿风速太快，把他身体里的呼吸都抽走了。不过他不在乎。他只是喘了会儿气，然后笑笑，因为北风的胳膊搂着他，他正靠在她怀里。我无法形容他看见的景象。你见过巨浪涌进岩石间蜿蜒的甬道吗？假如你见过，你就知道大水是怎样一下子冲向各个地方，有的甚至掉头反击其它浪花，你也许只能在恐惧的人群里看到更加混乱的场景。好吧，风就像这样，而且它更快，因而更加疯狂，它扭曲着、冲击着、缠绕着、躲避着、碰撞着、咆哮着，除了人类的情感，风比任何创造物都要疯狂十倍。钻石看见北风的发丝将风全都网罗起来。其实，有的地方他认不出到底是头发，还是黑色风暴和水蒸气。有时雾蒙蒙的风掀起了巨浪，北风的无数长发像一道道横线织成的浪花，无穷尽地缠结在一起。然后钻石感到，当风扑向他头发的时候（母亲给他留得相当长了），自己也像是风暴的一部分，风暴的一部分生命来源于他。不过北风的臂膀和怀抱把他保护得很好，只有当翻滚的涡流袭来得更加猛烈时，他才偶尔发觉自己身处的风暴有多么疯狂，而他安全地藏在暴风的正中心。

钻石似乎还感觉到，他们在暴风眼里是静止的，一切混乱和斗争在他们四周上演。一道又一道闪电点亮了狂暴的混沌景象，雾气中的战场呈现出黄、蓝、灰和深红的不同颜色，一声又一声雷撕裂了无垠的荒原，但对钻石来说，他和北风是安然不动的，只有头发在动。其实并非如此。他们正乘着风飞向大海。

第七章
大教堂

我不能继续描述这些无法描述的景象了，因为没有什么比这更让人厌倦了。

他们到达大海之前，钻石感觉到北风的头发开始落了下来。

“暴风结束了吗，北风？”他大喊。

“没结束，钻石。我只是在等待时机好放你下来。你不想看沉船，所以我要给你找个地方待着，你在那儿等我回来。”

“噢！谢谢，”钻石说，“我很抱歉不能陪你，北风，不过我更不愿意看见沉船。我怕那些可怜的人会哭，我肯定会听见的。哦，天哪！”

“船上有很多乘客，说实话，钻石，你说你会听见哭声，我不在乎，我是担心你的小脑袋久久忘不掉那场景。”

“可是，你怎么能忍受这个呢，北风？我很确定，你是善良的。我再也不会怀疑这点。”

“我要告诉你我是怎么忍受的，钻石。透过每个声音，甚至透过我自己发出的每个声音，我总是在聆听一首来自远方的歌曲。我不清楚它到底在哪儿，也不知道它有什么意义；我听见的不多，只有它的音乐气息，仿佛透过我制造的这样一场风暴外面，越过海上的巨浪传

来；但我听见的已经足以让我忍受沉船上的哭喊了。假如你能听见，你也会受得了的。”

“不，我不会，”钻石固执地回答，“因为他们听不见那首远方的歌。就算他们听得到，这对他们也没什么好处。你看，你和我不会淹死，所以我们才能欣赏这曲子。”

“可你还没听到过这首圣歌，也不知道它是什么样的。不知怎么，我说不上是怎么回事，反正这首歌告诉我一切都好，它是来淹没所有哭喊声的。”

“可这对他们没有一点好处——我指的是那些人。”钻石坚持道。

“它肯定有好处，肯定有。”北风急急地说，“假如它没有淹没他们所有的恐惧和痛苦，让他们和生还者一起唱这首歌，那它就不会是这般模样了。我保证它有好处。你知道吗，自从我知道自己有头发，就是自从我头发长出来的时候，那首歌就越来越近了。不过我得说，在我听到这首歌儿之前好几千年，它就已经这样了。”

“但是，你没听见它的时候，你怎么能说它越来越近呢？”小钻石怀疑地问。

“自从我听见这首歌，我就知道它越来越响，所以我断定在我听见它以前，它就越来越近了。我没有那么老，你知道——只有几千岁——我最初听见这个声音的时候还是个小婴儿，不过我知道这声音肯定来自比我更年迈、更智慧的人们。我一点也不会唱歌，只是偶尔唱唱，我从来说不出我的歌是什么调，只有唱出来了才知道——但这永远也不会发生。你愿意在这儿停下吗？”

“我看不见能停下的地方，”钻石说，“你的头发全披了下来，黑乎乎的。就算我非常非常用力地把眼睛探进去，也没法透过它看见什么。”

“现在看吧。”北风说着，她巨大而白皙的手臂轻轻扫过，从男孩的面前拨开了几码厚的黑发，像拉开了一面大窗帘。

瞧！星星照亮了蓝色的夜晚，在星星没有照亮的地方，也闪烁着乳白色的微弱星光。只有钻石的对面是个例外——某个大教堂的几座灰色塔楼挡住了天空和星星。

“噢！那是什么？”钻石叫道，他吓了一跳，因为他从没见过大教堂，而它极其逼真地出现在他面前，耸立于广袤空间之中，用庄严壮丽征服了这片空旷。

“一个让你进去等我的好地方，”北风说，“不过我们先进去吧，你自己感受。”

有一座塔楼中间开着一扇门，通向塔顶，他们穿过这道门，北风把钻石放在地上，钻石发现自己站在石梯上面。由于门口只透出一丁点儿光线，向下盘旋的楼梯陷入了黑暗之中。不过这一点光也足够让钻石看见站在他身旁的北风了。他仰起头，寻找她的脸，发现她不再是一个美丽的女巨人，而是他最想见到的那个亲切高挑的女士。她握住他的手，让他走旋梯较宽的那侧，这样领着他走了好一段路，然后打开了另一扇小门。出了门是一条狭窄的走廊，环绕着教堂的中心部分，他们来到天窗的窗台上，穿过一个个将窗户隔开的拱门。这儿真是非常狭窄，当他在拱门间行走的时候，钻石看不见有什么围栏能保护他不掉进教堂。教堂在他的身下，像一个沉默的巨石坑，他一往下看就吓得屏住了气息。

“你为什么发抖，小钻石？”女士问。她轻轻地走着，向身后伸出了一只手，给小钻石领路，因为那儿实在太挤，没法让他俩肩并肩走。

“我怕掉下去，”钻石回答，“下面那么深。”

“是挺深的，”北风说，“但你几分钟前比现在还要高一百倍呢。”

“啊，是的，可是那时有人用胳膊抱住了我。”钻石说着，把他的小嘴贴在美丽冰冷的手上，那只手正抓着他的手。

“你有一张多么可爱温暖的小嘴啊！”北风说，“可惜你要用它胡说八道。你难道不知道我为什么抓着你吗？”

“知道，但我现在用自己的腿走路，它们也许会摔倒。比起我自己，我更相信你的臂膀。”

“我说了，我正抓着你呢，傻孩子。”

“是，但不知怎么，我觉得不舒服。”

“要是你摔倒了，而我松开了手，要不了一秒我就会下来追你，在你掉到地上之前，我早就抓住你了。”

“可我并不喜欢这样。”钻石说。

“噢！噢！噢！”下一刻他发出一声尖叫，吓得弯下了腰。因为北风松开了手，消失不见，只剩他自己呆若木鸡地站在走廊里。

她在他耳畔留下了一句话：“跟我走。”

但他不敢动弹。再过一会儿，他也许就要因为极度恐惧而掉进教堂里了，然而，一缕凉风突然吹在了他的脸上，一小股一小股地吹着他，每吹一次，钻石就觉得少了一分软弱和恐惧。他幼小的心灵又恢复了勇气，凉爽的微风依旧吹拂着他，微风既温柔，又是那样的有力而强大，下一分钟，钻石像北风一样无惧地走在狭窄的窗台上。

他走啊走，一边是排成一排的窗户，另一边是空旷的教堂中殿，他每踏出勇敢的一步，中殿就传来脚步的回声。最后他走到一扇开着的小门前，门后是一道较宽的楼梯，他沿着楼梯下了又下，终于到了北风的怀中。她紧紧地搂着他，吻在他的额头上。钻石依偎着她，在她怀里低声说道："为什么你要丢下我，亲爱的北风？"

"因为我想让你一个人走。"她回答。

"可现在这样好得多。"钻石说。

"我想是的，但我不能把胆小鬼放在心上，这会让我觉得冷！"

"可我本身并不勇敢。"钻石说。年纪稍大一些的读者大概已经发现，他是个诚实的孩子，只是爱思考玄乎的问题。"是风吹着我的脸，才让我变勇敢的。现在不是吗，北风？"

"是的，这个我知道。我应该教你什么是勇气。如果你感觉不到它，你就不会知道它是什么了。现在你具备勇气了。不过，难道你不觉得，下一次你会试着让自己勇敢起来？"

"是的，我这么觉得。但我试得并不多。"

"没错，还需要尝试许多次，现在是个开始。开始是最关键的，尝试着勇敢就是勇者的行为，一个努力变勇敢的胆小鬼强过本来就勇敢的人，因为后者天生如此，不需要努力。"

“你多么善良啊，北风！”

“我只是公正。一切善良不过是公正。我们本该公正。”

“我不太明白。”

“没关系，你总有一天会懂，现在不用急着明白。”

“是谁对着我吹风，让我勇敢起来的？”

“是我。”

“我没看见你。”

“就因为这样，你可以相信我。”

“是，是啊，当然。但是，那么小一阵风，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力量？”

“这我就不知道了。”

“是你让它强大的吗？”

“不，我只是吹着风。我知道它会让你变得强大，记得吧，就像对船上那个男人一样。不过，我的呼吸为什么有那么大的力量，我也说不出来。我吹出来的时候里面就有力量了。这就是我知道的全部了。说真的，我得去完成我的工作了。”

“啊！可怜的船！我希望你能停留在这里，放那艘可怜的船走吧。”

“我可不敢这样。我回来以前，你会在这儿等我吗？”

“好。你不会走太久吧？”

“我弄完就回来。相信我，天亮之前你就能到家。”

北风立刻走了，接着钻石听见教堂里的哀叹声越来越响，变成了轰鸣声。暴风又一次来了，男孩知道，北风的头发正在飞舞。

教堂漆黑一片，只有一小道光照进了窗子，这些窗户几乎都用了珍贵而古老的彩色玻璃，比崭新的玻璃要可爱得多。但钻石看不见它们有多美，因为星光太微弱，照不出它们的颜色。他只能分清窗户和墙。他仰着头看，却看不见刚才经过的走廊。在天窗闪烁的微光下，他只认得出走廊在离他很高很远的地方，而天窗的窗台是走廊的一部分。教堂让他显得孤独，他觉得自己像个被妈妈抛弃的小孩。只不过他知道，独自一人不一定意味着被抛弃。

他开始摸索这个地方，上上下下好一阵子。他小小的步子发出了小小的回音，回荡在房子里。教堂的房子很大，但还没有大到可以对小钻石不管不顾。它好像知道他在这里，打算让自己成为他的家，所以继续回应着每一声脚步。最后钻石觉得，他应该大声说些什么，看看教堂怎么回答。但他发现自己不敢说话。因为害怕孤独，他一个字也发不出。也许幸好他没有说话，因为说话声会让他觉得这个地方更荒凉、更空旷。不过，他想他可以唱歌。他喜欢唱歌，也经常在家唱歌，用自己的调子唱他知道的所有儿歌。于是他试着唱《稀奇，稀奇，真稀奇》，但唱不好。然后他试着唱《小男孩布鲁》，唱得也不怎么样。唱《六便士之歌》也不在调上。接着他试着唱《可怜的老鹦鹉》，但也没成功。它们听起来真傻！他以前从不觉得这些歌傻乎乎的。所以他安静下来，听着黑暗角落里传出的脚步回声。

最后他长叹一声说道：“我太累了。”然而他没听见，从远高过他头顶的地方传来了轻轻的回音，因为这时他撞上了教堂里探出来的最下面那几级台阶，他跌了一跤，伤到了手臂。他先是哭了一会儿，然后手脚并用地爬上那台阶。他走到顶上，发现了一小块地毯，于是躺在上面。他躺在那里，凝望着比头顶高出快一百英尺的昏暗窗户。

这是教堂东面的窗户，此时月亮正好在地平线上。之后它透过窗户朝里窥探。瞧！月色下，圣约翰、圣保罗和其他人[注]穿着可爱的装束出现在窗上。钻石并不知道他们身后是创造奇迹的月亮，以为是窗子本身发出了所有的光线，而这些在夜晚和黑暗中出现的好心老人是来帮他的，因为他伤了胳膊，又累又孤独，而北风久久没有回来。于是他躺着看头顶上他们的背影，想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下来，或者接下来要做什么。他们的身影十分黯淡，因为月光不够明亮，照不出颜色，要看出他们的轮廓已经耗尽了他的眼力，因此他的眼睛累了，越来越疲倦，眼皮变得很沉，快要掉下来盖住眼睛了。他一直在抬高眼皮，可它们一次比一次沉重。这样做毫无用处，它们实在太沉了。有时候他还没抬起一半眼皮，它们已经又一次耷拉下来。最后他放弃了挣扎，他刚一放弃，很快就睡着了。

---

1. 指基督教使徒。（译注）

第八章
东窗

钻石幻想中的怪事发生了，这证明他睡得很熟。他似乎听见大窗户里有耳语声，想睁开眼睛看看，但没有成功。他们继续窃窃私语，而且声音越来越响，他终于能听清他们说的每一个字了。他以为使徒们在谈论他。可他还是睁不开眼睛。

“他为什么会躺在那儿，圣彼得？”

“我刚才好像在走廊看到他了，就在尼哥底母(注)的窗下。也许他摔下来了。”

“你怎么看呢，圣马太？”

“他从那么高的地方掉下来，肯定爬不到这里。一定得跌死。”

“我们该拿他怎么办？我们不能让他躺在那儿。我们也不能让他上这来，在窗户里不舒服：这儿已经很挤了。你想说什么，圣托马斯？”

“我们下去看看他吧。”

先传来了沙沙声，然后响起了一阵叮当声，接着安静下来，钻石不禁觉得，所有的使徒都站在他周围，俯视着他。他仍然睁不开眼睛。

“他怎么了，圣路加？”有人问。

“他没事。他睡得正香。”圣路加回答。大家会以为他肯定是从另一扇窗出来，来到这些使徒身边的。

“我就知道，”另一个人叫道，“这是北风的诡计。她把他抓来，然后当成枯叶或弃婴一样丢在我们门前。我得说，我不懂那个女人的举动。好像不替别人照顾孩子，我们的钱就用不掉似的！我们的祖先造教堂又不是用来带孩子。”

钻石听到这些抨击北风的话，忍不下去了。他知道北风从来不对谁耍诡计。她干活忙得不可开交，哪有时间捣鬼。他拼命睁大双眼，可又没有成功。

“她应该想到，教堂不是恶作剧的地方，更不要说我们住在教堂里。”另一个人说。

“这当然是她的失礼。不过她向来无礼。她有什么权利一整个晚上乒乒乓乓地敲我们窗户？我敢说，有什么地方的玻璃碎了。我知道我的蓝袍已经脏成一团了，这又是进雨又是飞灰的。要洗干净得花掉我好几个先令。”

然后钻石明白了，他们这样说话，不可能是使徒，只能是教堂司事之类的人，他们晚上起来，换上教长和主教的袍子，用高贵的名字称呼彼此，就像他父亲提到过的愚蠢佣人，他们效仿男女主人，管自己叫老爷和夫人。他们敢诽谤北风，令他非常生气，他跳起来大喊：“北风最了解她在做什么。她完全有权利吹掉你们窗上的蜘蛛网，因为她就是被派来做这事儿的。我可以告诉你们，她在更庄严的地方扫除过蜘蛛网，那时我和她在一起。”

这是他开始说的，不过他一说话，眼睛就睁大了，再一瞧，那儿既没有使徒，也没有司事，连画着使徒圣像的窗户都不在了，他身边只有黑黑的干草堆，厩楼顶上的小玻璃在晨光中微微发蓝。老钻石睡

在他身下的马厩里，快要醒了。过了一会儿，老钻石站了起来，抖动身子，小钻石的床在身下摇晃。

“它抖动身子时很神气，”钻石说，“我希望我也能像它那样晃动身子。不过，我能给自己洗澡，它不能。要是看见老钻石用蹄子和马蹄铁洗脸，会有多好笑啊！那不是一幅画吗？”

说着，他起来穿衣，然后出了门，来到花园里。虽然此时万籁俱寂，但夜里一定是刮了一场大风：小凉亭倒在了地上，上面压着棵被风拦腰吹断的大榆树，树心都腐烂了。曾经高高飘扬在蓝天里、摇晃在微风里的那些绿叶，在大风吹时最可爱的那些叶子，现在离地面那么近，再也没有希望回到空中了。钻石看到以后差点哭了。

“不知道这树有多老！”钻石心想，“这可怜的树曾经那么接近天空，长到那个高度肯定花了很长时间。”

“是的，确实如此。”因为钻石把最后几个词大声说了出来，他身边有个声音这样回答。

钻石吃惊地环顾四周，看见了一个牧师。那是科尔曼夫人的弟弟，正好来探望她。他是位伟大的学者，有早起的习惯。

“我的朋友，你是谁？”他补充道。

“小钻石。”男孩答道。

“哦！我听说过你。你怎么会起得这么早？”

“因为有些冒牌货的使徒胡说八道，把我弄醒了。”

牧师注视着他。钻石觉得自己最好保持沉默，因为他解释不了这些事情。

“我的小朋友，你一定是做梦了。”他说，“哎呀，哎呀！”他看着那棵树继续说，“有人在这儿干了件可怕的活计。是北风干的。真可怜！我希望我们住在北风背后，真的。”

“先生，那在哪儿？”

“在遥远的北方乐土。”牧师笑眯眯地回答。

“我从没听说过那个地方。”钻石答道。

“我料想你没听过，不过，如果这棵树现在在那儿，它就不会被吹倒了，因为那里没有风。”牧师回答说。

“可是，先生，要是它种在那里，”钻石说，“我们就不必为它难过了。”

“当然不必。”

“那么我们也不会为它高兴了。”

“小家伙，你说得很对。”牧师非常亲切地看着他说。这时他转身走向屋子，眼睛看向地面。钻石心想：“下次见到北风，我要让她带我去那个国度。我记得她有一回提到过那里。”

---

1. 尼哥底母（字义“民众的得胜者”），是耶稣暗中的忠实信徒，后安葬耶稣。（译注）

第九章
钻石来到“北风背后”

钻石回家吃早饭的时候，发现父母已经坐在桌前了。他们正忙着吃抹黄油的面包，于是钻石坐在他的老位子上。母亲抬起头，观察了他一阵子，说：“我觉得这孩子看上去气色不好，老公。”

“是吗？我说不准。我觉得他看起来挺活泼的。钻石，我的孩子，你感觉如何？”

“很好，谢谢你，爸爸。我觉得最多有点头痛而已。”

“你瞧！我跟你说了。”他的父母异口同声地说。

“这孩子身体很不舒服。”他的母亲补充说。

“这孩子身体非常健康。”他的父亲补充说。

然后他们双双大笑。

“你知道，我收到了姐姐从桑威奇寄来的信。”母亲说。

“那个一声不吭，老旧又阴暗的小镇！”他的父亲说。

“别乱说，那镇子上的人都很好。”他的母亲说。

“没错，太太，”他的父亲回答，“我只是不相信，那整个鬼地方拉车的马匹能超过两对。”

“咳，人们上天堂既不用坐马车，也不需要马车夫，老公。你知道的，我不是说我不想和我家的马车夫一起上天堂。不过这孩子该怎么办？”

“什么孩子？”

“那边，用金鱼眼看你的那个孩子。”

“妈妈，我是金鱼眼吗？”钻石有些沮丧地问。

“也没有突得很厉害。”他的母亲说到，她很为儿子的眼睛骄傲，不过她不想让他骄傲。

“没有突得很厉害，只不过你用不着那样盯着人看。”

“好吧，他又怎么了？”他的父亲问。

“我跟你说，我收到了一封信。”

“你说啦，是你姐姐寄的。不是钻石寄的。”

“噢，老公！我想，你今天早上起床的时候，肯定搞错了该先迈哪条腿。”

“我向来是两条腿一起下床的。”他的父亲大笑着说。

“好吧，听着。他的姨妈想让他过去看她。”

“所以你想搞清楚他没有不舒服。”

“他健康得不得了。我觉得他最好过去。”

“好吧，我不介意，如果你有钱的话。”他的父亲说。

“这我会解决的。”他的母亲说。于是，大家都赞成送小钻石去桑威奇。

钻石准备行装的事情我就不写了。你可能会想，他要出一趟三个月的远门。旅途中发生了什么事我也就不细说了，因为我们要讲的故事现在发生在这个地方。他在车站见到了姨妈——一个快乐的中年妇女，她把他安全送到了那个一声不吭的古旧小镇，正如他父亲说的那样。也难怪它非常安静，因为它暮气沉沉，半死不活。

一路上钻石用他漂亮的金鱼眼注视着这些古朴的老街、商店和房子。每样东西看起来都很古怪，因为这个小镇被养育它的大海给遗弃了，就像一个搁浅在岸上的老牡蛎，厌烦得直喘气儿。它曾经是英格兰五大海港之一，后来它把自己吹捧得太高，结果大海和它越来越疏远，渐渐地和它拉开距离，撇清关系，最后离开了。小镇高出了海平线，变得很干燥。桑威奇再也不是海港，大海在远方继续潮起潮落，最后忘记了它。它当然睡过去了，不再和船只打交道了。城市、国家，男孩儿、女孩儿们的身上也发生过这种事情，只要他们说：“我不需要你帮忙也可以，我自己就够啦。”

钻石很快和一个开玩具店的老妇人交上了朋友。他走之前，母亲给了他两便士当零用钱，他走进老妇人的店去花这钱，然后他俩聊起了天。她看起来很滑稽，因为牙都掉光了，不过钻石喜欢她，常常到她店里去，虽然他用掉两便士以后，再没钱可在那里消费了。

一天下午，他已经百无聊赖地在街上闲逛了一段时间。天气炎热，他觉得很累。路过玩具店的时候，他走了进去。

“请问，我能在这箱子上坐一分钟吗？”他以为老妇人在店里的某个角落，便开口询问。但没人回答，于是他就在无人回应的情况下坐了下来。他周围有许许多多的玩具，价格不等，从一便士到几先令的都有。突然他听见附近什么地方传来了轻微的呼呼声，惊得他看向

身后，原来是风车的叶片在不停旋转，几乎紧挨着他的耳朵。他起初以为它一定是那种上紧发条后旋转的玩具，但他错了，那只是个普通的一便士玩具，风车装在汽笛的末端，汽笛一吹，风车就跟着动。不过奇怪的是，没有人在吹汽笛，但叶片不停旋转，一会儿变快，一会儿变慢，一会儿又变快。

“这会是什么啊？”钻石大声地问。

“就是我啊。”声音回答道，他头一次听到这么轻的声音。

“请问你是谁？”钻石问。

“好吧，说真心话，我要替你难为情了，”声音说，“我想知道，你要多久才能认识我？或者说，我要带走你多少回，你才能机灵地猜到是我？小婴儿认不出戴了新帽子的妈妈，你和婴儿一样差劲。”

“亲爱的北风，我可没那么差劲，”钻石说，“因为我压根没看见你，事实上我还是没看见你，虽然我认出了你的声音。请你变大一些吧。”

“不，哪怕多出头发丝那么点儿也不，”声音说，这是有史以来最轻的说话声，“你在这儿做什么？”

“我来看我的姨妈。不过请问，北风，为什么你那天夜里没回教堂找我？”

“我回来了。我把你平安带回了家。你一直在做梦，梦见玻璃上的使徒，而那时你正躺在我的臂弯里。”

“我太高兴了，”钻石说，“我想肯定是这样的，只是想听你这样说。那你把船弄沉了吗？”

“是的。”

“淹死了所有人？”

“没那么多。一条小船带走了六七个人。”

“大船都开不走，小船怎么能走呢？”

“当然是碰到了些麻烦。我动了点脑筋，稍微控制了下海浪。有时候一旦把人们完全弄醒，我应付起来就很棘手了。而他们互相东碰碰西撞撞，就容易犯傻。那时他们差点就这样了。不过，小船在第二天中午以前漂到了一座孤岛。”

“那有什么好处呢？”

“我不知道。我完成了任务。再见。”

“哦！北风，停下，停下！”钻石失望地看见风车越转越慢，大叫道。

“怎么了，我亲爱的孩子？”北风说，风车又飞快地转了起来，钻石几乎看不清了。“你的嗓门可真大！你用它发出了多大的声响啊！你想干什么？我只有一点事要做，不过那点事必须做完。”

“我想让你带我去北风背后的国度。”

“那并不容易。”北风说，她沉默了好久，钻石以为她走了。不过，就在他放弃了期待的时候，那把声音又说话了。

“我还希望老希罗多德对它闭口不提了。他知道的太多了！”

“为什么你这么希望呢，北风？”

“因为这样一来，那个牧师就不会听说它，引得你也想去。但是我们该去看看，我们该去看看。你现在必须回家，亲爱的，因为你看起来气色不太好，我要想想能为你做些什么。别等我了。我得打碎老太太的几个旧玩具，她现在太重视新货了。打碎两三个就好，你瞧！现在走吧。”

钻石站起来，他很难过，一声不吭地出了商店，回到家里。

事实很快证明，他的母亲说中了，那天下午他就犯了严重的头痛，不得不上床睡觉。

他半夜醒来的时候，房间里的格子窗给吹开了，小床的床帷在风中晃来晃去。

“应该是北风来了！”钻石心想。

下一刻他听见有人关上窗户，他的姨妈来到床边。她把手放在他的脸上说：“你现在感觉怎么样了，亲爱的？”

“我觉得好些了，姨妈。”

“你想喝点什么吗？”

“噢，是的！请给我来点。”

于是姨妈给他喝了点柠檬水，她照顾病人很有经验，钻石觉得精神多了，又倒下了脑袋，想快快睡着。他确实睡着了，不过清风又一次吹开了格子窗，他再次醒了过来。这时他发现自己身处北风的一团头发里，头发像云，她美丽的脸庞像云中的月亮，俯向他。

“快点，钻石！”她说，“我找到这么个机会了！”

“可我不舒服。”钻石说。

“我知道，但你呼吸点新鲜空气会舒服些，你该多呼吸一些新鲜空气。”

“那么，你愿意让我去？”

“对。你不会受伤的。”

“很好。”钻石说，他钻出了被窝，跳进北风的怀里。

“你姨妈来之前，我们必须快点。”说着，她从开着的格子窗滑翔出去，窗户跟着摇摆。

钻石一感到她双臂环抱着他，就觉得好受了。这天晚上没有月亮，天很黑，云散开的时候能瞥见星星。

“我以前经常在这儿掀起海浪，”北风说，“现在这里饲养着牛羊；不过我们很快就见到浪花了。它们在那儿。”

钻石往下看去，在遥远的下方，浪花闪烁着白光。

“你看，钻石，”北风说，“我很难带你去北风背后，因为那个国度位于极北之地，而我当然不能吹向北方。”

“为什么不能？”钻石问。

“你这个小傻瓜！”北风说，“你不明白吗，如果我往北方吹，我就成了南风，这就等于是说，一个人可以是两个人。”

“可是，你究竟怎么回家呢？”

“你说得很对——那是我家，虽然我从来没从外面那扇门进去过。我坐在门口的台阶上，听里面的声音。在那儿我什么都不是，钻石。”

“我很抱歉。”

“为什么？”

“你说你什么都不是。”

“哦，我不在乎。小家伙！有一天你会很高兴自己什么也不是。不过你现在还不懂，你最好别试着明白，因为要是你试着弄懂，你肯定会说出一些过分的蠢话，让自己为之痛苦。”

“那我不试了。”钻石说。

“好孩子，该来的都会来的。”

“但你知道，你还没告诉我，你怎么到门口的？”

“这对我来说很简单。只要我同意自己什么都不是，我就回家了。我卷入自己的身体里，然后就到了门口。不过，你很容易就会明白（除非你比我想的还要糊涂），我拖着你这么沉重的小东西，要花几个世纪才能到达，我花不起这个时间。”

“噢，我真抱歉！”钻石说。

“这次是为了什么，宝贝？”

“我对你来说太沉了。要是我能的话，我一定轻一点儿，可我不知道怎么做。”

“你这个小傻瓜！哎，如果我愿意，我能把你抛到一百英里远。只有回家的时候，我才觉得你沉。”

“那你要带我回家？”

“当然。我过来接你不就是为了这个？”

“可你明明一直在往南走。”

“是的，我当然往南走。”

“那你怎么带我去北方？”

“这个问题很合理。不过你会明白的。我要除掉这些云彩，它们上来得太快！像把河吹干那样把它们除掉。看那儿！你现在看见什么了？”

“我想我看见了一条小船，在那儿，在底下。”

“一条小船！真的吗！好吧！那是一艘两百吨的游艇，船长是我的朋友，因为他是个聪明人，船开得很好。我帮了他许多回，他几乎想不到这点。当我为他竭尽全力的时候，却听到他在抱怨我。哎，我一次次地载着他驶向正北，每天航行八十英里。”

“他一定在躲开你的帮助。”钻石说，他盯着那些船，看见它们绕开风向行驶。

“他当然要躲。可你没发现我尽力了吗？我不能是南风。而且这件事她也有份儿。这样根本不好，钻石——为你爱的人包办所有的事，不让他们参与进来。那可不是做好事，我的孩子，它会让人自我膨胀。如果我是南风，他就会整天只抽烟斗，变成傻瓜。”

“可是你为他尽了最大得努力，他却抱怨你，他怎么会是聪明人呢？”

“哦！你得体谅他，”北风说，“否则你没法公平对待任何人了。你一定明白，一个船长能开向北方……”

“没错——不管有没有北风。”钻石补充说。

“亲爱的，现在我真的觉得你很傻，”北风说，“假如不刮北风，他会去哪儿？”

“南风会吹着他。”

“所以你觉得北风停、南风起。胡说。如果我不吹，船长不可能日行八十英里。没错，南风是让他开得更快，可她当时正坐在她家门口；假如我也停下，那就一片死寂了。所以你说他不管有没有北风都能开向北方，那完全说错了。他驶向北方是因为我的帮助，而且全靠我的帮助。你明白了吗，钻石？”

“是的，我懂了，北风。我很傻，可我不想当个傻瓜。”

“好孩子！我要把你放在那艘小船里，然后吹向北方，在出过海的船里它数一数二。我们到了，就在这里。我要对着你吹，你迎着我航行，一切都会和我们想的一样。船长不能想多快开多快，不过他会继续前进，我们也是。我要把你放在船上。你看见船舵了吗？就是那个桶盖一样的圆东西，那个男人在它前面工作，把它转向一边，再转向另一边。”

“嗯。”钻石说。

“那下面，是他们放备用帆什么的地方。我要吹开船舱盖，同时把你放在甲板上，你得滚进去。别害怕，下面不深，你会掉到帆布上。你会发现那里舒服、温暖而干燥，只是有点黑。船每次前后左右地摇晃，你就会知道我在你身旁。把身子蜷缩起来，睡吧。船是我的摇篮，你是我的婴儿。”

“谢谢，亲爱的北风。我一点也不害怕。”钻石说。

不一会儿，他们降得跟船舷一样高，北风把后仓库的舱盖吹得咯咯作响，舱盖从甲板上掀起，吹到了下风处。然后钻石发现自己陷入了黑暗中，原来他已经按北风说的那样滚进了洞，舱盖又回到了头顶上。突然大风四起，他滚向了下风处。他听见船长在呼叫，头顶传来了水手吵闹的踩踏声，他们用力地拉动主帆索，把帆下桁放在甲板上，这样就能收起主帆了。钻石在黑暗中摸索，最后找到一个感觉上最舒适的地方，舒服地躺了下来。

过了几个小时，又过了几个小时，过了许许多多个小时，钻石仍然躺在那里。他一点也不觉得疲倦，一点也不觉得烦燥，因为他内心充盈着异样的快乐。桅杆拉紧的声音、帆下桁的嘎吱声、缆绳的嗡嗡声、船转向时物品撞在一起的砰砰声，这些声音和上空风的怒吼、船侧浪的涌动以及物体时不时撞上船体发出的巨响和谐地交织在一起。不过透过这些声音，钻石依然能听见潺潺的流水撞击着船板，船划过水面，一会儿停靠在这头，一会儿停靠在那头，像北风为他演奏的宏伟乐章里穿插了一个柔和的曲调，他们正向着北风门后的国度急速前进，这声音解除了他的疲倦无聊。

钻石不知道这趟旅程用了多长时间。他有时似乎是睡着了，不过睡着的时候还能听见声音在响。后来，天气好像更加糟糕了。他头上越发频繁地传来踩踏声和混乱的脚步声，停靠在一旁的次数也越来越多，船咆哮着穿过海浪，海浪仿佛怀着怒气，重重击打着船身。突然，可怕的骚动出现了。舱盖被吹开了，凛冽的风刮在他身上，接着一条长臂紧紧地抓住了他，把他提了出来。就在这时，他看见远在下方的小船正恢复平稳，此时小船收了帆，宛如一只折起翅膀的海鸟，颠簸在波涛之上。南边不远处，有一艘装了两三面帆的船只，比前面那条船要大得多。北风正带着钻石朝它飞去。它是驶向北极的德国船。

“现在下面那艘船会载我们一程。”北风说，“之后我必须竭尽所能了。”

她把他藏在大船的旗子之间，旗子紧紧地堆放在一起。他们马不停蹄地前往北方。一天晚上，她冲着他的耳朵低声说：“到甲板上来，钻石。”他立刻起床，悄悄走到甲板上。一切看起来都很奇特。周围到处是大块浮冰，有的像大教堂，有的像城堡，还有的像悬崖，浮冰后面是一片蓝色大海。

“太阳是在上升还是在下沉？”钻石问。

“都不对，也都对，随你怎么想。我自己也说不上来。假如它正在下沉，下一刻它就要升起了。”

“多么奇怪的光啊！”钻石说，“我听说，在这些地方，太阳整个夏天都不会休息。是科尔曼小姐告诉我的。我想他一定很困，所以他发出的光线看上去像梦一样。”

“其实，这也是很大一部分原因。”北风说。

向着北方，有些冰山正在顺水漂去，其中一座正紧挨着他们的船漂过。北风抓着钻石，轻轻一跃落到那冰山上——它是个大家伙，有尖锐的山峰和巨大的裂缝。与此同时，南边刮来了一阵风。北风急忙带着钻石沿着冰山的北边下来，一路踩过凹凸不平的碎冰，因为这座冰山还没去过非常南边的地方，也就没有被夏天的太阳给晒化掉。她把他带到靠近水面的一个山洞里，她进了洞，让钻石进去，自己筋疲力尽似的，坐在一块凸出的冰上。

钻石坐在另一侧，洞里空气的颜色让他着迷了好一阵子。这是一种炫目可爱的深蓝色，比天空最蓝的蓝色还要蓝。这蓝色仿佛在不停

跳动，像用手指按住眼球时出现的黑色，有种沸腾、闪烁的感觉。然而，他把视线转向北风时，吃了一惊——她脸色憔悴而发青。

“你怎么了，亲爱的北风？”他问。

“没什么。我觉得头晕。不过，你不要介意，因为我还能忍。南风总是吹得我头晕。要不是我和她当中隔着又厚又凉快的冰面，我真要晕过去了。要真这样，我怕我一定会消失。”

钻石恐惧地盯着她看，他看见她的身体和面孔都在变化，不是变小，而是变得透明，像是什么东西在溶解，不是在水里溶解，而是在光线下。透过她的心脏，他能看见蓝色洞穴的另一面壁。她溶得只剩一张惨白的脸，宛如早上的月亮，两只透明的大眼睛嵌在脸上。

“我要走了，钻石。”她说。

“你受伤了吗？”钻石问。

“很不舒服。”她回答，“但我不在乎，因为不久之后我又能恢复原样。我想我应该一路上陪着你，可我不能。不过你不要害怕。只管往前走，你会平安无事的。你会在门口的台阶上找到我。”

说着，她的脸彻底消失了，但钻石觉得，他还能透过这片蓝色看见她闪闪发亮的眼睛。但他靠近以后发现，自己以为的眼睛只是冰上的两个窟窿。北风彻底不见了，要不是钻石满心相信她，他一定会哭出来的。于是他坐在弥漫着蓝色空气的山洞里，冰山一路奔入北方的公海，他听见流水拍遍冰山底部，激起阵阵水声。冰山是一条顺流而行的好船，它水下的体积是水上的两倍。不过，因为还有一阵南风在轻轻地吹，所以冰山漂得很快。

过了一小会儿，钻石出了洞，坐在浮岛的边缘，低头看着下面的海洋。冰山的白坡把许多光线反射到水中，他能看见水下绿色的深

渊。有时他幻想自己看见了北风的眼睛，北风正在下面仰视他，但是这种幻想刚冒出头就消失了。他不知道时间是怎样流逝的，他觉得自己像是在梦里。他看腻了绿水，又走进蓝洞；等他呆腻了蓝洞，又出来看他周围那蓝色的大海在太阳下闪闪发光，而太阳在天空中不停转动，从不沉入海平线。但是，他大部分时间还是看向北方，观察是否有陆地出现。他一直不想吃东西，不时从冰山上敲下小块冰舔食，觉得非常美味。

之后一次出洞时，他发现远处地平线上有一个耀眼的尖峰，像大冰山的山顶一样耸入天际，脚下的“船”正载着他向尖峰直行。冰山前进着，远处的峰顶在海平线上变得越来越高，其他峰顶也随之升起，嶙峋的山脊把它们连接在一起。钻石心想这一定是他要去的地方。他猜对了。一座座山不断升高，最后他看见了山脚下的海岸线，冰山开进了一个小港湾，周围都是高高的悬崖，雪覆盖着崖顶，崖坡一路往下铺满了冰。冰山慢慢漂浮，碰到了一块突出的岩石。钻石走上岸，头也不回地走在一条天然的小径上，这条路蜿蜒曲折，通向崖顶。

他走到崖顶，发现自己身处辽阔的冰台，他可以毫不费劲地在上面行走。前方距离略远的地方，有一道高峰连成的山脊，山脊上冰峰耸立，如同奇异的小尖塔、塔楼和城垛。冰冷的空气似乎有些死寂，一丝微风也没有。

就在他面前的这道山脊中间有一个缺口，像是山谷的入口。他盯着那儿走了过去，想知道这是不是他该走的路，突然他看见那缺口其实是一个女人的身体，她背对着冰封的山脊坐在它前面，身体前倾，长发垂地，两手放在膝盖上。

“是北风坐在门口。”钻石开心地说，急急忙忙地跑过去。

他很快到了那里，发现那具身体坐着，一动不动，胳膊下垂，头耷拉着，就像埃及神庙门前一尊巨大的雕像。钻石害怕了。她既不动，也不说话。他确定这是北风，但他以为她终归还是死了。她的脸色像雪一样白，她的眼睛像冰洞里的空气一样蓝，她的头发像冰柱一样笔直垂下。她穿着绿色的长袍，跟远处冰川的溶洞一个颜色。

他站在她面前，恐惧地注视着她的脸庞，他看了几分钟才敢说话。最后，他鼓足勇气，用颤抖的声音结结巴巴地说："北风！"

"嗯，孩子？"身体头也不抬地说。

"你病了吗，亲爱的北风？"

"没有。我在等。"

"等什么？"

"等有人需要我。"

"你再也不关心我了吗？"钻石说，他差点哭了。

"我关心你。只是我现在不能表现出来。我把全部的爱沉到心底。可我感觉得到它在那儿冒泡。"

"你想让我接下来做什么呢，亲爱的北风？"钻石说，他希望用听话来表达他的爱。

"你自己想做什么？"

"我想进入你背后的国度。"

"那你必须穿过我。"

“我没懂你的意思。”

“就是字面意义。你要继续前进，把我当成一扇开着的门，然后径直穿过我。”

“可那样会伤到你。”

“一点也不会。但它会伤到你。”

“如果你叫我这样做，那我不在乎。”

“去吧。”北风说。

钻石马上走向她。他走到她的膝盖时，伸出一只手放在她身上，但除了严寒，什么也没碰到。他继续往前走。接着周围都变白了，寒气像火焰似的刺痛了他。他继续前进，摸索着穿过这片白色。周围的白色越来越浓，最后钻进了他的心，他失去了所有知觉。我想说他昏过去了，只不过你们晕倒时，四周一般都是变成黑色，他却觉得自己被白色淹没了。钻石是在到达北风心脏时昏倒的。可他一倒下，就翻过了门槛。小钻石就这样来到了“北风背后”。

第十章
北风背后

现在，我终于要讲到故事里最难讲的一部分了。为什么呢？因为我知道得并不清楚。为什么我对这部分的了解，还不如其他部分清楚呢？这是自然的，要不是因为钻石告诉过我，我对这个故事可是一无所知。为什么钻石不能像讲述旅途中的冒险经历那样，好好说说北风背后的故事呢？因为他回来的时候已经忘掉不少了，记得的又很难描述。那里的事物和这儿的太不一样了！首先，那里用的语言不一样。事实上，钻石坚持认为那里的人根本不说话。我觉得他说得不对，不过在钻石看来事情可能确实如此。实际上，关于这个地方，哪怕最可靠的人也给出过不同的说法。因此我们必须相信，不同的人所见所闻各不相同，但总体上人们的看法是一致的。

我要告诉你两个截然不同的人所讲的故事，我相信他俩都比希罗多德更清楚那儿。其中一人去过那里，说的是个人经历；另一人是听个农家姑娘说的，她去探望朋友，待了一个月以后从那儿回来。前者是个出身高贵的意大利大人物，死了已有五百多年；后者是一个苏格兰牧羊人，死了不到四十年。

那个意大利人告诉我们，他必须穿过火焰才能进入那个国度，火焰灼热得厉害，他宁可把自己扔到融化的玻璃里凉快凉快。钻石并没有这样的经历，不过杜兰特注——就是那个意大利人的名字，意为“永恒”——他的书会一直流传下去，只要世界上有人值得拥有它们。杜兰特是个老人，钻石是个小孩，所以他们的经历应该有点差别。而那个农家姑娘呢，她是在树林里沉沉睡去，醒来就到了同一个地方。

杜兰特描述那儿的时候说，每一寸土地都充斥着香甜的气息，他走在路上，感觉风温和地吹拂在脸上，畅快宜人，风把叶子赶上同一条道路，却不打搅树顶的鸟儿，只是低低地和着鸟啼歌鸣。他还提到一条小河，河水那么充沛，小河一路奔流，从开满红花和黄花的草坪淌过，压弯了绿草。他说，世界上最纯净的溪流与它相比，也像是掺了杂质，哪怕这条小河流经棕色树荫，太阳和月亮都照不到它。他似乎暗指那个国度总是处于五月。不过，在这儿描述他所见到的美景并不合适，因为那儿和我们的故事唱的可不是一个调子，所以我只根据这位旅行者的评论补充一句：那里的人都非常自由、公正、健康，人人都像有顶王冠像个国王，有顶主教冠像个主教。

至于农家姑娘——她名叫基尔梅妮——没能像杜兰特那样描述出这么壮丽的景物，因为牧羊人讲她的故事正如同我讲钻石的故事：

“基尔梅妮到了她不认识的地方，
基尔梅妮见了她说不上来的东西；
基尔梅妮到的地方公鸡从不打鸣，
那里从不下雨，从不刮风。
但天上的竖琴似乎已经奏响，
天堂的旋律在她舌尖吟唱，
她说起她见过的可爱模样，
和从未滋生过罪行的土壤；
这片土地爱意融融、光明亮堂，
没有太阳、月亮和夜晚；
那儿溪水急淌，
光线纯净晴朗——

看上去是幻境一场，

又像是美梦地久天长。”

最后两句是牧羊人自己的评论，这里就见仁见智了。但我认为，基尔梅妮所说的和杜兰特看见的显然就是同一个地方。不过要是没有他的经历，她就没办法理解和描述得这么好。

现在，我必须跟你们分享一些记忆片段，那是钻石所能回想起来的。

他摔倒以后又恢复了清醒，发现自己抵达了北风背后。哪儿都看不见北风。视线之内也没有冰雪的痕迹。太阳也消失了。但不要紧，这儿还存在着许多某种黯淡的光线。他始终没能找到这光来自哪里，不过他觉得它们本身就属于这里。他有时候以为，这光线来源于那些花朵，它们光彩照人，但色彩并不浓烈。他说那条河——大家都认同那里有条河——不仅是从草地间流过，而且还从草地上漫过；河道里没有石头、石子、沙砾或别的东西，而是长满了干净的牧草，草不太高。他坚持说，假如河不是在人们耳边唱歌，就是在人的脑袋里唱歌，为了证明这一点，我想提提这么一件事。后来每当碰到麻烦时，人们经常听见钻石唱歌，你若是问他在唱什么，他会回答：“是北风背后的河唱的一首歌。”我不妨先说一句，钻石从没有和别人讲过这些事情，除了——不，我最好别说他是谁，不过不管是谁，反正我知道了，就有必要把写给我的小读者看看。

他在那里不算过得非常开心，因为父母都不在身旁，但他感到宁静、沉着与满足，就纯粹的感受而言，这比绝对的快乐还要好。在北风背后，没有什么事情称得上错误。所以，也没有什么完全正确，他心想，总有一天，任何事情都会是正确的。他的评论和杜兰特的有些出入，但和基尔梅妮的说法一致——他断言那里根本不刮风。我猜他

是没碰到风。无论如何，我们没有风可不行。风对我们来说是强是弱，全看我们的肺有多大。

当钻石把故事讲给了某个人听，那人便问，他在那儿有没有看到认识的人，他回答说："只看到园丁家的小姑娘，他以为自己把她弄丢了，不过大错特错，她在那里很安全，而且有一天会回来，就像我会回来一样，只是他们得等。"

"你跟她说话了吗，钻石？"

"没。那儿没人说话。他们只是看着对方，就明白了所有心事。"

"那里冷吗？"

"不冷。"

"热吗？"

"不热。"

"那么是怎样呢？"

"在那儿，你决不会想起这种事。"

"那一定是个古怪的地方！"

"那是很好很好的地方。"

"你还想再去一次吗？"

"不了，我觉得我并没有离开。我在这里，在某个地方都能感觉得到它。"

“那里的人看起来快活吗？”

“是的，非常快活，只是有一点悲伤。”

“那么他们看起来并不开心？”

“他们像是在等待，等着未来某天更加快活。”

关于那个地方的问题，钻石的答案就是这样。我现在又要开始讲故事了，说说他是怎么回到这个国家的。

---

1. 指十三世纪末的意大利诗人但丁·阿利盖利，杜兰特为意大利语。（译注）

第十一章
钻石又是怎么回家的

身在北风背后的人要想知道他爱的人过得如何，就得找到某一棵树，爬上树干，坐在树枝上。如果他一动不动地坐上几分钟，多少能看见他爱的人遇到了什么事情。

有一天，钻石坐在树上，非常渴望回家，这也难怪，因为他看见母亲哭了。杜兰特说，那里的人永远都心想事成，因为他们只许好的愿望。钻石的愿望是回家，他热切地想实现愿望。

不过，他从何下手呢？除非他看到了北风！但当时他到了她的背后，她就从他的视线里彻底消失了。他根本没看到她的背影。她可能还坐在门口台阶上，身体瘦削，脸色惨白，蓝眼睛看着南方，等待着别人需要她的时候。或者，她已经重新变得强大，有力量做她该做的事，去远方完成许多任务。不管怎样，她一定在某个地方。他回家不能没有她，因此他必须找到她。她不可能让他一直和母亲分离。北风非常诚实，要是真有那种危险，她会告诉他，给他离开的选择。所以，他满脑子都在思考，怎样才能找到北风。

由于担心母亲，他每天都要爬树，坐在树枝上。不管那里有多少居民这样做，他们从不给彼此添麻烦，因为只要一个人上了树，其他人就看不见他了。这棵树枝繁叶茂，国度里的每一个人都能找到位置，根本不会互相打扰。有时候，两个人从树上下来，在树底下碰面，会冲对方微笑，而且比其他时候笑得更甜，就像在说："啊，你也上去了！"

有一天，他坐在树外侧的树枝上，看向南方，找寻自己的家。远处是波光粼粼的蓝色大海，散布着闪闪发光的白点。那些白点是冰山。在稍近一些的地方，他看见一条长长的山脉，积雪覆盖着山顶。他的脚底下是这儿的美丽牧草，河流源源不断地从草地上流过，汇入了大海。他看着看着开始迷惑了，整个国度像地图似的铺在下方，因为他身旁的东西看上去和千里之外的东西差不多大小。包围着这个国度的冰山仿佛离他只有几码远，还没有小孩子在沙滩上用来围住城堡的一排小石子大。他隐隐感觉自己认出了北风在对岸的模糊身影，她还像他离开时那样坐着。他急匆匆爬下树，令他惊讶的是，他发现这幅地图或者说模型仍旧在他脚下。他站在地图里。他迈出第一步，过了河；再一步，到了冰封的山脊；第三步，他跨过山顶，疲倦地倒在北风的膝盖上。在那里，她坐在门口的台阶上，身后的冰山和以前一样高耸，而她背后的国度已经消失在钻石的视野里。

北风还是和钻石离开时一样纹丝不动。她的脸色像雪一样苍白，眼睛动也不动，像冰洞一样蓝。但钻石一碰她，她的脸就起了变化，仿佛从睡梦中醒来，蓝色的眼眸又开始闪动着光芒。片刻后，她把手放在钻石头上，玩起了他的头发。钻石握住她的手，把脸贴在上面。她有些吃惊。

“你真活泼啊，孩子！”她低声说，“再靠近点。”

他撑着周围的石头爬到她身边，靠在她胸口上。她长叹了一口气，慢慢抬起胳膊，再慢慢弯起，直到她紧紧地抱住了他。然后她振作精神，彻底醒了，她胸口的寒意之前让钻石觉得刺骨，现在也消失了。

“自从我穿过你的身体，你就一直坐在这儿吗，亲爱的北风？”钻石抚摸着她的手问。

“是的。”她用她先前和蔼的眼神看着他回答。

“那你不是很累吗？”

“不累，通常我坐得还要久。你知道你去了多长时间吗？”

“噢！很多很多年。”钻石答道。

“你只去了七天。”北风告诉他。

“我以为我去了整整一百年！”钻石惊呼。

“我敢说是这样的，”北风回答，“你离开这儿是七天，但在那里待了多久是另外一回事。在我背后和在我面前的情形太不一样了！它们遵照的根本就不是同一个规则。”

“我很高兴。”钻石想了想，说道。

“为什么？”北风问。

“因为我在那儿待了那么久，却只离开了妈妈一会儿。哎，她不会要我从桑威奇回家了！”

“不会的。不过我们不能再聊了。我现在有了任务，我们必须在几分钟内离开。”

下一刻，钻石发现自己一个人坐在石头上。北风不见了。一只看似大黄蜂、又像金龟子的东西飞过他面前，不过它一个也不可能是，因为冰天雪地里没有昆虫。它来来回回经过他身边，绕着飞了好几个圈，他得出结论，这一定是北风本人，还没有“大拇指汤姆”[注]那么大，汤姆的母亲可以把他放在铺着法兰绒的花生壳里。不过她的身影不再模糊瘦削，虽然很小，却很坚实。然后她停在他的肩上。

“走吧，钻石。”她用最小最尖的声音在他的耳边说，“我们该出发去桑威奇了。”

钻石尽可能地把脑袋转向肩膀，刚好能看见她，不过只能用一只眼睛看，因为他的鼻子挡在了她和另一只眼睛之间。

“你不把我抱在怀里带走吗？”他轻声说道，因为他知道，她身体缩小的时候不喜欢太大的声音。

“啊！你这个不知感恩的孩子，”北风笑着回答，“你怎么敢捉弄我？是的，我会带你走，可为了弥补你的失礼，你得先走几步路。走吧。”

她从他肩膀上跳了下来，钻石在地上找她，只看见一小只长腿蜘蛛翻越冰面，向南方前进。对于一只蜘蛛而言，它跑得实在太快了，可钻石远远地跑在它前面，然后停下来等它。它追了上来，不过比他想象得要快，而且变大了许多。蜘蛛长得越来越大，跑得越来越快，钻石突然发现它不是蜘蛛，而是一只鼬鼠。鼬鼠一边滑行，钻石一边在后面追，他卯足力气才跟上鼬鼠。鼬鼠越变越大，越变越大，钻石突然发现它不是鼬鼠，而是一只猫。猫一边跑，钻石一边追。他跑了半英里，发现猫在等他，为了不浪费时间，它正在坐在那儿洗脸。猫又跑了，钻石跟在它后面。但等他下次追上猫时，它就不是猫了，而是一头猎豹。然后猎豹变成了美洲豹，全身布满了眼睛似的斑点。美洲豹又变成了孟加拉虎。钻石一个也不怕，因为他在北风背后，不管她做什么，变成什么样，他都不会怕她。老虎飞越雪地，划出一道指向南方的直线。它在钻石眼中越来越小，直到它缩成白色中的黑点，后来连这个点也消失了。现在钻石不愿意跑下去了，冰面变得高低不平，而且他离海边的悬崖已经很近了，所以他放慢脚步，开始走路，并且自言自语道：

“我和北风开了个玩笑，等她罚我罚够了，就会回来找我。我知道她会回来的，没有她我走不了很远。”

“亲爱的孩子！这只是闹着玩。我在这儿！”他身后传来北风的声音。

钻石转过身，看见一个高个女士站在他身边，正是他最想见到的模样。

“老虎在哪儿呢？”他问。科尔曼小姐给过他一本图画书，他从书上知道了各种动物。“当然，”他又说，“你就是老虎。我糊涂了，忘了。我看它甩开我那么一大截，而你出现在我身后。你知道，这太奇怪了。”

“这对你来说一定很奇怪，钻石。我明白。可对我来说，这跟吹断一棵老松树一样正常。”

“那已经够奇怪了。”钻石评论道。

“确实如此！我忘了。好吧，在我看来这些事跟你吃面包和黄油一样正常。”

“我想到这个也觉得很怪，”钻石坚持说，“我正想吃一片黄油面包！我不敢确定有多久——对我而言有多久——没吃东西了。”

“那么来吧，”北风说，她弯下腰，张开双臂，“你很快就能吃到黄油面包了。我很高兴知道你想吃。”

钻石伸出双臂，迎接她的臂膀，他安全地靠在她的胸口。北风跳进空中。她的头发飞了起来，向外散开，不停飘动，轰隆作响；旁边的一大座冰川随之响起了轰隆隆的回声，缓缓流淌的冰川水一下子冲倒了两三座冰山，把它们推到山脚下的海浪里。北风和钻石飞向南方。

1. 《大拇指汤姆》是《格林童话》中的一则童话故事，汤姆的个头比大拇指大不了多少。（译注）

第十二章
钻石在桑威奇见到了谁

他们飞得那么快，大海在身下滑过，宛如一大张闪光绸缎：蓝色的绸面上闪着灰色，绿色的绸面上闪着紫色；他们飞得那么快，星星像金色的小船一样驶过头顶，在蓝色的大海上颠簸；他们飞得那么快，钻石本人也很快到了另一个地方——我是说，他很快在北风的怀里睡着了。

等他醒了，一张脸俯在他面前，可那不是北风的脸，而是他的母亲。他朝她伸出双臂，她把他拥入怀中，然后放声大哭。钻石亲了又亲，让她别再哭了。也许对哭泣来说，亲吻是最好的法宝，但它不总是能止住哭泣的。

“怎么了，妈妈？”他问。

“哦，钻石，我的宝贝！你病得那么厉害！”她啜泣着。

“没有啊，亲爱的妈妈。我只是去了北风背后。”钻石回答。

“我以为你死了。”他的母亲说。

不过，这时候医生进来了。

“哦，你看！”医生轻快地说，“我想大家今天能好过些了。”

接着，他把钻石的母亲拉到一边，嘱咐她不要和钻石聊天，也不要介意他说的话，应该让他尽可能地保持安静。实际上，钻石不太想

说话，他觉得不舒服，没力气，这也难怪，在离开的这段时间里，他只舔了几个冰块，没什么营养。

他现在躺在那儿，靠喝鸡汤和吃其他好东西来补充身体。这时候我要告诉我的读者，他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读者理应有所了解。

读者们可能已经忘了，科尔曼小姐身体状况非常糟糕。这有三个原因。第一，她的肺不大好；第二，有位男士对她不大好；第三，她不需要做什么活儿。这三个“不”加起来确实足以让一个小姐得重病。当然，她无力应付第一个原因，但如果没有另外两个原因，那也无关紧要，她只需小心点就行；第二个原因她也无力改变，不过，如果她有事可做，又做得很好，很难有男性会待她不好；至于第三个原因，假如她有值得做的事情可做，也许她就能容忍那位男士的坏行径，也不至于得病了。我承认，找到值得做的事情没那么简单，但最困难的事情总是会被不断解决的，她要是试着去找些事情做，本来可以找到的。她在这点犯了错——她根本就没试过。不过这当然应该怪她的父母，他们从不让她自主行动。只是没人告诉他们应该让她朝那个方向走。既然他们都没想到这个主意，就只好让北风来教他们了。

我们知道，北风那天晚上很忙，她把钻石留在大教堂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她一整晚都在科尔曼家刮来刮去。先是科尔曼小姐的女仆以为自己给主人关好了窗户，其实留了道缝，北风把一些头发缠在了小姐的喉咙上。第二天早上，小姐病得非常厉害。其次，北风夜里弄沉的船是科尔曼先生的。如果我不告诉读者他有一段时间越来越穷，我的读者不会明白，这对他来说是多么惨痛的损失。他的投机生意不如从前那么成功了，因为他投机的量远远超过了合适的范围，到了应该收手的时候。从富人变成穷人是很痛苦的，而学会欺骗则更加糟糕——当他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之前，投机的把戏就让他深陷在谎言中了。贫穷不会让人一文不值，一个人贫困时的价值可能比富有时多

得多，欺骗才是使人毫无价值的主要原因——没有价值的人像破盆碎片和脏衣服，该扔进垃圾箱。所以北风得为科尔曼先生操心，试着让他做一个诚实人。于是她沉了那艘船，毁了他最后的财富，正像他自己、妻子和大家说的那样，他破产了。

这还没完。在那条船上，有一个乘客是科尔曼小姐的情人；船沉的消息传来，船上的一切都毁灭了，这时我们可以肯定，她并不是为了失去豪宅、花园和家具而呼天抢地。

当然，科尔曼先生和他家的麻烦事儿还没结束。没有人能独自承受痛苦。当一个人把痛苦的原因深藏在心里，除了自己没人知道这事，那么他必须是一个真正善良和高尚的人，才能不让自己的举动对周围的人多少产生些不适。几乎很难遇到这样的人。不过，一个人急着赚钱，给自己惹出了经济问题，大多数跟他有关的人也得和他一样承受痛苦。当时仿佛大大小小的麻烦赶到了一起。那天晚上，北风吹倒的榆树压倒了科尔曼小姐可爱的凉亭，同样祸不单行的是，科尔曼先生的失败击倒了住在他马车房和马厩上的那个小家庭。在钻石痊愈可以被领回家以前，他就无家可归了。科尔曼先生——或者他的债主，我不知道具体细节——已经卖光了房子、马车、马和家具在内的所有东西。他和妻女、克朗普太太住进了霍克斯顿(注)的小房子，那里没有人认识他，他可以走路去伦敦城里的办事处。他还不老，还盼着重获财富。让我们期待他能活到重回诚实的那一天，只不过就算他还没完全丢掉诚实，也已经所剩无几了。

当然，钻石的父亲失业了一段时间，不过无事可做对他来说，不像对科尔曼小姐那样痛苦。他给妻子写信，如果她的姐姐能在他找到住处以前收留她一段时间，那么他俩都能好过一点，他会非常感激她姐姐。这时，这栋房子的买家先生同意，让家具再原地存放一阵子。

钻石的阿姨很乐意尽可能久地收留他们。但钻石还没有恢复健康，没法安全地上路。

等到钻石康复得差不多了，有一天他们外出，母亲让她的姐夫（他有一辆用小马拉的车）载他们去海边，让他们自个儿待上几个小时。因为他要到更远一点儿的拉姆斯盖特[注]办些事情，等回程时再来接他们。她说，吹一点海风对他俩都有好处，而且她觉得，要是和钻石聊得贴心的话，她也能好好地告诉他发生了什么。

---

1. 霍克斯顿，位于伦敦东区。（译注）
2. 拉姆斯盖特，英国东南部海港和疗养地。（译注）

第十三章
海边

钻石和他的母亲坐在乱草边缘，这片草地毗连着沙滩。此时太阳刚过天顶，他们望向东边的时候，眼睛不至于要忍受阳光的直射。左侧吹来了一阵香甜的微风，母亲感到很舒服，却不知道让她舒服的是什么。他们面前绵延着一片闪闪发光的海水。面对烈日，每一朵浪花都快活地闪耀着，而太阳的脸庞光亮灿烂，从它安静的蓝屋子里探出头来，沉默地俯视着它一闪一闪的孩子们。海岸两头围着海向外延伸，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海湾。这里不像南北两边，没有白色的峭壁，因此景色颇为沉闷，不过天空和他们之间毫无障碍。视野内没有任何房子，也没有任何生物。他们脚边是干燥的沙子，脚下是铁丝般的细草，刚从贫瘠的海岸里长出来。

“噢亲爱的！”他的母亲深深地叹了口气说，“这真是个悲伤的世界！”

“是吗？”钻石说，“我倒不知道。”

“你怎么会知道呢，孩子？我相信你是被照顾得太好了。”

“噢是的，我是给照顾得很好。”钻石回答，“对不起！我以为你也被照顾着。我以为爸爸照顾你。我要问问他这事。我想他肯定是忘了。”

“亲爱的孩子！”母亲说，“你爸爸是世界上最好的男人。”

“我也这样认为！”钻石得意地回答，“我确信是这样！——咳，难道他没有好好照顾你？”

“不，不，他当然照顾我了，”他的母亲突然哭了，她回答，“可是谁来照顾他呢？要是他自己都吃不上东西，又怎么照顾我们呢？”

“哎呀！”钻石喘了口气说，“他没东西吃？噢！我必须回家找他。”

“不，不，孩子。他还没到那个地步。不过我不知道我们以后是什么样子。”

“你很饿吗，妈妈？篮子在这里，我想你往里面放了些吃的。”

“噢，你这个傻孩子！我不是说我饿了。”他的母亲笑中含着泪，回答了他。

“那么我一点也不明白了。”钻石说，“告诉我到底怎么了吧。”

“世界上有人吃不上东西，钻石。”

“那么我想，他们不会就这样一直饿下去。他们——他们——就是所谓的——死了，不是吗？”

“是的，他们会死。你觉得这怎么样？”

“我不知道。我没试过。不过我认为，他们去了能吃上东西的地方。”

“也许他们并不想这样。”他的母亲暴躁地说。

“那也没关系。”钻石说。我敢说他心里想的要比他决定讲出来的多。

“是吗？可怜的孩子！你才知道多少事儿啊！科尔曼先生失尽家财，你的父亲没有活干，所以我们要不了多久就吃不上饭了。”

“你确定吗，妈妈？”

“确定什么？”

“确定我们以后没东西吃。”

“不确定，谢天谢地！这我倒不确定。但愿不会。”

“那我就不明白了，妈妈。我知道，篮子里有一块姜饼。”

“噢，你这小家伙！你最多和麻雀一般见识，它啄食自己想要的，也不考虑冬天、冰霜和大雪。”

“啊，是的，我懂了。可是鸟儿能过冬，不是吗？”

“有一些倒地就死了。”

“它们总有一天会死。它们不会永远想当鸟儿。你想吗，妈妈？”

“真是个孩子！”他的母亲心想，但她什么也没说。

“哦！现在我想起来了。”钻石继续说。“那天我和爸爸去埃平森林，他告诉我蔷薇花丛、山楂花丛和冬青花丛是鸟儿的谷仓，那里有蔷薇果、山楂果和冬青果，都是为冬天准备的。”

“没错，说的都很对。你瞧，鸟儿有东西吃。但对于你我来说，世上不存在类似的谷仓，钻石。”

“没有吗？”

“没有。我们得为面包工作。”

“那我们去工作。”钻石起身说道。

“没用的。我们没活可干。”

“那我们等着。”

“等着就得挨饿。”

“不会的，篮子在这儿。你知道吗，妈妈，我觉得我应该管篮子叫谷仓。”

“篮子太小了。而且等它空了，我们又该去哪儿？”

“去找姨妈的食品柜。”钻石立刻回答。

“可我们不能吃光姨妈的东西，让她挨饿。”

“不，不。在那之前我们会回到爸爸身边。他会在什么地方找到一个食品柜的。”

“你怎么知道？”

“我不知道。但我连食品柜都没有，却总是有许多东西可吃。有时候我听你说我吃得太多了。”

“但我告诉你，那是因为我为你准备了一个食品柜，孩子。”

“等你的空了，姨妈就会打开她的食品柜。”

“总不能一直这样下去吧。”

“你怎么知道？我觉得在什么地方肯定有个大食品柜，从那里出来的小食品柜装得满满当当，你知道的，妈妈。”

“好吧，但愿我能找到那个食品柜的柜门。”他的母亲说。但与此同时，她不说话了，沉默了好一阵子。我不确定钻石知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但我觉得我知道。前一天，她在教堂听到了一些话，这会儿她想起来了——大概是说，她没必要为明天和今天忧虑吃什么，该来的总会来，躲也躲不过去。所以她不再多说，把手伸向篮子，和钻石一起吃起午饭。

钻石吃得很香。因为坐了车，呼吸到新鲜空气，使他非常饥饿；他不像母亲一样自寻烦恼，老想着过了这一天，这个礼拜吃什么。事实是，他在北风背后什么也没吃，照样活了很久，他很清楚食物并不是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人们没有食物也能活得很好。

吃饭时他母亲不怎么说话。吃完以后，她扶着他走了一小段路，但走不了多远，他很快就累了。不过他并没有感到烦恼。他又能晒着太阳吹着风，所以非常开心，并不为他不能跑来跑去而烦恼。他躺在干爽的沙子上，母亲给他盖上披巾，然后坐在他身边，从口袋里取出一点活儿干。但钻石觉得很困，他翻了个身，困倦地看着沙子。在几码之外，他看见什么东西在飘动。

“那是什么，妈妈？”他说。

“就是一张纸。”她回答。

“它飘得那么厉害，我觉得那儿不止一张纸，”钻石说。

“你喜欢的话，我去看看。”他的母亲说，“我眼睛不大好。”

于是她起身走过去，发现他俩说得都对，那是一本小书，部分埋在沙子里。不过其中几页没沾上沙子，风以一种颤动的架势把这几页纸吹来吹去。她捡起书交给钻石。

“这是什么，妈妈？”他问。

“我觉得是一些儿歌。”她答道。

“我想睡觉了，”钻石说，“给我念一点吧。”

“好的，我试试。”说着，她开始念其中一首儿歌，但接着她又说，“这可太胡说八道了！我找首好点的。”

她翻动书页，但风突然吹了三下，次次把书页吹回刚才那段诗，吹得书页沙沙作响。

“就读那首吧，”钻石说，他似乎和风心有灵犀，“听上去很不错。我敢肯定是一首好诗。”

于是母亲觉得，这也许能让他高兴，虽然她一点也不理解它的意思。她没想到，钻石能听懂这首诗，而她却不明白。

我现在不完全确定他母亲读了什么，不过这是钻石听到的，或者说后来他以为自己听到的。然而，像我说的那样，他非常困了。他以为自己听懂了诗，但那会儿他可能只是梦到了更好的诗句。诗是这样的：

我知道一条河，

一边睡觉一边流淌，

流啊流，不停地流淌，
流过浅滩时歌唱，
流过洼地时沉默，
它呼呼地睡着，如此深沉。

在河的浅滩或洼地上，
所有沾湿羽毛的燕子，
都是最快乐的燕子。
他们建筑着鸟巢，
用自己做的泥块，
和着翅膀上抖落的水
收集自浅滩和洼地；
无论天气如何变幻，
这些窝结实经得住考验。

因此这些燕子是最快乐的燕子，
有最快乐的孩子。
他们体型细长，
像箭头一般划破天空。
他们要去的地方，
有最清的河水流淌，
有最好的尘土飞扬。
他们每一只，

身型细长如同箭头，

就是一辆搬运车

运回自己做好的泥巴

用最好的流水

和最好的尘土

做成泥巴来筑巢。

为了最爱的她，孩子的妈妈，

再在太阳下

把泥巴结成最好的泥块。

全为了他们快乐的孩子们，

个个那么稚嫩，

他们的小嘴，

张开一道缝，

越张越大。

等到他们的爸爸妈妈

带回一只蜘蛛，

或者一条毛虫，

那藏在土里可怜的家伙，

孩子们就不再饥肠辘辘。

他们的小嘴鹅黄，

黄得像毛茛一样，

长在淙淙的河水边，
永永远远，生长摇晃。
尽管那些羊儿，
时而睡着，时而清醒
大口大口地啃食毛茛，
却无法阻止它们生长。
它们长啊长，随风摇晃。

雏菊也一样，
这小小的白色赞美者，
它们长啊长，随风摇晃，
张开王冠，赞美太阳，
太阳下山时它们结束歌颂，
收起王冠，个个睡着；
直到平原上方
太阳热烈地照耀，
它们再次对着太阳，
赞美赞扬，轻声歌唱。
没有人能听到，
除了养育它们的太阳。

啃食毛茛的绵羊，
是最安静的绵羊，

时而睡着，时而清醒，
发出最快乐的咩咩声。

而那些小羊羔，
是最快乐的羊羔，
他们忘记了吃草，
只顾欢乐地蹦跳。

小羊羔和他们的妈妈，
都是最雪白的绵羊，
羊毛最蓬松，
羊毛也最长，
拖着尾巴一条条。
他们在草地里发出雪白光芒
草地生长在淙淙的河边。

河水永远在歌唱，
绵羊和羊羔永远快活。
因为这条河在歌唱，
他们喝这河里的水。

小羊羔和他们的妈妈，
安安静静，浑身雪白，

因为他们吃的嚼的
是黄色的毛莨，
是白色的雏菊，
是绿色的青草。

河把青草浇得最绿
风将青草轻拂摇晃，
这情景见所未见，
只出现在这河畔的洼地。

所有的燕子在这里，
都是最快活的家伙。
用他们做的泥块筑巢，
在太阳底下晒干，
直到泥块，干得像骨头，
泥里的青草被风吹干，
紧紧凝固在土里，
就像大理石一样。

最香甜的风吹过河畔，
河水永远流淌，
可你永远找不到
风吹来的方向。

风吹过洼地，

风吹过浅滩，

燕子在那儿打湿羽毛。

风轻快地吹，

它所过之处，

生命时而睡着，时而清醒。

风吹进河里，

河水一边流淌，一边歌唱，

风吹入羊群，

绵羊时而睡着，时而清醒。

它们长着最蓬松的羊毛

拖着尾巴一条条。

风永远温和清凉，

吹动羊毛，吹动绿草。

当大羊和小羊们

从草地上经过，

他们用洁白的牙齿，

对着青草又拽又咬

然后用晃动的尾巴，

扫过绿草，抚平草地。

青草便又生长，快快生长。

风儿吹过，吹过燕群，
在那洼地上空，
在那下边的浅滩上。
直到每一片羽毛，
都在摇晃颤抖，
直到所有羽毛，
都被吹到一块儿。
生命和喜悦，
被风吹入了燕群。
燕子飞过浅滩，
拥有了金黄色的孩子。
因为那吹动的风，
是河水的生命。
河水永远流淌，
它流过草地，洗刷了青草、
养育了雏菊这小小的赞美者，
还有漂亮的闪着金光的毛茛。
用奶油和蜂蜜，
使绵羊更加雪白
羊儿时而睡着，时而清醒。
对着它们又啃又咬。

他们越长越白，快活安静，
靠着那甜美的食物，
河水养育了它们，
风儿永远吹拂。

这风还吹过燕子，
他们飞过浅滩，
打湿了翅膀，
收集来河水，
再把泥块弄干，
让风把它吹得
和骨头一样硬，
和石头一样干。

一切都在风中，
风从后面吹来，
一切都在河里，
河流永不停息，
一切都在草地上，
在白色雏菊里，
在时睡时醒的，
快活的羊群里，
在掠过浅滩的，

快乐的燕子里，

一切都在风中，

风从后面吹来。

到这儿钻石突然发现，他的母亲不念了。

“为什么你不念了，亲爱的妈妈？”他问。

“这真是废话连篇！”他的母亲说，“我相信这首诗永远停不下来了。”

“它就是这样的。”钻石说。

“什么样？”她问。

“嗨呀，就这条河。这简直就是它最爱唱的调子。”

他的母亲很害怕，她以为他又发烧了，所以没反驳他。

“这诗是谁写的呢？”钻石问。

“我不知道，”她回答，“我猜是某个傻女人写给孩子的——她以为它好到可以印出来了。”

“不管怎样，她一定在什么时候去过北风背后，”钻石说，“在别的地方她写不出这诗，那儿就和诗里写得一样。”然后他随口唱了几句，他的母亲怕他病情恶化，因此一语不发。当她看见姐夫坐着小马车一路颠簸而来，她高兴极了。他们把钻石抬进车后，自己也上了车。“又回家了，又回家了，又回家了，”钻石唱道。不过他很快就安静了下来，在他们到达桑威奇以前，他就已经睡着了，梦见了北风背后的国度。

第十四章
老钻石

那天之后，钻石很快恢复了健康，再过几天，等父亲给他们找到去处，他就完全可以回家了。如今父亲手头攒了点钱，又找不到工作，正在考虑一个新计划。因为发生了一件怪事情，这让他有了新方向。他的一个朋友在布鲁姆斯伯里[注]，靠租给车夫马车和马为生。有一天，他应聘失败回来，碰巧遇见了这个朋友，这朋友对他说：

“现在你为什么不自立门户呢，我的意思是，在出租马车这行？”

“我本钱不够。”钻石的父亲回答。

“我想你一定攒了些钱。就跟我回家看看一匹马吧，这匹我能便宜点给你。我几个礼拜前刚买的，以为它适合拉双轮马车，可惜我错了，他体型够大，能拉四轮马车。可四轮马车到底不是双轮，它拉双轮不够快。乘双轮马车的人想跑得像风一样快，可它不如风快，因为它不像以前那么年轻了。不过拉四轮马车，拉一家人和他们的行李，它倒是匹好马。他什么时候都能搬运一栋小房子。我便宜地买下它，再便宜地卖出去。”

“噢，我不想要，”钻石的父亲说，“这么重要的事，必须先花点时间考虑。何况还要再买个马车。那得花不少钱。”

“我可以给你配一辆，我敢说，”他的朋友说，“可不管怎样，你先来看看这匹马吧。”

“我已经失去了原先那一对老马，就是科尔曼先生的马，现在几乎没心情亲眼看马。人和马分离万分可惜。”

“正是如此。”他的朋友同情地回应。

不过，让这个前马车夫高兴的是，他的朋友带他走进马厩时，他发现朋友想让他买的马正是自己的老钻石。它这会儿瘦骨嶙峋，四肢修长，他们好像想尽了办法让他能拉双轮马车！

“它不是匹拉双轮马车的马。”钻石的父亲愤愤不平道。

“好吧，你说得对。它不好看，不过是个好家伙。”马主说。

“谁说他不好看？这是一位绅士家的马车夫赶过的最好看的马。”钻石的父亲说，然后又小声嘀咕道，“不过我不该这样说。”因为他不想马上承认，自家的老马已经沦落至此。

“哎，”他的朋友说，“我只想说，这家伙适合你，它壮得跟一座教堂似的，跑起来像火车，至少比得上减价列车。”他补充道，纠正了自己的话。

可马车夫喉咙哽咽，眼眶含泪。老马听见他的声音，长脖子扭了过来。它的老朋友走向他，把手放在他身上，它高兴地嘶了一声，把大脑袋靠在主人的胸口。事情定下来了。马车夫的双臂立刻环着马脖子，完全崩溃，失声痛哭。马车主自己从没喜欢一匹马喜欢到这种程度，不过他马上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而且他一定是个好心肠的伙计，因为我从没听说过其他卖马人脑子里冒出这样的想法——现在他已经有把握能把马卖出去了，却不因此抬价，反而比原先的要价少了一英磅，他心想，让老朋友分离太可耻了。

钻石的父亲一回过神，就转身问这匹马他想卖多少钱。

“我看你们是老朋友。”主人说。

“这是我的老钻石。那对马中我最喜欢它，不过另一匹马也很好。那匹马你不会也有吧？”

“没有，马厩里没有和它相配的马匹。”

“我相信你，”马车夫说，“可我知道，你要给他开个高价。”

“不，没那么贵。我买下来很便宜，而且就像我说的，他不适合为我干活。”

最后钻石的父亲又买下了老钻石和一辆四轮马车。因为马厩上还有一些房间，所以他占用了这些地方，给他的妻子写信，叫他们回家。他决定当出租马车的车夫。

---

1. 布鲁姆斯伯里，位于伦敦市中心。（译注）

第十五章
马车房

母亲带着钻石和小婴儿到达伦敦时已经是傍晚了。我只顾着写钻石，忘了告诉你们，这个时候有个婴儿出生了。他的父亲驾着自己的马车在等他们，不过没人告诉过钻石那匹马是谁，因为父亲想在他发现的时候来个惊喜。可他没看马就和母亲上了车，父亲放好钻石的旅行包和母亲的小箱子，然后爬上了马车夫的座位，驾车离开。钻石坐着他父亲的马车回家，感到非常自豪。但一到马车房，他却忍不住有些泄气。要是他没去过北风背后，我怕他会哭。不过他并没有哭，而是心想所有旧家具都在，是一桩好事。他没有因为环境改变给母亲增添烦恼，而是开始寻找这地方的种种优点；因为任何地方都有一些好处，比起缺点，优点更值得让人知道。当然，这天气是够让人沮丧的了，在他们到家以前，雨又密又闷，下个不停。不过幸亏天气非常多变，而且，屋里烧好了火，是邻居和她醉醺醺的丈夫帮忙生好的。茶具也拿出来了，水壶正在火上烧着。有了好火、好茶、好黄油和面包，生活不能算是悲惨了。

不过钻石的父母还是相当的苦恼，钻石开始感到有股黑暗在他心中蔓延开来。但他自言自语道："这永远不会发生。我不能向它屈服。我去过北风背后。在那里事情都顺顺利利，所以我必须试着让这里的事情顺利起来。我得和悲惨的事情做斗争，要是我能做到，它们就不会让我苦恼。"我并不是说他想的正是这些词。对他来说，这些词或许有些太成人化了，他想不到，不过它们说出了他心里和脑子里想的东西。心和大脑走到了一起，什么也没法阻挡它们。

"多好的黄油面包啊！"钻石说。

“听到你这么说我真高兴，亲爱的，”父亲说，“我亲自去街角小店买的黄油。”

“真好吃，谢谢你，爸爸。哦，小宝贝醒了！我去抱他。”

“坐着别动，钻石，”母亲说，“继续吃你的。你还不够强壮，举不起他。”

于是她抱着婴儿，把孩子放在膝盖上。接着小钻石开始逗他，逗得小家伙尖声狂笑。小婴儿的整个世界就是母亲的怀抱，绵绵细雨、阴沉马厩甚至父亲的满面愁容都不能触动他。哪怕丢了一百份工作，婴儿又在乎什么呢？他们正苦恼着，婴儿却又叫又笑，可父母都不觉得他硬心肠，相反，他的叫声和笑声感染了他们。他小小的心里装满了快乐，心都盛不下了，快乐溢了出来，流进大家的心里。父母也笑了，钻石笑得咳嗽了一阵，吓到了他的母亲。大家都不笑了。父亲抱着婴儿，母亲把钻石放在了床上。

不过对他们每个人来说这的确是个大变化，不仅跟桑威奇不同，和他们之前的家也不一样。从前窗外是一条大河，庞大的驳船扬起棕黄色的巨帆，像小型游艇一样摇摆前进；细长的小船飞快划过，船上一般坐着八个桨手，有时是十二个。现在望向窗外，只见一个脏兮兮的院子，地上铺了砖面。再也没有院子让钻石随心所欲地跑进去了，脚边也看不到鲜艳的花朵，头顶也不会再有洒满阳光的庄严树木。他的床后也不再是破了个洞的木板墙，北风想进来就钻过洞进来。事实上，这儿有那么高一堵墙，马车房附近有那么多房子，北风几乎不进来，除非她有必须得干的活，而她像其他家庭主妇一样要大扫除。有一堵墙挡在钻石的床头，隔开了床和一个酒鬼马车夫的房间，他喝高了回到家里，总是和妻子吵架，让孩子们不安。钻石听见责骂声和哭声，感到非常可怕。不过，这没有给他带来苦恼，因为他去过北风背后。

如果读者很难相信钻石有那么好，一定要记得，那是因为他去过北风背后。读者如果从不认识这么好的孩子，难道就会了解去过北风背后的孩子吗？要知道，钻石这样的行为一点也不奇怪，相反，他这样做完全说得通。

我们来看看他之后过得怎样。

第十六章
钻石开始新生活

风高声呼啸着，钻石睡得很熟，根本没听见。在我的印象里，每当钻石睡得很香，早上什么也想不起来的时候，那一整个晚上他就是在北风背后。我几乎可以肯定，这就是他精神抖擞地醒来，终日感到宁静和充满希望的原因。其实他经常提起一件事，但不是跟我说：他睡了那么一觉以后，总有个东西停留在心里，他说不上来，不知道是那条河流消失在远方的最终余响，还是母亲在海边念的那首冗长儿歌里的某些字词。有时，他以为是燕子叽叽啾啾的叫声（你知道的，燕子生活在浅滩上），不过也可能是脏兮兮的麻雀在院子里啄食早饭，发出唧唧喳喳的声音。怎么描述呢？我也不晓得自己知道些什么，只知道自己怎么想的；说实话，比起麻雀，我觉得更像是燕子。有时候，他知道自己快醒了，就努力记住那些字词，这似乎是一首他以前没听过的新歌，不知怎么，歌词和曲子听上去都一样，他以为自己已经牢牢记住，可再清醒一些——就像他说的——它就消失了一行歌词，紧接着消失了又一行，然后又一行，最后什么也不剩，只留下某个可爱画面，能看见流水、青草、雏菊或其他平凡的东西，可是当这些平凡的东西都随之磨灭，它美丽的灵魂就会闪现，那是人们难得看见的，唉，他们更难以相信。不过在那之后，钻石会给小婴儿唱一些最古怪、最好听的歌——他母亲说是他自己编的，可钻石说他没有编，那些歌就在他内心某处，把它们唱出来之前，他也一无所知。

头一天早晨，钻石一醒来就起床了，他自言自语道："我病了很长时间，带来了许多麻烦，我必须试着派点用场，帮妈妈干点事。"他进了她的房间，发现她在生火，父亲正在下床。除了那个还没衣柜

大的房间——也就是钻石睡觉的地方——他们只有这一个屋子。他马上开始整理东西，可小婴儿醒了，他抱起婴儿照顾他，直到妈妈做好早餐。她看起来愁眉苦脸，父亲则沉默不语，事实上，不幸一直试图穿过门窗爬进来，要不是钻石尽量阻挡，他也会陷入苦恼之中，这样他们就得一起苦恼了。但是如果想自己舒服，唯一的办法是让别人觉得舒服，这一部分是因为我们帮助别人的时候不会那么在乎自己。如果我们不过分关注自己，总能做得不错。我们的这个自己就像一些小孩，只要让他们玩自己的游戏就快快活活的，但我们一旦干扰他们，给他们太好的玩具，或者太多的甜食，他们马上就开始急急躁躁，抢来抢去了。

“哎，钻石，孩子！”母亲最后开口，“你对妈妈那么好，简直像个贴心小棉袄，照顾孩子、烤面包、打扫火炉！我敢说人人都会以为你是个精灵孩子。”

钻石还能更受表扬、更高兴吗？你瞧，他忘记了自己，母亲就关心起他的这个自己，疼爱和称赞他的这个自己。而我们若是自我夸赞的话，会让他们渐渐膨胀，最后长成大伞菌的模样，走了形，也不美了。但父母的赞扬对我们的自己有好处，让他们舒坦，也让他们变美。父母的表扬绝不会有害我们的这个自己。如果有害，那是因为其中掺杂了我们自己对这个自己的夸赞，这就让父母的表扬变得讨厌、差劲而且有害了。

父亲急匆匆吃完早饭，站了起来，下楼到院子里取马，套上马车。

“你不来看看马车吗，钻石？”他说。

“好的，爸爸——如果妈妈能给我一分钟时间。”他说。

“老天保佑这孩子！现在我用不着他。”他的母亲快活地说。

他正要跟着父亲出门，妈妈又叫他回来。

“钻石，就帮我把小家伙抱上一分钟。我有些话想跟你爸说。”

于是钻石又坐下了，把婴儿放在他的膝盖上，他一直笑啊唱啊，用脸捅婴儿的小身子，弄得婴儿像只小鸡似的咯咯叫唤。他的歌对于听不懂的人来说多么荒唐！不过对婴儿来说并非如此，婴儿从中获得了世间所有的美好。歌差不多是这样唱的：

宝宝在睡觉，

醒来吧宝宝。

所有的燕子，

是最幸福的家伙，

幼雏最嫩黄。

他睡着了，

像傻瓜一样打鼾，

吵醒了妈妈，

还有爸爸和哥哥。

鼾声吵到了他们，

他打着鼾，

呼噜，呼噜，

只顾自己，不顾别人，

就是只顾自己。

醒来吧宝宝，

坐直了，

听这奔流，

听这急流。

那里的绵羊毛儿最蓬松，

那里的小羊性子最调皮，

他们尾巴最雪白，

他们眼睛最明亮。

而宝宝是最漂亮的，

宝宝是最有趣的，

宝宝是最耀眼的，

宝宝是最幼小的，

宝宝是最快活的，

宝宝是最担心的，

担心所有小羊羔，

他们折磨他们的妈妈，

他们的妈妈最雪白，

所有母羊当中最雪白。

她们哺育着小羊羔，

小羊们啃吃食物，

片刻不停歇。

而所有的燕子里，

燕子的爸爸最棒，

燕子们筑巢，

在闪闪发光的浅滩上。

他有最快活的孩子。

就是宝宝和钻石，

钻石和宝宝，

宝宝和钻石，

钻石和宝宝。

这时钻石膝盖一沉，剧烈抖动起来，把婴儿颠来颠去，晃得他纵声大笑。母亲在门外听见了最后几行歌词，含着激动的泪水走了进来。她从钻石手上接过婴儿，给了他一个吻，叫他快去找父亲。

钻石走进院子，马已经站在车轴之间了，父亲正在套缰绳。钻石绕过去看马。他第一眼就有种奇怪的感觉。他不怎么懂得区分不同的马，除了他们自己的马，其他马对他来说几乎一样。不过他说不清楚。这是老钻石，又不是老钻石。老钻石不会这样垂着头，但是这垂着的头又很像老钻石以前高昂的脑袋。老钻石不会这样瘦骨嶙峋的，可这被骨头挤得变形的皮肤又很像老钻石的皮肤；骨头也可能是老钻石的骨头，因为他从没见过骨头的形状。可当他绕到老马面前时，马伸出了长脖子，开始嗅他，用上唇和鼻子蹭他，于是钻石知道，这只能是老钻石了。他做了父亲之前做过的事情，搂着马的脖子哭了——不过也没哭多久。

“真太让人高兴了，爸爸。”他说，“还有人和我一样幸运吗？亲爱的老钻石！”

他又抱了抱马，在它毛茸茸的大脸颊两侧亲了又亲。然而，他一次只能亲一下，另一侧脸颊在大脑袋那头，太远了。

钻石觉得，父亲爬到座位上的样子和他以前登上车夫座的样子毫无二致，他自言自语：“不管怎样，爸爸和以前一样神气。”这位父

亲还穿着棕色的制服外套，只是他的太太摘掉了银色纽扣，换上了铜扣，因为他们认为，对于破产的科尔曼先生来说，让别人看见他的徽章出现在出租马车身上很不礼貌。老钻石也戴着它的颈圈，上面还有银色的徽章，它的主人觉得没人会注意到这个，所以留作纪念品，提醒他过去的好日子——没什么可不高兴的，他们一起落魄，既不是他的错，也不是老马的错。

“噢，爸爸。让我驾一会儿车吧。”钻石跳到了他身边的座位上。

父亲立刻和他交换了位置，把缰绳塞进他的手里。钻石急切地握紧缰绳。

“别用力拉它的嘴，”他的父亲说，“凭感觉轻轻地拉，让它知道你在这儿看着他。这就是我说的，通过缰绳和他交流。”

“好的，爸爸，我懂了，”然后他对马说，“走吧，钻石。”老钻石听到小男孩的声音，沉重的身躯立刻动了起来。

不过他们还没到马厩门口，另一个声音就在小钻石身后响起，轮到他该听话了，因为这是他妈妈的声音。“钻石！钻石！”声音喊道。钻石拉动缰绳，马像石头那样一动不动。

“老公，”母亲走过来说，“像他这样一个小孩，你不会放心让他拿缰绳吧？”

“他总有一天得学，学得再早也不为过。我已经看出他是个天生的马车夫了。”他的父亲自豪地说，“而且我看不出他还有别的路子，我听说我父亲和祖父，也就是他的曾祖父，都是马车夫。任何人都会觉得，他是天生要当马车夫的命。再说了，老婆你瞧，老钻石像

我们一样为他骄傲。你没看它耳朵转来转去，张大耳朵眼，不想放过钻石说的任何一句话吗？你知道，它很有教养，用不着回头。”

“嗯，可是老公，我今天不能没有他。你知道，每件事都得做。我头一天来这，咱们还有个宝宝！”

“上帝保佑你，老婆！我没打算带他走——就走完恩德尔大街。他能认得回来的路。”

“不用了，谢谢，爸爸，今天不行，”钻石说，“妈妈需要我。或许她改天会让我去的。”

“很好，我的男子汉。”父亲说着，接过了钻石伸手递给他的缰绳。

钻石当然有些失望地下了车，和母亲走了，母亲正欢喜地说不出话来，只是紧握着他的手，仿佛怕他跑掉似的，倒不像是高兴他没丢下她。

现在，他们不知道，马厩的主人，也就是卖马给他们父亲的人，正好站在一扇厩门背后，他两手插兜，听到也看到了整个经过。从那天起，约翰·斯通克洛普就非常喜欢这个小男孩。这是就是故事的开始。

钻石干了一天活儿，晚上正觉得疲惫，盼着父亲回家，这时斯通克洛普先生来敲门。母亲过去开了门。

“晚上好，女士，”他说，“小主人在家吗？”

“在的，他当然在家——我敢肯定他能为您效劳，斯通克洛普先生。”他的母亲说。

“不，不，女士，是我为他效劳。我正要乘自己的马车出门，如果他愿意陪我，他可以赶我的老马，一直到他觉得累为止。”

“对他来说现在挺晚了，”他的母亲思考后说，“你瞧，他还是个病号。”

钻石心想，多有趣啊！他连“病号”这个词的意思都不知道，怎么会是个“病号”呢？不过，他母亲当然是对的。

“哦，好吧，”斯通克洛普先生说，“我就让他赶车穿过布鲁姆斯伯里广场，然后他再跑回家。”

“很好，先生，我很感激你。”他的母亲说。钻石高兴地手舞足蹈，戴上帽子，把手放进斯通克洛普先生的掌心，跟他一起走向院子，马车正等在那里。他觉得这匹马看上去远不及钻石那么好，也觉得斯通克洛普先生看上去远不及父亲那么神气，但他依然喜悦不已。他上了马车夫的座位，他的新朋友也上了车，坐在他身旁。

“这匹马叫什么名字？”钻石从男人那里接过缰绳，低声问道。

“不是个好名字，”斯通克洛普先生说，“你不需要用名字称呼他。我没跟它提过名字。它不用名字也能干好活儿。杰克，给这男孩儿鞭子。我从不带鞭子，当我赶老……”

他没说完这句话。杰克把鞭子递给了钻石，他握着下半截手柄，刚好甩到了马臀，马儿上了路。

“当心门，”斯通克洛普先生说。钻石注意到了门，引着这匹无名马安全地穿过大门，又拉着马走该走的这条路或那条路。钻石很快学会了赶车，他已经习惯做好人家吩咐他做的事情，再小不过的指示也能马上完成。要做到这样其实没有诀窍。有些人不知道怎么做好别人交待的事情，他们不习惯做事，既不能很快弄懂事情，也不能很快

把弄懂的东西转化成行动。而有了顺从的心，一个人就能很快学到事物的本质，这是宇宙的法则，顺从就是想要去了解。

“当心！”他们拐进布鲁姆斯伯里广场的时候，斯通克洛普先生叫道。

现在天色渐暗，一辆马车正急匆匆地迎面而来，钻石把马赶到一边，对面的车夫勒住了马，刚刚好没有撞上。于是他们看见了对方。

“哎，钻石，撞到你亲爹可不是什么好的开始。”车夫大喊。

“但是，爸爸，撞到你亲儿子不也是个不好的结局吗？”钻石答道，两个人都开怀大笑了。

“你真好，真的，斯通克洛普。”父亲说。

“哪里哪里。他是一个勇敢的小伙子，一两周内就能独自赶车了。不过我觉得你现在最好让他载你回家，因为他母亲不想让他呼吸太多晚上的空气，所以我答应最远就到广场。”

“那就来吧，钻石。”他的父亲说着把他的马车赶向另一辆马车，从马车夫的座位起身挪到了旁边的位置。钻石跳了过去，抓住缰绳说：“再见，谢谢您，斯通克洛普先生。”然后驱车回家。他觉得自己更像男子汉了，他这一生从未有过这样的感受。父亲发现没必要给他一丁点儿提示，他就能赶车回家。只是我怀疑，事实上小钻石的成功和老钻石有关，多少是因为老钻石正走在回马厩的路上。

“咦，孩子，”他走进房间，母亲说道，“你没去多久嘛。”

“嗯，妈妈，我回来了。把小家伙给我抱吧。”

“他睡着了呢。”母亲说。

“那把他给我，我让他躺在床上。”

可是钻石一接过婴儿，婴儿就醒了，笑了起来。他实在是最幸福的孩子。这也难怪，因为他圆滚滚的像个枣糕，而且每次疼了痛了不到五分钟就好了。钻石抱着他坐下，给他唱起了歌。

宝宝，宝宝，
你的爸爸去赶马车，
挣一先令攒成便士，
好让宝宝咿呀跳舞，
因为老钻石是个宝贝。
他们说它会游泳，
但钻石家的宝贝，
是宝宝，
就是他。
所有的燕子中，
那些最快活的燕子，
从永远流淌的河里，
把水收集来，
再抖落下来，
做成他们的泥块。
把灰尘做成粘土，
在最晴朗的日子里，
他们筑成鸟窝。

父亲是最棒的，
母亲是最白的。
母羊里面她的眼睛最亮
母羊看守小羊，
小羊啃吃青草。
那里河水流过，
永远在歌唱。
所有羊羔里，
尾巴最摇摆，
蹄子最蹦跳，
要数宝宝最有趣，
要数宝宝最漂亮，
他从来不哀叫，
永远讨人喜欢。
钻石是他的保姆，
钻石是他的保姆，
钻石是他的保姆。

当钻石唱不出韵脚的时候，他就开始摇晃起宝宝。有些人讶异像他这样的孩子竟能作韵诗，不过他的诗并不算很好，因为他只是试着回忆他在北风背后听到的河流歌声。

第十七章
钻石继续新生活

钻石成了马车房附近所有人的心肝宝贝。有人可能会认为，这对他来说不是世界上最好的成长环境，不过在这儿就一定是最好的，因为他就住在这儿。起初，他听了许多粗话脏话，但他不喜欢，也就没受到多大影响。他一点也不明白那些话的意思，可那些声音和语调里有什么东西让他觉得恶心。因此它们根本不能在他身上停留，更别说进到他心里。他从来不注意它们，在污言秽语的环绕下，他的脸庞显得纯洁漂亮，如同冰雹雨中的樱草花。一开始，因为他神色安静可爱，无论是睡是醒都眼中含笑，而且从来不听他们的脏话和低级笑话，大家都说他不够机灵，也就是半个傻瓜，然而他比他们看到的要聪明得多。没过多久，只要小钻石出现在附近，那些脏话都不好意思从大家的口里冒出来了。他们会轻推手肘，提醒对方男孩就在听得到的地方，于是这些话还没走远又咽回去了。他们和气地跟他说话，他总是答得不错，有时还会随机应变，这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他们对他的看法。

有一天杰克给了钻石一把马梳和一把毛刷，要他在老钻石身上试试看刷毛手法。钻石在他够得到的地方刷得那么熟练、温柔、仔细，杰克不由得向他投去赞赏的目光。

“你必须快快长大，”他说，“你知道，一匹马不能光肚皮干净而背上脏。”

“帮我一下。”钻石说着，手里拿着马梳和刷子，一下子就坐到了老马的背上。他坐在马肩隆上，马吃着干草；他把手伸向前方，先

对着脖子一侧，再对着脖子另一侧边梳边刷。弄好以后，他要了一把修理梳，彻彻底底地梳理了马鬃。接着他坐回马背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往下梳理马的肩部。然后，他坐在马臀上，梳理了马背和身体两侧，再猴子似地转过身，梳理马的后腿和尾巴。最后的这个活并不简单，因为他得把马尾举起来，而老钻石的尾巴时不时地扫来扫去，溜出了他的手心，梳子还一度飞到了马厩门外，逗乐了大家。不过杰克又给他取回了梳子，钻石重新梳理尾巴，直到干完活才休息。即使做得还不够老练，算不上一流，也已经相当不错了。整个过程中老马一直在吃干草，丝毫没注意他的举动，只有在钻石挠得他痒痒的时候，它才偶尔甩甩尾巴。不过那都是装出来的，它很清楚是谁坐在它背上，用梳子和刷子在它身上擦来擦去。所以它很高兴，又很自豪，也许还自言自语了这些话：

“我是一匹愚蠢的老马，不会梳理自己的马毛，但我年轻的教子坐在我背上，像天使一样帮我清扫。”

我不敢担保老马在想什么，因为人很难弄清任何一匹老马的想法。

“噢，天哪！”钻石干完了以后说，“我好累啊！”

于是他平躺在老钻石的背上。

这时，马厩里的人全围着两个钻石，所有人都乐了。有一个人把钻石抱下来，从此他更受大家喜爱了。假如哪个男孩有幸成为赶马车的神童，那个男孩就是钻石，大家会争着和他一同出车。

然而，他的母亲对他跟着这些人出去有些顾虑，而且她身边不能一直没有他。而他的父亲也喜欢尽可能地带他出去，因此马车夫们不仅喜爱他，更盼着带他赶车。

不管怎样，他确实学会了赶各种各样的马匹，还赶得很好，驾着马车经过了伦敦城最拥挤的街道。当然，总有人坐在他身旁的车夫座上，但没过多久，他们几乎不再从他手中接过缰绳。一是他从不害怕，二是他从不急躁。一旦要突然转向，他总是做好了准备。我必须再一次提醒读者，那是因为他去过北风背后。

有一天——这天既不是洗衣日、扫除日，也不是集市日，更不是周六或周一，就是说，钻石在这一天可以不用照顾婴儿——父亲带他坐自己的马车，他们在路上绕了一两次弯路后，把车停到了科克斯勃街和蓓尔美尔街之间出租马车的车站上。他们等了很久，可似乎没人想乘车去其他地方。再过一会儿，小姐们看完学院展要回家，那时有机会拉到生意。

“但是，说真的，”钻石的父亲说（我不能说那是真的，不过他相信自己的话），“有些小姐非常无情，要你一英里只收六便士，人人都知道，那根本不够养家养马车。当然这是法令规定的，但愿有一天他们制定的法令比他们想要的还多。”

因为天很热，钻石的父亲下车喝了杯啤酒，又给年迈的运水人买了一杯。他把钻石留在马车夫座位上。

突然传来了一阵嘈杂的声响，钻石环顾四周，想看看是什么情况。

马车车站旁有一条马路，一个小姑娘正在那儿扫地。几个粗鲁的小鬼找她的茬儿，正用力扯她的扫帚，想把它抢走。但他们还没一块儿使力拔扫帚，所以她还在扯着扫把抵抗，对着他们又是呵斥又是乞求。

钻石立刻从车夫座上下来，跑去帮助女孩。他在她那头抓着扫帚，和她一起往回扯。可男孩们采取了更粗鲁的手段，其中一人把钻

石的鼻子打出了血。可钻石不能为了鼻子而放开扫帚，他马上就变得很吓人了。这时父亲回来了，发现钻石不见了，于是四处张望，看了两遍才确定骚乱里的人是他儿子。他冲进去，把几个打架的小子揍得四下逃窜。女孩感谢了钻石，接着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继续扫地。这会儿父亲把他领走了。运水人老汤姆帮他清洗了一番，让他又变得干干净净的。父亲重新把他放在车夫座上，儿子解释了自己为什么要打架，父亲表示非常满意。

“我不能让他们这么对一个可怜的女孩，对吧，爸爸？”他说。

“当然，钻石。”父亲很高兴地说道，因为钻石的父亲是一个绅士。

过了一会儿，女孩跑了过来，把她的扫帚放在肩上，边跑边喊道：“马车，这儿！马车！”

钻石的父亲立刻调头，因为他排在队伍的最前面，然后赶到女孩那里去。有一两辆出租马车经过，听见了喊声，也驶向那个地方。女孩于是停止了叫唤，直到小钻石他们的马车到了跟前，好把第一个机会留给她的朋友。他们到了马路牙子，等车的不是别人，正是科尔曼夫人和科尔曼小姐！但她们没看马车夫，女孩给她们打开车门，她们把地址和一便士交给她，由她告诉马车夫地址，然后马车上了路。

他们到了房子，钻石的父亲下车摇铃。他打开马车门时，照过去习惯的那样触帽致意。两位女士盯着他看了一会儿，同时惊叫道：“哎呀，约瑟夫！是你吗？”

“是我，夫人；是我，小姐。”他又触帽致意，尽可能地用行动表现尊敬，答道：“今天真幸运，我又见到你们了。”

“谁能想得到呢？”科尔曼夫人说，“时过境迁，约瑟夫，我们连出租马车都不能常坐，可你知道的，我女儿身体还是很糟，她受不了公共汽车开那么快。其实我们打算在叫马车之前先走一段路的，但就在街角的时候，太阳晒得那么热，街上吹来一阵冷风，我看科尔曼小姐肯定经不起这个。可没想到在伦敦所有马车夫中，我们竟遇见了你！我不知道你有了辆马车。”

“咳，夫人你瞧，我有个机会买这匹老马，实在抗拒不了它。夫人，它就在那儿看着你。没人知道它脑子里在想什么。”

两位女士靠过去拍拍老马，接着注意到钻石坐在车夫座上。

“哎呀，你带着两个钻石出来，”科尔曼小姐说，“你好吗，钻石？”

钻石举起帽子，礼貌地回答了她。

“他很快就能自己赶车了，”他父亲自豪地说，“老马在教他。”

“那他一定得来看看我们，现在你们找到我们了。你们住在哪里？”

钻石的父亲给她们一张车票，上面印了他的名字和住址。然后科尔曼夫人取出钱包问道：“车费是多少，约瑟夫？”

“不了，谢谢，夫人，”约瑟夫说，“载您的是您自己的老马，而我呢，您早就付给我过了。”

她还没来得及说话，他就跳上了车夫座，行告别礼驾车离去。她们留在人行道上，女仆正拉着门等她们。

此时，钻石已经很久没见过北风，甚至不怎么想她了。父亲赶车的时候，他想的不是北风，而是扫马路的女孩，他想知道，是什么让他感觉与她似曾相识，可他想不起关于她的任何事情。但他脑海里浮现出一幅画面：一个小女孩迎风奔跑，身后拖着她的扫帚。从这副画面开始，他渐渐回忆起了冒险的整个经过，那天晚上他从北风背上下来，落到了伦敦的街道上。不过他不太能说服自己，这件事到底是不是他小时候做过的梦。但他到过北风背后是毫无疑问的，因为他每天早上醒来的时候，总知道自己又到那里去过。他想啊想，想起了这天早上发生的另外一件事，虽然看起来仅仅是一桩巧合，但也许和之后发生的事情有关。

早上，他的父亲想再去国王十字火车站找活儿，都已经拐进了格雷学院路，才发现路给堵住了，他们问了以后才知道，夜里风把一堆烟囱吹倒在路上。这会儿工人们正在清理这些垃圾。于是钻石的父亲掉头前往查令十字站。

当晚，父亲和母亲聊了许多事情。

“可怜的人啊！”母亲说，“她们比我们还惨。你瞧她们习惯了那些豪华的东西，现在沦落到住那样一个小破房子——想想我就心碎。”

“我不知道，”钻石若有所思地说，“科尔曼夫人脚趾上是不是戴过铃铛。”

“什么意思，孩子？”他的母亲问。

“不管怎样，她手指上戴过戒指。”钻石回答。

“她当然戴过，任何女士都会戴戒指。那跟这个又有什么关系？”

“我们住在桑威奇的时候，”钻石说，“你说，你不得不和外婆的戒指说再见，因为眼下我们没钱。”

“保佑这孩子，他什么也没忘，”他的母亲说，“真的，钻石，谁都得注意跟你说过的话。”

“为什么？”钻石说，“我只是想到这事。”

“这就是为什么。”他的母亲说。

“什么为什么？”钻石坚持问，他还不知道，成年人常常没那么成熟，还是会像孩子一样讲话，而且是惯坏了的孩子。

“科尔曼夫人还没穷到那个地步。是的，感谢老天，她还没到那个地步。”

“穷很可耻吗？”钻石听了母亲说话的语气问道。

我不知道他的妈妈是不是因为内疚，所以赶着他上床睡觉。他试着弄懂她的意思，抵挡着睡意陆陆续续地试了好几回，最后他输给了睡意，向睡意屈服了，反复嘀咕着：“什么为什么？”却没有得到问题的答案。

第十八章
酒鬼马车夫

这事之后又过了几个晚上，钻石突然醒来，以为自己听见了北风呼啸而来，但其实完全是另一回事。南风在围着烟囱呜咽，真的，她这天晚上不太开心，不过吵醒钻石的并不是她。她的声音只会哄得他睡得更香。吵醒他的是一个愤怒而响亮的声音，一会儿像头野兽那样咆哮，一会儿像疯子那般叫嚷，等钻石再清醒一些的时候，他认出是某个酒鬼马车夫的声音，马车夫的房间和钻石的床头只隔着一道墙壁。声音一点也不动听，可是他忍不住要听。最后传来了女人的叫喊，接着是婴儿的尖叫。于是钻石觉得是时候该有人做些什么了，因为附近只有他一个人，他必须过去看看自己能不能帮上忙。所以他起来穿了点衣服，走下楼梯，马车夫房间的门不在他们家楼梯这边，他得出门到院子里，从隔壁门进去。幸运的是，马车夫喝醉了，门开着。他走到他们家楼梯下，只听见婴儿的哭声，这声音指引他找对了门。他轻轻推开门往里偷看。只见酒鬼马车夫靠在椅背上坐着，双臂垂在身体两侧，两条腿向前伸直，脚后跟撑地。他的妻子没脱衣裳就倒在床上啜泣，婴儿在摇篮里嚎啕大哭。总而言之，场面非常凄惨。

大多数人看见非常悲惨的景象时，会避而不见，试着忘却。但钻石照旧要解除痛苦。小男孩就像上帝的使者，他仿佛是佩着火焰之剑的天使，要出发与恶魔搏斗。这时和他搏斗的恶魔就是痛苦。他搏斗的方式是最好的。他像一个聪明的战士，先攻击他最薄弱的地方——那就是婴儿，因为痛苦永远不能像控制成人那样轻易地控制婴儿。钻石了解婴儿，他知道自己能做些什么让婴儿快乐，虽然他到现在只认识一个婴儿，并且婴儿和婴儿之间也各不相同，不过他们有些地方极

其相似。他是多么了解那个小婴儿啊，所以他完全有理由相信自己能为任何一个婴儿做些什么。我知道有些人会用截然不同、十分愚蠢的方法和恶魔搏斗。他们会先责备白痴车夫，接着激怒妻子，说这肯定是车夫的错，也是她的错，最后好心地留下几本粗俗的小书给孩子们读，这些书他们必定见了就烦。然而，这些人从头到尾都不会动一根手指去抚摸哭泣的婴儿。但钻石马上把他抱出了摇篮，放在膝盖上，叫他看着光亮。现在那里所有的光线都源于院子里的一盏灯，灯光非常昏黄，因为玻璃灯罩脏了，煤气也不好；尽管如此，灯照出来的光线确实是亮的，和太阳发出的是一样的，婴儿认识光，对着它笑。虽然那盏灯照亮的其实是一间破旧的屋子——沉闷而肮脏，空荡而绝望；但在房间的中央，钻石坐在凳子上对婴儿微笑，婴儿坐在他的膝盖上冲灯微笑。婴儿的父亲坐着，什么也没看，他似睡非睡，并没有蠢得神志不清，从头到尾他都在暗自生气，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他生自己的气是因为他打了妻子。他忘了，尽管这样，他还是为此痛苦。伟大的爱创造了他、妻子、婴儿和钻石，爱在他心头言语，教导他做个好人，这声音令他觉得痛苦，因为伟大的爱正在最卑鄙肮脏的心灵里讲话。不过爱的声调根据它回响的场所而异：在西奈山[注]，它是雷声；在马车夫的心中，它是痛苦；在圣约翰的心中，它是无上喜乐。

马车夫渐渐意识到，房间里有歌声。这当然是钻石的声音，他在给婴儿唱歌，唱了一首又一首。对马车夫而言，每首歌都一样愚蠢，因为他醉醺醺的，都分不清字和字了——所有字词在他耳边混作一团，变成了毫无停顿的咕噜声；在这种讨厌的酒醉状态下，他自己说话也是这样的。但婴儿非常满意钻石的歌，钻石也很满意歌的内容，他一点也不在乎歌曲本身，只要婴儿喜欢听。不过，这些歌对婴儿和钻石有好处，对马车夫也一样有好处，歌声催眠了他，沉浸梦乡的时候，睡眠一直在抚平他发脾气所产生的皱纹。

最终钻石唱累了，改成对婴儿说话。他刚不唱，马车夫就醒了。现在他头脑清醒了些，脾气温和了些，心灵也没那么肮脏了。他侧耳倾听，然后接着往下听，听见钻石对婴儿说了诸如此类的话，这会儿钻石以为马车夫睡着了：

“可怜的爸爸！小宝贝的爸爸喝了太多啤酒和杜松子酒，变了个人，根本不是他自己了。要是小宝贝的爸爸没喝那么多啤酒，就不会打小宝贝的妈妈了。他很喜欢小宝贝的妈妈，为了她的早中晚三餐从早到晚工作，只不过他晚上忘了，把钱拿去买啤酒。他们在啤酒里放了讨厌的东西，听我爸爸说，那东西赶走了善意，让邪恶都进来了。我爸爸说男人一喝酒，就有个渴酒恶魔溜进他体内，因为恶魔知道自己能在那儿喝个痛快。恶魔一直吵着要更多的酒，弄得人口渴难耐，于是人喝得越来越多，最后把自己灌死。然后丑陋的恶魔溜出了他的身体，在他的肚皮上爬，寻找其他马车夫，好钻进他的身体，这样他就会喝酒、喝酒、喝酒。这就是我爸爸说的，小宝贝。他还说，让恶魔出去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给他拼命喝冷水、茶和咖啡，只要不是酒馆里的东西都可以。恶魔不能忍受这种东西，很快就会溜走，因为他怕淹死在里面。可你爸爸爱喝这讨厌的东西，可怜的男人！我希望他别喝，因为它让妈妈冲他发火，也难怪！妈妈一发火，爸爸更生气了，房子里除了小宝贝，没人照顾他们了，你要照顾他们，小宝贝——不是吗，小宝贝？我知道你要照顾他们。婴儿总是要照顾他们的父母——不是吗，小宝贝？这就是他们到来的意义——不是吗，小宝贝？我父亲说，当爸爸戒掉啤酒和有松脂的杜松子酒时，妈妈会非常高兴，看起来那么美丽！爸爸也会好好对待小宝贝！小宝贝会像燕子一样快乐，燕子是最快活的伙计了！钻石也会很开心！钻石长大成人后，会带小宝贝出去，坐在马车夫的座位上教他赶马车。”

他继续和婴儿聊这些话，最后婴儿睡着了，这时他也累了，婴孩的父母清醒了，只是有些糊涂——一个是喝了酒，一个是挨了打。他们一个坐在椅子上，一个躺在床上，双双盯着钻石看。可他丝毫没察

觉他们在看他，他半睡半醒地坐着，眼睛睁大，反过来注视着马车夫，不过他自己并不知情。这时马车夫无法收回自己的视线，看着钻石白皙的脸和大眼睛。钻石的脸色一向十分苍白，因为没睡，街灯的灯光又打在他脸上，他现在的脸色显得比平时更加苍白。最后，他终于发现自己困得抬不起头，知道是时候放下婴儿了，不然会摔着小宝贝。于是他从小小的三脚凳上站了起来，把婴儿放在摇篮里，给他盖上被子——还好夜里暖和，用不着盖很多东西——然后他几乎是蹒跚地出了门，整个人困得走起路来摇摇晃晃。

“老婆，”马车夫朝着床口齿不清地说，“不知怎么，我觉得天使刚才走了。你看见他了吗，老婆？你知道的，他模样不大，也没有翅膀，像你在墓碑上看到的小天使，你知道的。”

“胡说，老公！”他的妻子说，“不过他也挺好的。我敢说是好得多，你想捉住他就能捉住他。他是人人认识的小钻石，他是钻石这孩子！比他更好的孩子，女人是盼不上了。”

“我在马厩里听说过他，不过我之前没见过这小孩。来吧，亲爱的老女孩，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我们亲亲，然后睡觉。”

马车夫的车子停在另一个院子里，虽然他的房间在这个院子。他常常很晚回家，也不是个留意孩子的人，特别是他喝醉的时候，几乎不关心小孩。因此，即使他之前见过钻石，也不认识他。不过和整天住在院子里的其他人一样，他的妻子很熟悉钻石。她是一个好脾气的女人，当钻石和他的母亲离开桑威奇来到这个家时，是她为他们生火备茶的。她的丈夫也不是一个坏心肠的男人，早上他不仅想起钻石来过，也想起自己是怎么对待妻子的，他非常地生自己的气，告诉妻子自己多么后悔，以讨他可怜的妻子欢心。之后他整整一周没去附近的酒馆，不进酒馆是很难的，某个富有的酿酒商几乎在他回家必经的每个街角开设了酒馆，一间间酒馆像一个个捕获身心的陷阱。事实上，他后来再也没有那么坏了，虽然离他真正转变还有一段时间。

1. 根据《圣经》，上帝在西奈山向摩西显现，并赐给他十诫。（译注）

第十九章
钻石的朋友

一天，老钻石站在蓓尔美尔街和科克斯勃街之间，马鼻子正伸在草料袋里；它的主人坐在车夫座上看报纸，马车排了很长的队，他们的马车停在队伍的末端。小钻石想下车跑跑，他坐了太久，腿抽筋了。起初他双手插兜朝着十字路口溜达过去，因为不管什么天气，女孩和她的扫帚总会出现在那里。他正要和她说话，一位高个儿绅士出现在路上，他看见马路这么干净感到非常高兴，因为街上泥泞而他穿着漂亮的靴子。于是他把手放进口袋，施舍给女孩一便士。作为回报，她冲他甜甜一笑，行了个漂亮的屈膝礼，这时他重新打量了她，问道："你住哪儿，孩子？"

"天堂街，"她回答，"在亚当和夏娃隔壁，离这个地方不远。"

"你和谁一起生活？"他问。

"我恶毒的老奶奶。"她回答。

"你不能说你奶奶恶毒。"绅士说。

"可她就是，"女孩深信不疑地抬头说道，"如果你不相信我，你可以来看看她。"

这话听上去很没礼貌，但女孩的神情那么单纯，绅士看她并不是有意冒犯，于是对她更有兴趣了。

“就算如此，你还是不能这么说。”他坚持。

“我不能？每个人都叫她恶毒的老奶奶，甚至跟她一样恶毒的人也这样说。你该听听她骂人，整条街没人比得上她。事实上，我跟你保证，先生，只要我奶奶开始骂人，没人能让她闭嘴。你知道的，你得先惹她生气，你不惹怒她就没用，她现在太老了。她弄得他们哈哈大笑，真的！”

虽然她说她恶毒，可这孩子说得那么直白，显然以奶奶高超的骂人本领为豪。

听到她这些话，绅士看起来非常严肃，他很难过，这么好的小姑娘受到了这么糟糕的监护。可他不知道接下来说什么，眼睛看着地面，站了一会儿。他抬起双眼时，看见小钻石正仰头看他。

“拜托了，先生，”钻石说，“她奶奶有时候对她可狠心了，如果她夜里回来晚了，她就把她关在门外过夜。”

“这是你弟弟？”绅士问女孩。

“不，先生。”

“那他怎么认识你奶奶？他看起来不像她那种人。”

“哦不，先生！他是个好孩子，非常好。”

这时她意味深长地拿一根手指敲了敲额头。

“你这是什么意思？”绅士问，钻石微笑着旁观。

“马车夫叫他上帝的宝贝，”她低声说，“他脑袋不太正常，你懂的，神经有些错乱。”

虽然钻石听见了每个字，也理解了每个字，他还在微笑。人们怎么称呼他又有什么关系，他并没有做不该做的事啊？而且，“上帝的宝贝”当然是个好名字！

“好吧，我的小男子汉，那你能做什么？”绅士转向他问道——只是为了说点什么。

“赶车。”钻石说。

“很好，别的呢？”他继续问。他相信了女孩的话，把钻石仍然快乐的表情当作傻子的病状，想亲切地对待这可怜的小家伙。

“照顾婴儿。”钻石说。

“很好——还有吗？”

“擦父亲的靴子，给他喝茶的时候烤一点面包。”

“你是个有用的小男子汉。”绅士说，“你还会干什么？”

“在我知道的事情里我会的不多，”钻石说，“我不会梳马毛，除非有人把我放在马背上。所以我没把这个算进去。”

“你会读书吗？”

“不会。不过我的父母会，他们很快就会教我的。”

“很好，给你一个便士。”

“谢谢你，先生。”

“等你学会了读书认字来找我，我会给你六便士和一本有美丽图画的书。”

“请问，先生，我上哪儿去找您？”钻石问，他已经足够懂事，知道必须先有这个绅士的地址才能去拜访他。

“你可没那么傻！”绅士心里想，一边把手放进口袋里，拿出了一张卡片。“这儿，”他说，“这个你父亲会看，然后告诉你怎么走。”

“好的，先生。谢谢您，先生。”钻石把卡片放进口袋里说。

绅士走远了，不过他走了几步之后转过身，看见钻石把他的便士给了女孩，他放慢了脚步，听见钻石说：“我有父亲、母亲和小弟弟，你只有一个恶毒的老奶奶。你把我的便士拿去吧。”

女孩把它放在口袋里，挨着另一枚便士，这口袋是她这条裙子上唯一靠得住的东西，她的祖母总是留心着让她有个结实的口袋。

“她跟以前一样狠心吗？”钻石问。

“差不多。不过我现在挣得铜币比以前多了，能买东西吃，还能往家里带足够多的铜币，不让她抱怨。不过，她那么瞎是件好事。”

“为什么？”钻石问。

“要是她像从前那样目光敏锐，她就会发现我从来不吃她那些馊东西，这样她就会知道，我一定在某个地方弄到了什么吃的。”

“那难道她不盯着你吗？”

“她当然盯着，不盯着我才怪！不过我假装吃了，其实是把它掉在腿上，然后扔进口袋。”

“如果她发现你这样，会怎么办呢？”

“她不会再给我吃的了。”

“可你不想要啊！”

“不，我想要。”

“那你拿它做什么？”

“给跛子吉姆。”

“跛子吉姆是谁？”

“街上的一个男孩。他小时候被母亲打断了一条腿，所以他不怎么走动，不过他是个好孩子，他叫吉姆，我很爱吉姆。我总是给吉姆留一便士，一有多就给……不过我得把那里再扫一遍，公共汽车没完没了地制造灰尘。”

“钻石！钻石！”他的父亲喊道，他担心钻石跟女孩讲话可能会学坏。钻石答应了，又爬上了车夫座。他跟父亲说了那个绅士的事情，还有如果他学会认字，绅士对他的承诺，然后他给父亲看了绅士的卡片。

“哎，这跟马厩没隔多少户人家！”父亲还给他卡片，说道：“保管好，我的孩子，它也许指引着什么。天知道，人在艰难的时候能有多少朋友就需要多少朋友。”

“你朋友不多吗，父亲？”钻石问。

“好吧，我没有权利抱怨，可你知道，越多越好。”

“就让我数数。”钻石说。

他把口袋里的手拿了出来，张开左手手指，先从大拇指开始数。

“先是妈妈，然后是小宝贝，然后是我。接着是老钻石——和马车——不，我不能把马车算进去，因为它从来没瞧过你一眼，钻石一卸下车轴，马车就什么也不是。然后是隔壁喝酒的男人，他的妻子和小宝贝。”

“他们不是我的朋友，”他的父亲说。

“好吧，他们是我的朋友。”钻石说。

他的父亲笑了。

“愿他们善待你！”他说。

“你怎么知道他们不会？”钻石反问。

“好吧，继续。”父亲说。

“然后是杰克和斯通克洛普先生，还有，我的天啊！没提科尔曼先生和科尔曼太太，还有科尔曼小姐、克伦普太太。然后是树刮倒那天，在花园里跟我说话的牧师。”

“他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他的名字。”

“他住哪儿？”

“我不知道。”

“那你怎么能把他算进去？”

“他跟我说话了，而且很亲切。”

他的父亲又笑了。

“哎，孩子，你只是在数你认识的人。认识不代表他们是朋友。”

“不算吗？我以为算的。好吧，但是他们会成为我的朋友。我要和他们交朋友。”

“你怎么交朋友？”

“如果他们愿意，那自然会和我交朋友。如果我决定做他们的朋友，你知道的，他们也没法阻止我。然后是那个扫马路的女孩。”

“你可真有一群优秀的朋友，真的，钻石！”

“不管怎样，她确实算个朋友，父亲。要不是她，你不可能送科尔曼夫人和科尔曼小姐回家。”

父亲沉默了，他清楚钻石说得对，羞愧地发现他比自以为的还要不知感恩。

“然后是那个新认识的绅士。”钻石继续数。

“前提是他说到做到。”他的父亲插嘴道。

“他为什么做不到？我敢说打赏六便士对他而言算不上什么。不过我不太明白，父亲，只有为你做了什么，才算你的朋友吗？”

“不，我不会这么说，我的孩子。那样的话你就得去掉小宝贝了。”

“哦不，我不能去掉小宝贝。小宝贝能在你面前笑，在你耳边叫，让你感到那么快乐。父亲，你管这叫什么也没做吗？”

此时父亲的心灵深受感动。他没有回答最后这个问题。钻石说着，结束了数数：

“然后到了我最好的朋友——是你，爸爸——除你以外就是母亲了，你知道。爸爸，你是我的朋友，不是吗？我是你的朋友，不是吗？”

“上帝是我们每个人的朋友。”父亲说，接着他俩沉默了，因为这是件非常神圣的事。

第二十章
钻石学认字

高个子绅士问了钻石会不会读书，因此他的父亲心想，现在是教钻石读书的时候了。当天晚上，等他给老钻石喂好食、铺好草，就开始了这项任务。不过这对钻石来说不算什么苦差事，因为父亲把母亲在沙滩上捡到的诗当成了课本，虽然钻石读书的年龄不算小了，但他实际上学得很快。一个月内，他自己就能拼读出大多数诗歌了。

钻石记得那天他听母亲念了书里的一首诗，但一直没见着。他认识字母和一些单词后，把书翻了好几遍，以为自己能认出来，结果总是找不到相像的。因此他明智地放弃了寻找，直到他真正学会了读书，才决定从头开始，完整地通读一遍。这花了将近两周的时间。他快要读到结尾的时候，看见了下面的诗句，他非常喜欢，虽然这首诗显然不像他要找的那首：

小男孩布鲁

小男孩布鲁在树林里迷了路，

听见苹果和樱桃、玫瑰和蜂蜜都在唱歌；

他说："即使可以，我也不愿回去，

这里的一切都那么快活有趣。"

他唱道："这片树林都是我的，

苹果和樱桃、玫瑰和蜂蜜也是我的。

我要坐在这儿，就像国王坐在王座上，
一切都那么快活有趣。”

一条小蛇爬出了树，
爬出了苹果和樱桃、玫瑰和蜂蜜；
“躺在我脚边，小蛇。”他说，
一切都那么快活有趣。

一只小鸟在头顶树上唱歌，
苹果和樱桃、玫瑰和蜂蜜也在唱歌。
“到我的手指上唱歌，
一切都那么快活有趣。”

蛇盘起身，鸟飞下树，
为他歌唱小鸟布朗之歌。

小男孩布鲁坐累了，
觉得最好走一走。

于是他站起来，上了路，
他说：“来吧，小鸟和小蛇。”

小蛇在潮湿的树叶上游走，

它走在最前面，鸟儿飞在最后面；

小鸟飞在男孩布鲁头上，
它一边飞，心里一边把歌唱。

他来到苹果树下，苹果长得又红又甜；
“树啊，掉一个苹果到我脚边。”

他来到樱桃树下，樱桃结得又红又饱满；
“到我嘴里来，甜美的吻。”他说。

树枝弯下来，把苹果落到草地上，
掉了太多，他拿不完。

最鲜红的樱桃，一颗也没有浪费，
落入了他的嘴巴，每一颗都是成熟的吻。

他遇到一条小溪在唱歌。
他说：“小溪，你走错了。

“你必须跟着我，跟着我，跟着我，我说
照我说的做，走这条路。”

潺潺歌唱、歌唱的林间小溪，
它跳下了河床，跟着男孩走。

跟着他，跟着他。溪水流淌，
惨白的枯叶沙沙作响。

栖息枝头的每一只鸟，
地上走动的每一只兽，

全都听从他呼唤，
拔腿振翅跟随他；

松鼠把扛起大尾巴，
扛在棕色背上像个大麻袋；

蜗牛背上房子，鼻涕虫拖着身子
蝴蝶张开翅膀，蝶蝴张帆起航。

臭鼬、乌鸫、老鼠和云雀，
还有猫头鹰、蝙蝠和黑鹰，

全都跑的跑，爬的爬，飞的飞，
跟着这个蹦蹦跳跳的快活孩子；

梅花鹿摇动尾巴，扁角鹿跟在后头，
燕子和苍蝇，吞啊吞，飞啊飞，

还有雄金龟子，雌金龟子，小猎鸟，
雄蟑螂，雌蟑螂，成群结队的布谷鸟。

蜘蛛忘了织网，跟在后面吐丝不停，
蛛丝全都吐得一干二净。

鲜艳的黄蜂忘了带佩环和穿紧身衣，
它还从来没有如此着急丢仪态。

蜻蜓急匆匆拍翅膀，转眼飞进迷雾，
鼹鼠穿上皮毛，走出自己挖的地洞。

蜜蜂一路嗡嗡，辛勤又忙碌，
蚊虫排成一排，飞得多从容。

可小男孩布鲁还不满意，
边走边召集大家跟上自己；

他吹响号角，击打小鼓，

大声喊道：“你们都过来！过来！”

他对影子说：“跟我来。”
影子晃动起来，迅速移动，

它们穿过讨人喜欢的树林，树林在颤抖，
它们飞过咕咕哝哝的枯叶，枯叶在摇曳。

他对风说：“来吧，跟我走；来吧，跟我走，
你可以呼啸，可以尖叫，可以窸窣作响，也可以大喊大叫。”

风听从的愿望，绕着他打转，
仿佛他是尖顶上的金色风信鸡。

真的风信鸡也飞离了教堂尖顶，
丢下所有农夫不管不顾。

它们跑的跑，飞的飞，爬的爬，
没有一样给落下。

树木用力拔出树根，
只是脚还紧紧塞在靴子里。

它们一歪一扭地跟在他身后，
从树干间穿过，继续前行。

他出了树林，闯入了一片草地，
他大声呼喊：“跟我来吧！”

于是叶子沙沙响，它们立起身子，
它们站着好像没什么不合适。

小男孩布鲁在石头上坐下，
万物前来，将他环绕。

他对云朵说：“我需要你。”
云朵在稀薄的蓝空中渐渐下沉。

他对远在西方的落日说：
“到这儿来，我需要你，我自己最清楚。”

落日来了，升到荒原之上，
它燃烧着，发出紫色和金色的光亮。

小男孩布鲁开始沉思：

“我想知道，我拿它们怎么办呢？”

小男孩布鲁低声说道：
“我拿你们怎么办呢，我真的不知道。”

接着云朵阴沉下来，结成了块；
蛇溜过来，小鸟布朗盘旋飞舞；

小溪坐直了，像蛇抬起身体坐在尾巴上，
风呼啸着问：“你要干吗？”

动物们全坐下来注视着他；
鼹鼠睁开小眼睛瞪着他；

还有老鼠、蝙蝠，万物和它的配偶，
小男孩布鲁担心如何将它们打发。

小鸟布朗唱起了歌，
歌这样唱道：

“你把我们带到了这里，小男孩布鲁。
说说你想要我们做什么？”

“走开！走开！”小男孩布鲁说；
“我确定不需要你们——走开——走。”

“不，不，不，不；对，哦不，不。”
小鸟布朗唱道：“肯定不能这样。”

“我们不能白白过来，白白离开。
给我们一些活儿，不然我们就待在这。”

“哦天哪！哦天哪！”小男孩布鲁说，
他边呜咽边叹气，眼泪不由掉下来。

不过转眼间他有了个主意；
站起来说话，像是国王的口气：

“你们干吗推来又搡去，干着急？
大家都动身吧，带我回妈妈那里。”

落日站在西边的地平线上，
“跟我走，跟我走。”小鸟布朗对大家唱。

“我要用我最快的速度奔向那儿。”
小溪沉到地上，掉头就跑。

幽灵般的影子逃回了树林：
“如果我们留在这里，就会和本体失去联系。”

风说话的语气变了：
“你带我过来的时候，我正要上那儿。”

“我就住在那儿。”背着麻袋尾巴的松鼠说。
它把尾巴一甩，转了个圈。

塔尖的风信鸡说：“他的爸爸是个教会委员。”
小溪跑得更快了，说：“我流经过他的花园。”

鼹鼠说：“那儿有两百条虫子——我去年抓的，
下个秋天我还要去。”

他们异口同声地问：“如果你想让我们领你去那里，
那你带我们过来究竟是为什么？”

“不告诉你。”小男孩布鲁说，
“这就是我要说的。如果你们不乐意，

“我就立马起来，自己一个人回家。

我想我会的；我开始信你们不过。”

他站了起来；坐在尾巴上的蛇也立了起来，
蛇发出了三次嘶嘶声，半是蛇嘶，半是哀叹。

小男孩布鲁想要从它身边通过；
但是不管他往哪儿走，蛇都挡在他面前。

“如果你不给我让路，”他说，
“我告诉你，蛇，我要砸烂你的脑袋。”

蛇不来也不去，
于是他用鼓槌揍它的头。

蛇倒了下来，就像死了一样，
小男孩布鲁一脚踩在蛇头上。

所有动物在他前面列队行进，
玩着跳背游戏把他送回家去。

小鸟布朗唱着歌，吱吱、唧唧喳喳、吱吱、啾啾——
苹果和樱桃，玫瑰和蜂蜜；

小男孩布鲁听我唱——

一切都那么快活有趣。

第二十一章
萨尔保姆

钻石许多地方读得磕磕巴巴，终于给母亲念完了这首诗。

“还不错吧，妈妈？”他说。

“嗯，很美。”她回答。

“我觉得它有什么含义。”钻石说。

“我真看不懂。”她说。

“我想知道，它讲的会不会是同一个男孩——对，肯定是同一个——小男孩布鲁，你知道的。让我想想……那首诗(注)怎么说的？

小男孩布鲁，给我吹响你的号——

是的，当然是他，这首诗里说‘他吹响号角，击打小鼓’，他也有一面鼓。

小男孩布鲁，给我吹响你的号；

羊儿溜进了草场，奶牛闯进了玉米田。

他得不让它们进去，你懂的。可是他不在乎他的活计。诗里说——

看羊的小男孩在哪里？
他在干草垛下睡正香。

这儿，妈妈你看！然后，我看看——

谁去叫醒他？不，我可不去；
要是我把他叫醒，他准哇哇哭。

所以我想，没有人叫醒他。等他醒来，我敢说，这个小男孩相当生气。等他自己醒来，看见奶牛对玉米地干的坏事，他不是跑回家找妈妈，反而跑进树林，迷了路。你不觉得很可能是这样吗，妈妈？”

“我觉得这不奇怪。”她回答。

“所以你看，他很淘气，迷路了也不想回家。如果他问路，所有动物都会给他指路的——除了蛇。他跟着蛇走，你知道的，蛇带着他越走越远。我猜它是引诱和夏娃的那条蛇的后代。(注)父亲上个礼拜天跟我们讲的，你记得吧。”

“保佑这孩子！”他的母亲自言自语。她发现钻石不说话了，于是大声问道：“好吧，接下来呢？”

“我不知道，妈妈。肯定还有许许多多事，不过我说不上来。我只知道他杀了那条蛇。我猜他带上鼓槌是这个目的。他拿号角杀不了蛇。”

“可你肯定没傻到全部当真吧，钻石？”

“我想这诗一定是真的。它看起来是真的。杀死蛇那部分看起来很真实。我总是不得不这样做。”

他的母亲看上去心神不宁。钻石给了她一个大大的微笑，补充说：

“我的意思是在婴儿哭了，不开心的时候，还有你和爸爸谈论麻烦事的时候。”

这话不怎么让他母亲安心，为了以防读者对此产生疑问，我冒昧再次提醒各位，钻石去过北风背后。

钻石发现母亲闷不做声，又接着说：

“过一个礼拜左右，我就能去找那个高个儿绅士，告诉他我会识字了。我要问问他，能不能帮我弄懂这首诗。”

不过这周还没结束，钻石又多了个找雷蒙德先生的理由。

整整三天时间，钻石的父亲每天时不时地把车停靠在国家美术馆附近的车站，但女孩却不在她的那个路口，钻石十分挂虑，担心她一定是病了。第四天，钻石还是没看见她，父亲这会儿帮乘客关上了马车门，他就跟父亲说：

“爸爸，我想去找找那个女孩。她一定过得不好。”

“好吧，”父亲说，“不过你自己要小心，钻石。”

他说着，爬上了车夫座，驾车离开。

你瞧，他很相信自己的儿子，无论到什么地方都信任他。不过，如果他知道女孩生活在什么样的地方，他可能要再三思量才会允许儿子一个人过去。钻石虽然知道些事情，但他一点也不害怕。从女孩和他的谈话来看，他很清楚那附近是什么地方，而且他清楚地记得地址。于是他问路问了二十几次，主要是向警察求助，最终来到了那附

近。他问的最后一个警察身高六英尺二英寸，警察低头看着钻石，非常和善地反问了另一个问题。

“你去那儿干吗，小孩子？我猜你根本不是在那里长大的。”

“不，先生，”钻石回答，“我住在布鲁姆斯伯里。”

“那儿离这里很远。”警察说。

“是的，好长一段路。”钻石回答，“可我认路挺顺利的，警察先生们都对我很好。”

“可你来这儿到底有什么事呢？”

钻石明白地告诉他自己要做什么，这个男人当然相信他，没有人怀疑过钻石。人们可能以为他弄错了，但他们从不认为他在编故事。

“那是个丑恶的地方。”警察说。

“远吗？”钻石问。

“不远，几乎就在隔壁。不过那里不安全。”

“没人会伤害我。”钻石说。

“我想我必须跟你一起去。”

“哦，不！请别这样，”钻石说，“他们可能会觉得，我要管他们的闲事，而我并不想这样，你知道的。”

“好吧，随便你。”男人说，然后详细地告诉他怎么走。

钻石出发了，他压根没察觉那个警察紧紧跟在他后面，看着他拐过每一个街角。警察是个好心的男人，他自己也有孩子。钻石继续走

着，突然想起他记得这个地方，不管他是真的记得，还是只是把警察的提示熟记于心，总之他笔直往前走，到了老萨尔的地下室。

“虽然他看起来有点傻，其实是个聪明的小孩，”警察自言自语地说，“他一个弯也没有拐错！可老萨尔是个怪人，这样一个小孩竟会在早上拜访她。她清醒时比喝得半醉时还差劲。我仿佛已经看见她把他撕成碎片了。”

钻石很幸运，老萨尔出去喝杜松子酒了。他下了楼梯，到了采光井，敲了敲门，但没有人回答。他把耳朵贴在门上，觉得有人在里面呻吟。于是他试着开门，发现门没锁！这真是个阴沉的地方，非常黑暗，因为窗户低于路面，而且满是泥巴。此外，为了防止路人掉进采光井，窗户装了格栅，做二手家具生意的商人还在格栅上摆了一个五斗橱，几乎把所有光线都挡住了。这地方的气味极其难闻。钻石静静地站了一会儿，因为他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不过他现在清楚地听见了呻吟声。他一适应了黑暗，就发现他的朋友躺在陋室角落里，身下的东西比破布好不了多少，她紧闭双眼，满脸痛苦，面色苍白。他走过去跟她说话，可她不理他。事实上，她根本没意识到他来了，钻石知道，如果没人来帮忙，他也无能为力。于是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块他路上给她买的麦芽糖，把糖放在她身旁，离开了这个地方。钻石已经决定去找那个高个子绅士雷蒙德先生。他要请他为萨尔家的南妮做点什么，南妮是那个女孩的名字。

钻石走上了采光井的楼梯，三四个看见他下去的女人并排站在楼梯顶上等他。她们想讨他的衣服给自己的孩子穿，不过她们没跟他下去，怕萨尔发现她们。他一出现，她们就把手按在他身上，同时开口说话，因为她们每个人都想抢在别人前面。他不慌不忙，非常平静地告诉她们，他来看看南妮是怎么回事。

“你对南妮了解多少？”其中一人凶巴巴地说，“等老萨尔回家，你会吃苦头的，因为你趁她出门的时候溜进她的屋子。假如你不

直接把外套给我，我就去叫她回来。”

“我不能把外套给你，”钻石说。“这是我父母的东西，你知道的。这不是我的，我不能给别人。不是吗？把不属于你的东西送人，你会觉得这不对吧——你会给吗？”

“送人？！不，我不会，我要留下，”她说着，粗鲁地笑了一下。“不过，既然这外套不是你的，你有什么权利留着？喂，彻丽，快点。人人有份。”

她们一起用力扯下外套，钻石弓着背，屈臂抵抗她们。然而，她们还没弄伤钻石、扯坏外套就突然跑光了。钻石往对面看去，看到那位高个警察朝他走来。

“最好让我陪着你，小男子汉。”他低头看着钻石的脸说，因为先前的抵抗，钻石脸都涨红了。

“您来得正是时候，谢谢。”钻石说，“她们没伤害我。”

“可是，要是我不在附近，她们就已经伤害到你了。”

“没错。但你知道的，你就在附近，所以她们无法伤害我。”

这答案也许比钻石和警察想到的更有深意。他们一道离开，钻石告诉这位新朋友，可怜的南妮病得多么严重，他要把这事告诉高个子绅士。警察给他指了一条去布鲁姆斯伯里最近的路，钻石非常认真地快步前进，一小时不用就到了雷蒙德先生的门口。他问仆人绅士在不在家，仆人反问他有何贵干。

“我有事想告诉他。”

“可像这样的口信，我不能带去打扰他。”

“他叫我来找他——他叫我学会读书以后来找他——现在我会了。”

“这我怎么知道？”

钻石惊讶地看了他一眼，然后答道：

“哎，我刚才告诉你了。这样你就知道了啊。”

但这个男人比警察粗心，他看不出钻石不会说谎，反而觉得他冒失无礼。“你以为我会相信你的话？”说着，他当着钻石的面关上了门。

钻石转身坐在门前的台阶上，他心想，高个子绅士要么进来要么出去，因此他在这里最有可能碰到他。他等了没多久，门又开了，但他回头一看，还是那个仆人。

“走开，”他说，“你在台阶上干什么？”

“等雷蒙德先生。”钻石起身回答。

“他不在家。”

“那我就等他回来。”钻石笑着，重新坐了下来。

我不知道那个男人接下来会干什么，不过门厅里传来了脚步声，钻石又回过头看，是那个高个子绅士。

“这是谁，约翰？”他问。

“我不知道，先生。一个冒失的小男孩非得坐在门口的台阶上。”

“请听我说，先生，”钻石说，“他告诉我您不在家，所以我坐下来等您。”

“哦，什么！”雷蒙德先生说，“约翰！约翰！这可不行。你习惯打发我的客人吗？假如我再发现类似这样的事情，恐怕下次要撵走的另有其人了。进来，孩子，我猜你是来要六便士的吧？”

“不，先生，不是这个。”

“什么！你还不会读书吗？”

“不，我现在会一点儿。但这件事等下次来再说吧。我来是想告诉您，关于萨尔家的南妮的事。”

“萨尔家的南妮是谁？”

“就是同一天跟你在路口聊天的小姑娘。”

“噢，没错，我想起来了。怎么了？她被车撞了？”

于是钻石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

雷蒙德先生是伦敦最好心的人之一。他立刻叫人给四轮马车套上马，带上钻石，驾车前往儿童医院。那里人人都认识他，因为他不仅是个捐款大户，而且常常过去给孩子们讲一下午的故事。其中一位医生答应去找南妮，尽力而为——如果可以，把她接到医院里。

当天晚上他们抬着担架去接她，在她病情好转之前，她对老萨尔没什么用处，所以老萨尔不反对他们把她带走。很快她躺进了发烧病房，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睡在干净舒服的床上。可她对整件事一无所知。她病得太厉害了，什么也不知道。

1. 小钻石说的是英国一首家喻户晓的儿歌《小男孩布鲁》，整首诗共三段，就是他回想起来的那三段。（译注）
2. 在《圣经》故事中，蛇引诱人类祖先亚当和夏娃偷吃了禁果，被上帝赶出伊甸园。（译注）

第二十二章
雷蒙德先生的谜语

雷蒙德先生带钻石回自己家，他中途停在马厩，好告诉钻石的母亲，他很快会送钻石回来。钻石跑进屋子，自己把口信带给母亲。他再次出现的时候，手里拿着北风给他的那本又破又皱的书。

“啊！我懂了，”雷蒙德先生说，“你现在想要你的六便士了。”

“比起这件事，我想得更多的是另一件事，”钻石说，“这本书里有一首诗，我看不太懂。如果您愿意的话，希望您能告诉我，它是什么意思。”

“如果可以，我会告诉你的。”雷蒙德先生答道，“我们到家以后，你读给我听，然后我来看看。”

虽然钻石依旧读得磕磕巴巴，但他还是勉强读完了。雷蒙德先生拿起这本小书，又读了起来。

雷蒙德先生自己也是个诗人，即使他从未去过北风背后，也能很好地理解诗的含义。不过，在谈论这首诗之前，他先大声朗读了一遍，钻石觉得自己又理解多一些了。

“我来说说，我觉得这首诗的意思是，”他接着说，“人们高兴的话可能会一时任性，但这样会使他们陷入自己不想要的麻烦里。”

“我懂了，我懂了，”钻石说，“就像隔壁那个可怜的马车夫。他喝太多酒了。”

“正是如此，”雷蒙德先生说，“不过，人们要是想做正确的事情，那周围的事物都会帮助他们。只是你知道的，他们必须杀死蛇。”

“我早就确信，这事儿和那条蛇有关系。”钻石得意地叫道。

他们接着聊了许多事情，雷蒙德先生给了钻石六便士。

“你想用这钱做什么？”他问。

“带回家给我的母亲，”钻石答道，“她有一个茶壶——这种黑色的——壶嘴坏了，她把所有钱放在里面，钱不多，但她想存起来给我买鞋。而且家里的小宝贝长得很快，马上需要鞋了。每一个六便士都很重要，不是吗，先生？”

“当然了，老弟。我希望你能一直用好每一分钱。”

“我也希望如此，先生。”钻石说。

“这本书给你，里面都是插画、故事和诗。我自己写的，主要是写给医院里的孩子，我希望南妮去那家医院。你知道，我不是说这书是我印的。这书是我写的。”雷蒙德先生补充道，他想让钻石明白，他是书的作者。

“我知道您的意思。我自己写歌，歌特别傻，但婴儿喜欢听，这就是它们的全部意义。”

“你现在能让我听一首吗？”雷蒙德先生说。

“不，先生，不行。我一唱完就忘了。而且婴儿不坐在我膝盖上，我一行也写不出。你知道，我们是一起写歌的。歌是我写的，也是婴儿写的。是他从我心里取出了那些歌。”

“我真怀疑这孩子是个天才，”诗人自言自语，“就是这样才叫人们觉得他傻。”

如果有小读者想知道天才是什么，我是试着告诉他们好，还是不告诉他们好呢？我来说一个非常简短的答案：天才的意思是，一个人不需要别人告诉他事物的含义，他自己就能弄懂。上帝时不时地创造一些天才来教导我们这些凡人。

“你喜欢谜语吗？”雷蒙德先生翻着他自己的书问道。

“我不知道什么叫谜语。”钻石说。

“就是说的是一样东西而指的是另一样，而你得猜出那个另一样东西是什么。”

雷蒙德先生最喜欢老式谜语，他写过一些，现在他开始读起其中一首。

我只有一只脚，却有成千上万的脚趾；
我一只脚站着，却从来不走。
我有许多手臂，它们都很有力气；
有成百上千只手指，手指长长短短。
从我的指尖长出了美丽。
我用头发呼吸，用脚趾喝水。
我的腰围越来越粗，

肚皮却不会鼓起。

没人见过我吃东西，我没有嘴巴；

不过我在太阳底下整天吃着东西。

夏天我唱着歌，摇晃着，颤抖着，

冬天我断了食，呻吟着，颤抖着。

“你知道这在说什么吗，钻石？”他念完了以后问钻石。

“不，我真不知道。”钻石回答。

“那你自己读读，再想一想，看看能不能想出来。”雷蒙德先生把书给他，说道，“现在你最好回家见你的母亲。等你想到谜底，你可以再来这里。”

假如钻石必须想出谜底才能再次拜访雷蒙德先生，那我怀疑他可能再也见不到他了。

“噢，既然如此，”我想我听见有小读者会说，“他不可能是天才，天才不用别人告诉他就能想出来。”

对此我要说：“天才看穿的是真相，不是把戏。”如果你不明白，那恐怕你得等到长大懂事以后才能明白了。

第二十三章
早起的鸟儿

钻石回到家，发现父亲早回家了，坐在炉火旁，看起来非常痛苦，因为他头疼得厉害，感觉很不舒服。他近来一直在上夜班，因为不适应，就不上了，可惜为时已晚，已经有点发烧了。次日他不得不卧病在床，让妻子照顾自己，钻石则负责照看小宝宝。要是没有生病，父亲待在家里多让人高兴！第一天钻石唱给小宝宝听的歌比以前还多，父亲也开心地听着。但到了第二天，父亲连钻石甜美的歌声也受不了了，病得实在严重。于是钻石把小宝宝带到自己的房里，不停地跟他轻手轻脚地做游戏。就算他把床上所有的东西都拖到地上也不要紧，因为他把小宝宝照顾得安安静静，自己重新铺好床，陪婴儿睡了一整夜，接连好几个晚上都是如此。

不过早在父亲病好之前，母亲就花光了积蓄。这件事她对丈夫只字不提，怕他伤心。一天晚上她实在忍不住想哭，就进了钻石的房间，好不让父亲听见哭声。她以为钻石睡了，但他没睡。他听到她啜泣，惊慌地问：

“爸爸病得更厉害了吗，妈妈？”

“不是的，钻石，”她竭力回答，“他好了一点儿。”

“那你为什么哭呢，妈妈？”

“因为我快把钱用光了。”她答道。

“噢，妈妈，你让我想起今天我和小宝宝从北风那本书里读到的小诗。你记不记得我向你请教过其中一些单词？”

“记得，孩子。”他的母亲只想着过了明天该怎么办，心不在焉地回应着。

小钻石开始背诵那首小诗，他记性很好。

小鸟伏在她的窝边上，
黄嘴小宝贝们正睡得香；
那天她已尽了力气，
喂饱每一张小嘴巴。
她自己刚好吃得有点撑，
因此觉得昏头昏脑。

“哦，天哪！”她坐着叹了口气，
脑袋埋在胸口上，脖子整个不见了，
她的嗉囊凸出来，羽毛蓬开，
像张小羽毛床；
“这样下去如何是好？
还有哪儿能有虫子找？”

“我今天吃了二十条，每个孩子吃了五条，
还吃了一些苍蝇和肥蜘蛛：
还有谁能指责我光说不做——

我是最会哺养孩子的鸟；
但有什么用呢？我们想要一场风暴——
我不知道哪还能找到虫子。”
“有五条在我嗉囊里。”一只极小极小的鸟儿说，
母亲痛苦的声音把他吵醒。
“我知道五条虫子在哪儿。”他说，
缩起脑袋，又睡着了。
“小孩子的蠢话，”母亲叹口气，
“总是让我特别烦恼。”

黄嘴小鸟继续睡觉——
他们从没听说过“明天”这个妖怪；
但母亲伏在外面，唉声叹气——
她很快就得去求、去偷、去借。
因为她这个晚上还说不出来，
上哪儿能再找出一条红色虫子。

我说其实是她想得太多；
她睡不着，将其称之为美德，
母亲的远虑、慈爱，
随便你管它叫什么，总之不会伤害你，
所以她到很晚才缩起了脑袋，
她睡得那么晚，简直是罪过。

但那知道五条虫的小家伙
并没有再为此头痛，
他早早醒来，神清气爽，
想要把第六条虫收入囊中：
这个贪心的淘气鬼推开母亲，
心想他最好自己动手。

母亲醒来，揉了揉眼睛，
觉得他不太像鸟，更像是鼹鼠，
她看见——想象一下她有多吃惊——
他正从洞里拖出一大条虫！
有了他才有了这个故事：
“早起的鸟儿有虫吃”。

“你瞧，妈妈！”钻石读完后说，“这不是很有趣吗？”

“钻石，我希望你像那个小鸟一样，能自己抓虫子。”母亲说着，起身去照顾她的丈夫。

钻石清醒地躺了几分钟，想着他要如何捉住虫子。不过，他拿主意并不是什么难事，后来睡着也更加不是问题了。

第二十四章
又一只早起的鸟儿

早上，钻石听见院子里有动静就起床了。他给小弟弟掖好被子，确保他不会跌下床，然后出去了。他留了门，这样要是小家伙发出喊叫，母亲能马上听到。他进了院子，发现马厩门正好开着。

“我觉得我是早起的鸟儿，”他自言自语，“我希望我能捉住虫子。”

他没麻烦任何人帮他，省得他们不支持甚至反对他的行动。他从卧室搬来一把破椅子给自己搭把手，虽然非常吃力，但还是成功地给老钻石套上了马具。要是这匹老马在这过程中有一丁点儿异议，他肯定办不成事。不过他给老钻石戴辔头的时候，它张开嘴接住了马嚼子，就跟平时接住钻石递过来的苹果一样。钻石小心翼翼地把马脸两侧的带子扣在平时用的孔上，生怕使他的朋友窒息，也怕马嚼子卡在牙齿之间。把马鞍放上去是件费力的事，但他借助椅子成功地放上去了。假如老钻石受到跟骆驼一样的训练，它就会跪下来让他把马鞍放在它背上，可惜这对他来说要求太高了，因此钻石必须爬到他身下，才能抓住马的肚带。装马项圈几乎是这活计里最困难的部分，幸好这时老钻石可以帮上忙了。它低着头，等小主人把项圈套上并转好，就抬起了脑袋，自己把项圈晃到肩膀上。给马上轭也很难，不过钻石把挽绳挂上马脖子时，感觉马轭也不算太沉。终于，他给老钻石准备好了，把它牵到马厩外面。

这时候已经有几个车夫在观察他了，但没人上前打断这一切，大家都急切地想看他怎么克服各种各样的困难。他们跟到马厩门口，站

在那儿继续观察，看见钻石让马站在车轴之间，把车轴分别插进马具环里，系好挽绳、腹带、尻带和缰绳。

然后他拿起鞭子，爬到车夫座上，车夫们衷心地为他的成功而欢呼。但他们不检查一下马具是不会让他出发的，虽然他们发现他装得没错，一个扣子都不需要再移动，但以后可不会准他在父亲生病的时候一个人干这种事儿了。

欢呼声惹得他的母亲来到窗前，看见自家的小孩儿在灰蒙蒙的早晨独自驾着马车出发。她拼命地拉窗子，但窗子关得太紧，等她拉开窗户，钻石早已急匆匆地离开马厩，快要跑出这条街了。她大喊：“钻石！钻石！”可没有回音，只有杰克回答她。

“别担心，夫人。”杰克说，“只有魔鬼会伤害他，但他们哪有你听信的民间故事传说的那样多。钻石这么大的孩子可以给老钻石这么大的马套马具，把它照顾得健健康康，就算他翻了车，也会安然无恙的，夫人。”

“可他不会翻车的，对吧，杰克？”

“他不会的，夫人。至少他不会故意翻车。”

“废话。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他和马厩里最老的马夫一样，不可能傻到这地步。老板今天身体怎么样，夫人？”

“好多了，谢谢。”她说着，有些胆战心惊地关上了窗，以免丈夫听到钻石出门的消息而担心。不过他自己非常清楚这孩子的能力，尽管很难不比孩子他妈妈少担心一些。不过夜晚渐渐降临，两个人都越发担忧了，一听见车轮声，父亲就会从床上坐起，母亲则看向窗外。

钻石决定径直去他最熟悉的马车车站，一点也没在路上磨蹭，生怕闲人来烦他。不过，他还没穿过牛津街，就有一个想赶火车的男人叫住他，这人太急了，没去注意车夫的模样。钻石载着他及时赶到国王十字车站，收到了一笔颇丰厚的车费。钻石兴高采烈地重新出发，平安无事地抵达了马车车站。尽管如此，他仍然是第一个到那里的。

其他车夫到了以后，都友好地跟他打招呼，问候他父亲的情况。

“你不怕老马把你拖跑吗？”有人问。

“不怕，他不会拖着我跑了的，”钻石答道，“他知道我在为父亲挣钱，即使跑了，也只会跑回家。”

“不错，你长得像个女孩，却是个勇敢的男子汉！”那人说，“祝你好运。”

“谢谢你，先生，”钻石说，“我会尽力的。你看，我到老地方来，因为我知道你们会让我在这儿等。”

这一天，有个车夫试图把钻石给挤走；不过这人是新来的，其他人冲他大喊大叫起来，陌生人看出这样行不通，倍感羞愧，就偷偷溜走了。

有一次在街区里，有个警察走过来问钻石要号码。钻石给他看了父亲的证件，微笑着说：

“爸爸生病在家，所以我出来赶他的马车。不用为我担心，我会赶车；这匹老马不用车夫也能走。”

“我想这也无妨，你们父子俩这么好。不过你当出租马车夫有点奇怪，不是吗？”警察说，“我不知道该不该放你走。”

“我没犯什么错啊，”钻石说，“我身材不够壮也不是我的错。按我这个年纪，我长得够壮了。”

“这就是问题所在，”男人说，“你不适合这个。”

“你怎么知道？”钻石面带平日里的微笑，像小鸟一样转过头说。

“哎，许多车在你前面走，你现在要怎么拐出去呢？”

“您就上车吧，”钻石说。“我来拐给您看。你瞧，那辆有篷马车要开了。跳上来吧。”

警察照钻石的话做了，立刻确信了这小家伙会赶车。

“好吧，”他说着又下了车，“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该干涉你。祝你好运，小家伙！”

“谢谢您，先生。”钻石说着，驱车离去。

几分钟后，有个绅士叫住他。

“你是这辆马车的车夫？”他问。

“是的，先生。”钻石说道，他出示了证件，这是他引以为豪的东西。

“你是我见过的最小的马车车夫。我怎么知道你不会折断我这把骨头？”

“我宁可折断我自己的骨头，”钻石说，“不过您要是害怕，别选我就行了，我很快就能挣到另一笔车费。”

“那我要冒这个险。”绅士说着，自己打开车门，跳了进去。

他要坐上好长一段路，不过他马上发现，钻石正载着他稳稳地在路面上赶车。这会儿钻石只需要笔直往前，不需要特别注意附近的情况，他一直在想雷蒙德先生出的谜语，还有，这位绅士看起来很聪明，钻石猜想他应该能给他读这首诗。他对自己找出谜底已经不抱希望，父亲生病了也不能麻烦他。他自己思索过答案，但猜测那个谜底一定不对，因为要理解它怎样才能和谜面都对上号，得需要一些生理学知识。于是他一到目的地，就飞快地跳下车，头靠在窗边往里看，趁着绅士收起手套和报纸的时候说：

“拜托了，先生，你能帮我解一个谜语吗？”

“你得先告诉我谜面。”绅士愉快地回答。

钻石复述了谜语。

“哦！这很简单，”他说，“是树。”

“好吧，它的确没有嘴巴；不过，它怎么会一天到晚吃东西呢？”

“它靠叶片里的小孔吸收食物啊。”绅士回答，“它吸进去的气体就是它的食物，而且只有在白天。”

“谢谢你，先生，谢谢，”钻石说，“我很遗憾不能自己找出答案，雷蒙德先生本可以对我更加满意的。”

“可你不必跟他说是有人告诉你的。”

钻石用来自北风背后的眼神瞪着这位绅士，在那里这种事情闻所未闻。

“这是欺骗。”他最后说道。

“那么，你不是马车车夫吗？”

“马车车夫不骗人。”

“不吗？我不这样认为。”

“我保证我爸爸不骗人。”

“天真的小孩。车费是多少？”

“嗯，我想路程远远超过了三英里——那就是两先令。虽然我们不能多要，但是父亲说一英里六便士太少了。”

“你很真诚。不过我觉得你算错了，是四英里多，虽然也差不多，但还是超了。”

“那就是半个克朗。”钻石说。

“好，给你三先令，可以吗？”

“太感谢您了，先生。我会告诉我的父亲，您对我有多好——先是给我解释了谜语，又纠正了里程，还多给了我六便士。这会有助于我父亲恢复健康，肯定的。”

“但愿可以，我的朋友。总之，我一点也不惊讶，你的内心和外在看起来一样善良。”

回去的路上，钻石把马车停在一个以前没去过的马车车站——是时候给老钻石喂他那袋碎豆子和燕麦了。车夫们围住了他，跟他开起了玩笑。他好脾气地照单全收了，直到其中一个坏心肠的家伙开始欺负老钻石，粗暴地戳它的肋骨，百般地捉弄它。钻石忍不住了，眼睛

里噙着泪。他解开饲料袋，把它放在搁行李的地方，正要上车驾车离开，但那家伙阻止了他。钻石竭力劝说他，非常客气，可他说他还要拿小钻石取乐。几分钟后，一群小混混围了过来，钻石发觉自己陷入了不妙的境地。这时，另一辆马车停在了车站，车夫下了车，朝这一伙人靠近。

“这儿发生了什么事？”他问，钻石认得这个声音，是那个醉鬼马车夫的。

“你看到这个小软蛋了？他假装会赶车。”

“是，我看到了。我也看到你了。你最好别碰他。他不是小软蛋，他是来人间办事儿的天使。你走开，否则我就对你不客气了！”

醉鬼马车夫又高又壮，看起来不像是可以随便欺负的人。

“哦？他是你的朋友？”那人说着，退缩了。

钻石重新取出了饲料袋。现在老钻石要吃东西了。

“是的，他是我的朋友，我最要好的朋友之一。可惜他不是你的朋友，不然这对你有好处，但那可不是他的错。”

钻石晚上回家时带着一英镑一先令和六便士，还多出来几个铜板，是他赶车的小费。

母亲真的焦虑极了，以至于她真听见马车声的时候都不敢走过去亲眼看看，生怕自己再次失望，在丈夫面前崩溃。不过，她看见了老马，看见了完好无损的马车，看见了钻石坐在车夫座上，他苍白的脸蛋看上去得意洋洋，如同暮色中的满月。

他把马车停在马厩门口，杰克出来了，提了一大堆友好的问题，又祝贺了他许多回，然后说：

“快去找你妈妈，钻石。我把老马带回马厩。我会照顾好它的。它值得人好好照顾。”

“谢谢你，杰克。”钻石说着，跑进了屋子，跳进了母亲的怀抱里，她正站在楼梯顶上等他。

这个可怜而焦虑的女人带他进了他的房间，坐在床上，把他当成婴儿似的抱在膝盖上。她哭了。

“父亲怎么了？”钻石差点不敢问出口。

“好些了，我的孩子。”她答道，“但他担心你，亲爱的。”

“你没告诉他我是早起的小鸟，出去抓虫子了吗？”

“那是你脑袋里的想法吗，淘气包？”母亲问道，她觉得好受些了。

“或许是这个，或许是别的什么。”钻石轻轻地回答，母亲把他的脑袋转回来，注视着他的脸。

“哎呀！现在的孩子！”她不再说话了。

“这是我的虫子。”钻石接着说。

他把那些先令、六便士硬币和一便士硬币放到她的膝盖上。看看母亲的面孔吧！她又一次哭了起来，拿着钱奔向她的丈夫。

父亲多么高兴啊！这真是帮了他大忙了。正当父亲数着硬币的时候，钻石转向小宝贝，他正躺在摇篮里，醒着吮吸可爱的大拇指。钻

石把他抱起来，说：

“小宝贝，小宝贝！我感觉一整年没见到你了。”

然后他像往常一样给他唱歌。他太开心了，既不作自己的歌，也不唱有意义的歌词。他唱了这个，雷蒙德先生书里的一首歌。

猫和提琴的真实故事

嘿，滴答、滴答！

猫儿拉小提琴！

拉支曲子调儿欢，

奶牛听得乐得疯，

一跃飞过大月亮。

快看快看别错过！

月亮停下认真听，

狗儿侧耳汪汪叫：

“还有这种事儿！”

嘿，滴答、滴答！

猫儿继续拉提琴，

嘿，滴答、滴答、滴、滴！

狗儿嘲笑这游戏，

笑得咳嗽咳不停。

嘿，滴答、滴答！噢天啊！

奶牛回来了，

快活地直哼哼——
刚刚打败了月亮人。
碟子喜洋洋，
勺子乐哈哈，
跳起华尔兹转不停。

可那月亮人，
返回得可真快，
来自名城诺维奇。
他逮住碟子：
“这东西我正把它找！
用来装冷梅子粥正好！”
他砰砰给了奶牛两巴掌，
把水泼在猫儿身上，
当作火箭扔上天。
“噢！月亮在这里！”
他钻进月亮车，
揣着勺子没了影。

嘿嗬！滴答、滴答！
湿漉漉的猫和湿漉漉的提琴，
哀伤地在抱怨。
奶牛吓得直傻站，

哞哞怒吼又大叫；

狗儿蹲坐在地上，

脖子伸长发哀叹。

月亮人说：“嗬！嗬！

以后我在南方，

再不会烫嘴巴，

因为我有碟和勺。”

第二十五章
钻石的梦

“就是这样，小宝贝！”钻石说，“我太开心了，只会唱些胡话。哦，爸爸，想想看，假如你是个穷人，连马车和老钻石都没有，我该怎么办？”

“我确实不知道你能怎么办。”他的父亲在床上说。

“那我们都要挨饿了，亲爱的钻石。”比起先令带来的快乐，母亲更为她的儿子感到骄傲。这两件事儿加一起弄疼了她的心，因为快乐会像痛苦一样使人心痛。

“哦不！我们不会的，”钻石说，“南妮回来以前，我能替她去扫大街；这钱不会拿给老萨尔买杜松子酒，我要给父亲买牛肉汤。我想知道南妮康复以后会做什么。那时候她扫街的工作肯定有人接替了，我不知道她会不会想把这活儿争取回来，我要不要帮她。我不想头疼这个了，还有的是时间呢！嘿！滴答！嘿！滴答！嘿！滴答滴答！我想知道雷蒙德先生会不会带我去探望南妮。嘿！滴答！嘿！滴答！嘿！滴答滴答！小宝贝和提琴！噢，妈妈，我真傻！可我忍不住。但愿我能想点别的，但脑子里空空如也，除了嘿滴答滴答！猫和提琴！我想知道天使会怎么做——你知道的，当他们特别高兴，赶了一整天马车，把钱带回家给妈妈的时候——你觉得他们会唱胡话吗，妈妈？”

“我猜他们也有自己的方式，”母亲回答，“否则他们就有些不近人情了。”她说这话时并没有在想天使和天使的胡话，更多的是在

想那二十一先令和六便士，还有明天要给生病的丈夫做一顿好菜。不过钻石觉得她说得对。

“是的，肯定的，”他回答，“要是他们和胡话一点不沾边，可就有些不近人情了。不过这一定是非常美的胡话，而不是傻乎乎的嘿滴答滴答！猫和提琴！但愿我能把这个从脑海里赶走。我想知道天使的胡话像什么。胡话是很好的东西，不是吗，妈妈？偶尔来一点，给小宝贝多一点，给马车夫和妈妈之类的大人少一点？它像汤里的胡椒和盐——这就是它，不是吗，妈妈？小宝贝在熟睡！噢，小宝贝真是不讲道理——这么能睡！我要放下他吗，妈妈？”

钻石喋喋不休。有什么东西在他快乐的小心脏里升起，从他嘴里跑了出来，这对他父母来说倒是很好的。如你猜想的那样，他比平时感觉累多了，早早地上了床，这时候他还在思考着，天使快活到唱不出意义时，他们唱的胡话是怎样的。但还没得出结论，他就一下睡着了。也难怪，这肯定是个公认的难题。

这天晚上他做了一个非常古怪的梦，我觉得我的读者想听——如果他们像我一样喜欢美梦，自己却梦得很少——至少他们会想听的。

他梦见自己在暮色中的老花园里东奔西跑。他以为自己在等北风，可她没来。于是他跑向后门看她在不在。他跑啊跑。他没做梦的时候，花园长长的可好了。但在梦中，花园变得那么长、那么宽，哪儿也没有他想找的那个门。他跑啊跑，可没到大门，却发现自己身处一个美丽的国度，这个地方和他以前去过的都不相像。这里没有大树，事实上没有比山楂树更高大的树了，这儿的山楂树开满了花。山楂生长的地方既荒凉又干燥，多半覆盖着青草，却也长着一片片的灌木丛。向四面八方望去，钻石目所能及之处都是这样的土地。这里非常荒芜，但在那些灌木丛生之处，你可能以为会有荆豆丛、冬青、金雀花，却生长着各种各样的蔷薇——稀有的野蔷薇，无论远近四周都长着蔷薇；还有岩蔷薇，这种花夜里休息，第二天早晨又开放。此外

还有丁香花、山梅花、金链花和许多不知名的灌木；不过蔷薇长得到处都是。他走啊走，想知道什么时候能走到头。回头也无济于事了，因为哪儿都看不到房子。可钻石并不害怕，你知道的，他习惯了不寻常的事物。在一棵矮蔷薇树下，小钻石倒地睡着了。

等他醒来——不过不是从梦里醒来，而是还在梦里——他觉得自己听见一个小孩在喊：“钻石，钻石！”他跳了起来，可周围的景物没变。蔷薇树在云中吐露芬芳。他能看见这气味宛如蔷薇色迷雾，像泉水一样缓缓流动，迷雾在空气中弥漫，最后溶进了稀薄的蔷薇色蒸汽，蒸汽笼罩着整个荒原。这声音又在叫他，似乎是从头顶上传来的。他抬起头一看，只见深蓝色的天空繁星点点——星星比他从前见过的更加耀眼，天空和星星看上去更接近地面了。

他向上看的时候，又一次听见了叫声。正在此时，他看见头顶上最大的一颗星星在闪烁跳动，像是消失了又重新出现。他躺下来，目不转睛地看着它。他没盯多久，星星就消失了，在蓝天上留下了一道“疤痕”。他继续盯着那儿，原先星星的位置出现了一张脸——面带喜色，双眼明亮。那双眼睛不仅看见了钻石，而且知道钻石也看到了他们，因为这张脸立刻不见了。那个声音又响起来了，喊着：“钻石，钻石。”星星跳回了原位。

钻石尽可能地冲着天空大声呼喊：

“钻石在这儿，在你下面。你想让他干什么？”

下一刻，那颗星星附近的许多星星消失了，许多声音从天上喊道：

“上来，上来。我们真快乐！钻石！钻石！”

接着传来一阵最快乐、最亲切的笑声，所有星星重新跳回了原位。

“我怎么上来？”钻石大喊。

“绕到蔷薇树那边。楼梯脚在花丛里。”第一个声音说。

钻石马上站起来，绕到蔷薇树的另一边。

他在那儿发现的东西和他所想的截然不同——是一道通往地下的楼梯。台阶上长着草皮和青苔。它看起来不像能到达天空，不过钻石已经学会透过外表看事物了。那声音一定是叫他沿着楼梯往下。于是钻石沿着楼梯往下走，并没有停下来多想。

那段楼梯非常舒服，凉爽而松软，楼梯两侧和台阶上都长着苔藓、青草和蕨类植物。钻石走呀走，走了很长的路，然后听见小溪水的汩汩声和飞溅声。他没走多远，就看见了溪水：是的，小溪迎着他爬上了楼梯，溪水往上流得那么自然。钻石看见小溪朝着他一级一级爬上来，一点也不惊讶——他没觉得古怪。这事要是发生在我们这儿就很古怪了。它来时发出了快活的调子，声音像他听见的来自天上的笑声，似乎充满了希望。他继续往下走，走呀走，溪水也越爬越高，最后他走到了水源处，溪水从一块石头下喷涌而出，楼梯也到了尽头。溪水哗哗地冒上来，石头被冲得摇摇晃晃。钻石想要试着举起那石头。石头受到底下水流的托力，轻轻地升到了他手中，接着石头好像一下子颠倒了差点要往他头上砸——这在他清醒的时候可没法解释。不过他避开了，石头掉下来以后，他爬了上去。现在他看见头顶上是水涌入的洞口，他借助石头爬了出去，发现自己身处一侧长满青草的山坡，山从这儿通向四面八方，小溪就是从这山上流下来，流进洞里消失不见的。不过他才注意到这些，就听见了一阵喜悦的喊声和笑声，许多赤裸的小男孩跑过来，争先恐后地想要见他。每一个都挥动着肩上的两只小翅膀，翅膀派不上飞行的用场，因为它们仅仅是翅

芽，只能拍动着好像在飞一样。先头部队到他面前的时候，有一两个摔倒了，剩下的孩子又叫又笑地绊倒在他们身上，堆成了一座小山，在里面开心地挣扎着。他们相继爬出了人堆，每个孩子一得到自由就伸出双臂拥抱钻石亲吻他。钻石高兴得厉害，心都要化了。

等他们一一和他拥抱之后，其中一个叫道："现在我们找点乐子吧。"他们一声欢呼，到处蹦蹦跳跳，在长满草的山坡上放肆嬉戏。不过他们总是回到钻石身旁，把他当作游乐的中心，他们因为他而欢喜快乐，像是找回了走失的玩伴。

风吹在山坡上，宛若快活的化身。它吹进了钻石的心里，令他高兴得坐下大叫。

"现在我们去挖星星。"说话的看起来像是那些男孩的首领。

他们全都急急跑开，却很快一个接一个地回来，每个人肩上扛着鹤嘴锄，手里拿着铁锹。他们一集合完毕，首领就带着这条笔直的队伍前往山的另一边。钻石起身跟着他们。

"我们今晚就在这里开工吧。"他说，"大家散开来挖。"

他们再也不开玩笑了。大家各自行动，一边斜着肩膀，盯着地面，一边慢慢地走。时不时有人停下脚步，跪在地上，专心致志地看着地面，同时用双手感知动静，拨开草丛。有人站起来继续走，有人一跃而起，急切地抓起鹤嘴锄，一遍遍地敲进地里，接着把锄头丢到一旁，抓起铁锹挖松过的泥土。有人伤心地把泥土重新铲回洞里，再用自己白皙的小光脚丫踩上两脚，继续前行。有人则开心地大喊，在铲土松土多次之后从洞里取出了一块东西：有和他脑门一样大的，还有比不上他拳头大的。这东西下方射出金灿灿和蓝莹莹的光芒，照进了钻石的眼睛，他感到非常炫目。金色和蓝色是比较普遍的颜色，红色、绿色或紫色则会引起更热烈的欢呼。每当挖到一颗星星，小天使

们就齐齐放下手中的工具，聚在附近，又欢呼又跳舞，还拍打着他们的翅芽。

等到他们检查好星星，就挨个儿跪在地上往洞里看。不过他们总是靠后站，让钻石第一个看。然而钻石只能这样描述：他透过星星的洞，看见了许多他熟知的事物、地方和人，只是不知怎么，他们有些不同——他们身上有些不可思议的东西，他说不出是什么。每次他看完星洞站起来，感到自己仿佛会为喜悦而心碎。他说如果他不叫出来，不知道自己会变成什么样。

他们全看过以后，再小心地把星星放回洞里，在上面盖上一点泥土，剩下的那堆土标志着这里已经发现了一颗星星。

最后，一个天使挖出了一颗小星星，它有着最可爱的颜色——钻石从未见过这个颜色。这个天使一看见这颗星星，没有拿给大家看，而是给他旁边的一个人看，然后坐在洞口边缘说：

“这颗星星挺适合我。再见。我走了。”

他们围在他身边，和他拥抱，亲吻了他；接着他们退后，庄严而安静地站着，翅膀紧贴着肩膀。这个小家伙微笑着环视大家，接着一头冲进星洞里。钻石得到特许，趴在地上想目送他，可什么也没看见。“没用的，”首领说，“这样走掉的天使，我从来没有再看到过他。”

“他的翅膀不会有多大用处。”钻石关切而担心地说，不过其他人神色平静，使他多少有些安慰。

“没错，”首领说，“现在他没有翅膀了。这样做的人都会这样。你也没有翅膀，你瞧。”

“嗯，”钻石说，“我从来没有翅膀。”

“噢！你没有吗？”首领问。

“有些人说，”他顿了一下，接着说，“翅膀会再长出来。我不知道。我还没找到自己中意的颜色。我想有一天我会找到的。”

然后他们又看着星星，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洞里，绕着它跳舞——他们跳得郑重其事，用发现者的名字称呼这颗星星。

“你还会认出它吗？”钻石问。

“哦，是的。我们永远不会忘记一颗替我们打开通道的星星。”

然后他们继续搜寻、挖掘。

钻石既没有鹤嘴锄，也没有铁锹，他有更多的时间思考。

“我没看见小女孩。”他最后说。

队长不挖了，他靠在铁锹上，若有所思地拿左手擦了擦额头——小天使都是左撇子——反复说着“小女孩”这个单词，之后他仿佛有了一个想法，又继续干活了，他说：

“我觉得我懂你的意思了。当然，我从来没见过小女孩，不过我想我懂你的意思。有人告诉过我——注意，我不是说事实如此，因为我也不知道——我们睡着以后，有一群跟我们很像又很不一样的天使就到我们已经发现的星星那儿，再一次找到它们。我想，我们铲土动手，对星星造成了一些损害。我敢说有时候从下面飘上来的云朵熏黑了星星，弄得它们黯淡无光。他们说——注意，我说的是‘他们说’——那些天使把它们一个个拿出来，像我们一样互相传递，在星星上面哈气，再用雪白的手擦亮；那手比我们的柔软，因为不用锄地铲土。那些天使朝它们微笑，再把它们一个个放回去：这就是星星不变暗的原因。”

“多快活啊！”钻石心想，“我也想看看那些天使干活。你们什么时候睡觉？”他问首领。

“我们困了就睡，”首领答道，“他们说——注意，我说的是‘他们说’——当那些天使——怎么称呼来着？我不知道‘小女孩’是不是那些天使的名字，我只是说我想我懂你的意思——巡逻到我们附近的时候，我们就睡着了。那些天使住在山的西面。我们之中还没有一个去过山顶。”

他一边说话，一边丢下了铁锹，然后躺在铁锹旁，很快睡着了。这群人手没了力气，陆陆续续地丢下鹤嘴锄和铁锹，在干活的地方沉沉睡去。

“啊！”钻石高兴地暗忖，“现在天使女孩要来了，我不是天使，不会像他们一样睡着，我就能看见天使女孩了。”

可就在此时他觉得自己犯困了。他拼命抵抗侵袭的睡意，把手指放在眼皮上，用手指撑开。但这毫无用途。他感觉自己看见远远的青山上闪烁着一道浅蔷薇色的光，接着他什么也不知道了。

等他醒来时，所有的天使都清醒了。他以为他们要拿起工具，可他们并没有，玩乐的时间到了。他们看起来比以前更快乐了，每一个都站在原地开始唱歌。他之前还没听过他们唱歌。

“现在，”他心想，“我知道天使开心的时候唱什么胡话了。我知道，他们不赶马车，不过他们挖星星，他们工作得非常努力，好在干完活后兴高采烈。”

他的确听见了天使唱的一些胡话。就算这对他们来说是有意义的，对钻石而言只是胡言乱语。他尽可能地仔细聆听，一会儿听这个唱，一会儿听那个唱，一会儿听所有人唱，想使劲地把歌儿记在脑海

里。可当他们还在唱歌的时候，他失望地发现自己快醒了——醒得越来越快。他渐渐醒来，发现天使唱的每一句胡话都从美好的记忆中消失了。他总觉得自己能记住刚才那句，可下一句一出现，他就忘了上一句。最后他醒了，还在拼命记住整首歌的最后一句。这首歌正在消失，为了不忘记最后这句歌词，他费尽了力气，感觉快没命了。然而等他完全清醒，连那句话也无法确定了。这句话大意如此：

> 洁白之手，
>
> 擦洗星星的脸孔，
>
> 直至它们的光闪烁、闪烁、再闪烁
>
> 直抵下方可怜的人间。

但这句话似乎有些意义在里面了，他觉得可能不真是天使唱的。

第二十六章
钻石走错路办对事

第二天早上钻石起得跟平时差不多早。他现在不用顾忌母亲，瞒着她偷偷摸摸地做事了。他到马厩的时候已经有几个人在那里。他们问了他许多问题，有关昨天是不是顺利，他一一回答了他们。不过他准备给老马套马具的时候，他们有些粗鲁而善意地把他推到一边，说他是小娃娃，并且帮他包办了一切。于是钻石跑进屋，又喝了口茶、吃了口黄油面包。虽然他从没像昨天晚上那么疲倦过，今天早上却精神焕发。这天是阴天，北风猛烈地吹着。小钻石坐在车夫座上，脚趾头刚刚着地，风吹起来那么厉害，他想要是能有个带子扣紧自己，他就不会给刮走了。但他其实不在乎这个。

他满脑子都是昨天夜里的梦。不过他并没有因此疏于工作，他的工作不是挖星星，而是赶着老钻石载客。没有多少人能一边想着美丽的事物，一边干着普通的工作。不过，也没有多少人去过北风背后。

生意不景气。尽管母亲给他戴了羊毛围巾，帮他穿上了厚外套，钻石还是觉得很冷。可他很有骨气，不像有些人那样钻进马车里。马车夫不该在乎天气，至少钻石是这样想的。最后他被叫到附近的一栋房子，那儿有个年轻女人带着个很沉的箱子，得乘车去沃平坐沿海汽船。

他觉得赶这趟车一点也不是个美差，目的地在东边那么远，离河那么近，路面又不平不好走。不过好在一路顺利，连南丁格尔巷都畅通无阻，他到了码头入口，顺顺利利地让乘客下了车。可他掉头回去的时候，一些游手好闲的人不仅要戏弄他，还对年轻女人给他的车钱

打起了主意。他们刚要把钻石拽下车夫座，他就大声呼喊警察，这时一个脸色苍白的男人走了过来，他衣衫褴褛，但某些地方看上去像是个绅士。男人利用手杖赶跑了混混。

“喏，小朋友，”他说，“赶紧上车。别浪费时间。这不是你呆的地方。”

但钻石不是只为自己着想的人。他看这位新朋友十分疲惫，就算没有生病也非常可怜。

“您不上车吗，先生？”他说，“我可以载您去任何想去的地方。”

“谢谢，我的朋友。可我没钱，所以我不能乘车。”

“哦！我分文不收。您愿意上车我就很开心了。您救下了我全部家当。我欠您一程，先生。”

“你要去哪儿？”

“去查令十字站，不过我无所谓去哪儿。”

“好吧，我很累了。假如你带我去查令十字站，我将感激不尽。我从格雷夫森德一路走来，一分钱也不剩，连隧道也过不了。”

说着，他打开门上了车，钻石驾车离去。

钻石赶着车，不禁想到他以前见过这位绅士——他知道这是位绅士。然而他绞尽脑汁也想不起来是在何时何地见过。与此同时，这位乘客心里正思考着一些问题——我们仍可称之为乘客，虽然他不用付钱——他感到坐在车上非常舒服，越发不想走路了。经过铸币厂的时候，乘客喊住了钻石。钻石停下马，下车走到车窗边。

“假如你不介意带我去奇斯威克，到那儿以后我就能付钱给你。路很远，不过你能拿到从码头到那儿的全部车钱——再加一点。”

“很好，先生，”钻石说，“乐意之至。”

他正要爬上车，绅士把头探出窗外说道：

“那里是荒地——科尔曼先生的住处，不过我们到附近时，我会给你指路的。”

钻石忽然想起他是谁了。在回复他之前，钻石先坐在车夫座上理清思路。

这绅士是埃文斯先生，是科尔曼小姐本来的结婚对象，钻石好几次看见他跟她在花园里。我说过他对科尔曼小姐不太好。他不止一次怯懦地推迟了婚礼，仅仅因为他不好意思靠微薄的薪水结婚，过卑微的生活。当一个人想到人们对这种事情的言论时，即使他有爱，他的爱情也不过是可怜的玩意。科尔曼先生让他成为公司的新合伙人，他多少也是受了科尔曼先生的影响做了那些毁了自己的投机买卖。因此埃文斯的爱并不受祝福。北风弄沉的那条船是他们最后一笔投机生意，当时埃文斯先生随船出发，想把货物卖个高价好赚笔大钱。他是船上仅有的救生艇救出的一批人之一，好容易到了一个荒岛，之后又吃了不少苦头。不过他以前没挨过教训，这些困难给他带来了无穷的好处，他因此怀疑自己，开始思考，发现自己过去又蠢又坏。因为，假如科尔曼小姐在荒岛上陪他，他为她搭建小屋，给她寻找食物，帮她做衣裳，他就会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而原先在家时，他要请得起男佣才会结婚。再回家以前，他开始明白了：没有人能不违背上帝的旨意而暴富，这样的成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所以他回来以后变得更加谦恭，渴望取得科尔曼小姐的原谅。可他不知道他们发生了什么劫难，因为他从来没用心熟悉过公司的业务。很少有投机分子清楚自己的业务。因此他从不怀疑，回来后将看见一切完好如初，

在荒地上看见他们所有人。不过，如果他没遇到钻石，他也想不到要先去那里。

钻石该怎么办？他听父母议论过埃文斯先生，因此对他存有疑虑。钻石明白他不是像之前看上去的那样体贴人。所以他把车赶得很慢，好拿定主意。当然，送埃文斯先生去奇西克毫无意义，可如果告诉他科尔曼一家的遭遇和他们现在的住处，他可能会找托辞不去看他们，而钻石很确定，起码科尔曼小姐非常想见埃文斯先生。同时他也确信，不管怎样，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们相聚，自行解决问题。

他一拿定这个主意，就把方向从向西改成了向北，径直前往科尔曼先生位于霍斯顿的寒舍。埃文斯先生太累了，又满怀心事，压根没注意他们经过的街道，因此丝毫没觉察到方向改变了。

此时风越来越大，简直成了飓风；他们常常要顶着风走，因此这对两个钻石来说都不是开玩笑的。幸好路程不算远。在他们到科尔曼先生住的街道之前，科尔曼小姐打开门，风砰地一下撞在墙上，以至于她刚出门没多远，不敢冒险，又进了屋子。五分钟之后，钻石的马车停在了她家门口。然而当他驶进这条街时，风正好打在他身后，他勒住缰绳，老钻石费尽力气才顶着风停了下来，连尻带都断了。小钻石跳下车夫座，重重地敲门，接着转向马车，趁埃文斯先生还没想到出了什么问题，小钻石说：

“对不起，先生，我的马具坏了。您介意进这屋坐几分钟吗？他们是我的朋友。等我修好马具，我再带您去您要去的地方。我不会花太久时间的，可您不能呆在风里。”

埃文斯先生又累又饿，昏昏沉沉，接受了男孩的建议。女仆迎着风吃力地扶着门，埃文斯先生走了进去。她把他当成了个客人带他进了底楼的房间，他也的确是位来访的客人。紧随其后的钻石在女仆关门时悄悄对她说：

“请告诉科尔曼小姐，这位先生想拜访她。”

“我说不准，”女仆说，“他看上去不像个绅士。”

“但他是个绅士。我认识他，科尔曼小姐也认识。”

女仆记得钻石，他和父亲送女士们回家时，她见过他。所以她相信他，并且照做了。

我要讲的不包括科尔曼小姐下楼时小客厅里发生了什么，我的故事只说钻石。要是他知道科尔曼小姐以为埃文斯先生已经死了，也许做法会有所不同。屋子里传来一声惊叫，有人来回跑动，接着一切重归寂静。

埃文斯一踏进屋子，风几乎同时开始平息，此刻风停了。钻石发现，把尻带稍微系紧一些，尽管老钻石会稍微有些不舒服，暂时还能过得去。他想，让老马在这个安静的地方吃它那袋干草比较好，于是他坐在车夫座上，等老马吃完晚餐。不一会儿，埃文斯先生出来了，要他进屋。钻石照做了，让他高兴的是，科尔曼小姐搂住他，亲吻了他，还付钱给他，更不用说她给了五个珍贵的先令了！他没法拒绝，因为母亲在家急需用钱为父亲治病。他离开的时候几乎和他们一样快乐。

这天剩下的时间里他的生意更好了，虽然带回家的钱不如前一天多，总的来说结果还是令人满意的。他得给父母讲讲这段冒险故事：他怎么做的，以及结局如何！他们问了一大堆问题！有些他答得上，有些他答不上；他的父亲发现儿子现在不仅是家里的帮手，还能帮助其他人，已经能明辨是非，做有意义的事了。因此父亲看起来气色好多了。

接下来的两个星期，钻石继续赶车补贴家用。他在伦敦的几个地区开始有了名气，人们愿意搭他的马车，因为他们听说了他的故事后都很高兴。马厩附近的一位绅士雇他在每天早上特定时间送自己去伦敦金融区。钻石准点得像上了发条——这话的意思是，那要花费不少心思，因为父亲的表不太靠谱，得用圣乔治教堂的钟校准。不过，他还是靠这两个钟表做到了守时。

两周之后，父亲又能出门了。于是钻石打听了南妮的消息，这又引起了另一桩事情。

第二十七章
儿童医院

父亲复工的第一天，钻石照例和他一起出门。不过，下午父亲送完一个乘客到附近的街区后，就自己回家了，这天接下来的时间里由钻石独自赶车。让老钻石包揽拉车的活很不容易，可他们养不起第二匹马了。他们想尽法子爱惜它，给它吃好的，老钻石干起活来也非常卖力。

第二天早上，父亲精神好多了，钻石心想，他可以去请雷蒙德先生带他看南妮了。他找上门去的时候，雷蒙德先生恰巧在家。这次他的仆人变友善了，没经过盘问就领他进屋了。雷蒙德先生依旧友好地接待了他，马上答应了他的请求，并陪他前往医院。医院就在附近。这是一幢舒适的老式房子，建于安妮女王统治时期，在她那个时代房子里住的无疑是富裕的时髦人士，而如今这里却成了贫困病童之家，孩子们受到爱心人士的细心照料。在伦敦一些地区，每隔一个街区就有一家医院住满了这样的小孩，他们的父母不是已经去世，就是无力照顾他们。

钻石跟着雷蒙德先生进了房间，房间里的那些孩子已经熬过了病情最严重的时期，正静卧着恢复身体。这时他看见若干小铁床架，床头靠着墙，每张床上都躺着一个孩子，每个孩子的脸上都写着一个故事。在一些人的脸上，面颊已经染上健康的颜色，眼睛发出疑惑的亮光，宛如阴郁的寒冬走后，春天来了，红色的花苞和鲜艳的番红花冒了出来。在另一些人的脸上，更多的则是冬天的迹象。他们的脸孔让你想起大雪和刺骨的寒风，而非阳光、微风与蝴蝶。但即使在他们的

脸上，那些病痛的象征也表明了痛苦越来越轻，就算春天还没来，也迟早会到。

钻石环顾四周，没看见南妮。他眼里带着疑问，转向雷蒙德先生。

“哎？”雷蒙德先生问。

“南妮不在这儿。”钻石说。

“噢，不，她在这儿。”

“我没看见她。”

“但我看见了，她在那儿。”

钻石站着，雷蒙德先生指向钻石正前方的床。

“那不是南妮。”他说。

“她是南妮。自从你上回见过她，我又见过她好几次。这跟疾病有很大的关系。”

“哎呀，这女孩一定去过北风背后！”钻石心想，可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看着她；他看着看着，从新南妮的脸上看出了几分旧南妮的模样。旧南妮虽然善良友好，但言语粗鲁直率，外表肮脏。她的脸总是让这个去过北风背后的人想起什么，他曾在他最好的同伴身上看到的过，不过那是粗俗——部分是因为天气，部分是因为她生活在底层人民之中，还有部分是因为她得保护自己。尽管如此，现在她的面容是那么亲切、温柔而优雅，仿佛她的父母是绅士和淑女。钻石不禁想起他前一天在教堂听到了“受磨难必有益处”之类的话。不管怎样，

北风一定跟她有关！南妮从一个粗俗的小女孩变成了一个温柔的小姐。

然而雷蒙德先生并不感到惊讶，他已经见惯了这种可爱的变化——就像一条多足爬虫病了，重生成蝴蝶时，它的许多条腿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两只翅膀。她不必再靠自己照顾自己，有好心人伸出援助之手照顾她，使她变得无忧无虑、乖巧干净，他们在她头痛时抚慰她，在她口渴时给她喝清凉的饮料。天国的星星像一双双眼睛，慈爱地照在她身上。这样一来，在火焰般的高烧以及露水般的温柔之下，南妮内心粗俗的部分融化了，她整张脸变得那么优雅可亲，钻石甚至认不出来了。可他定睛一看，看出了旧南妮脸上的精华，也就是南妮本身的真诚美好，像是从云里钻出的月亮。最后，他不止是一味相信雷蒙德先生说这女孩是她，而且亲眼见证了她确实是南妮——她很憔悴，但变漂亮了。

他走向她。她笑了。他听过她的笑声，但之前没见过她的笑容。

“南妮，你认识我吗？”钻石问。

她只是又笑了笑，仿佛这个问题很好笑。

她不像是忘了他，虽然她还不知道送她过来的人是他，可她常常梦见他。她神志不清时常提起他。这也难怪，因为除了乔之外，他是唯一一个善待她的男孩。

这时雷蒙德先生走到一张张床前和小孩说话。每个人都认识他，每个人都想让他看一眼自己，给自己一个微笑或者说一句好话。

钻石坐在南妮床头边的凳子上。她把自己的手放在他的手上。还没有一个老熟人接近过她。

突然响起了一个小小的声音——

“雷蒙德先生，不给我们讲个故事吗？”

“噢，是的，请讲吧！请讲！”几个小小的声音叫了起来，这几个声音比其他的都响。因为雷蒙德先生来看他们时，有给他们讲故事的习惯，比起医生允许他送的其它好东西，他们更喜欢听故事。

“很好，”雷蒙德先生说，“我来讲。这会是个什么样的故事？”

“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小女孩说。

“一个童话。”一个小男孩说。

“好，”雷蒙德先生说，“我想，既然有分歧，那我就选一个吧。这会儿我想不出什么真实的故事，所以我给你们讲一个童话。”

“噢，太好了！”要听童话的小男孩叫道。

“今天早上我起床的时候，脑海里有了这个故事，”雷蒙德先生接着说，“如果这个故事说出来好听，我就把它写下来，找人印出来，这样你们想读就能读了。”

“那以前没人听过这个故事？”一个年纪稍大的孩子问。

“是的，没人听过。”

“噢！”几个孩子叫道，他们觉得作为故事的第一个听众很了不起，我敢说这有种特别的新鲜感，因为所有内容对于讲故事的人本身而言，几乎和听众感受到的一样新鲜。

一些孩子坐直了，一些躺下了，不像那些急匆匆聚过来听故事会的孩子们吵吵闹闹、动来动去，一般听故事的孩子们总是那样。可这

些孩子的神情、转过来的小脑袋、还有私下里的许多欢呼声，无一不表明他们在用心准备着听故事。

雷蒙德先生站在房间中央，这样他就可以转来转去，让大家都能看见他。钻石继续坐在南妮身边，握着南妮的手。我不知道雷蒙德先生的故事，年纪小的孩子能听懂多少；事实上，我不太清楚故事中有多少是要听懂的，因为从这么一个故事中，每个人只是获取了他能理解的部分。不过他们都听得心满意足，并且聚精会神。雷蒙德先生后来写下了这个故事，下面就是他写的这个故事——毫无疑问和讲的时候多少有了些改动，因为一个优秀的讲述者每次说故事时都会试着作出改进。我不由得认为，这个故事和《睡美人》那个古老的故事有几分相似。

第二十八章
小日光

不管多大的房子都不配称为宫殿，除非它周围有片树林——得非常近，越近越好。并不是说树林非要把宫殿完全围住——我不那么说，是因为宫殿应该照得到太阳、吹得到风，高高地魏然耸立，有风信鸡在阳光中闪耀，旗子迎风飘扬；但是每个宫殿必须有一侧是有树林的。这位即将成为日光父亲的国王，他的宫殿旁边确实有一大片树林。这片林子很大，还没有人去过树林的另一头。靠近宫殿这头的树林修剪得整齐美观，进去很长一段路都看不见灌木生长；但渐渐它变得原始，越来越像原始森林，有人说最后野兽在里面任意妄为了。不过国王和他的朝臣经常打猎，使野兽远离了宫殿。

一个美好的夏天早晨，外头既刮着风也出了太阳，在蓝天的映衬下，风向标闪着光，旗子欢快地飞舞，这时日光在某个地方降临了——没人说得出是哪儿——这个美丽的婴儿有一双那么明亮的眼睛，她可能来自于太阳，只是不久之后，她又展露出活泼的一面，她也同样可能来自于风中。宫殿里喜气洋洋，因为这是王后的第一个孩子，而王宫迎来新生儿的喜悦和农舍迎来新生儿是一样快乐的。

但住在树林边上有一个缺点：你不太清楚你的邻居是谁。人人都知道树林里住着几个仙女，她们生活在离宫殿几英里远的地方，跟每个降临的新生儿总有些牵连。因为仙女比我们长寿得多，所以她们能和世世代代的凡人打交道。她们住的古怪房屋也很出名：一位住空心橡树；另一位住桦树，虽然没人能弄明白，这个仙女是怎么把它做成房子的；还有一位住枝条生长缠绕成的树屋，再用草皮和苔藓糊上。可最近又有一个仙女来到了这个地方，除了其他仙女，没人知道她也

是仙女。她是个恶毒的老东西，总是隐藏着自己的法力，而且她尽可能地惹人生厌，诱导人们冒犯自己，这样她就能享受报复他们的乐趣了。周围的人以为她是女巫，那些眼熟她的人都小心翼翼，以免得罪了她。她住在森林沼泽地带的泥房子里。

纵观历史，我们发现，仙女总是在洗礼仪式上把非凡的礼物赋予王子、公主和任何在她们看来足够重要的孩子。这我们可以理解，因为好日子送礼也是人类的古老习俗；这也就不难解释，为什么恶毒的仙女要挑同一个时间干坏事了。可难以理解的是她们是怎么办到的，因为你会想，在这种场合下任何邪恶的生物都会失去法力。不过我从来没听说过坏仙女干的哪件坏事最终不是变成好事的。比方说，有位公主沉睡了一百年，这是多好的一件事！她不是免受所有配不上她的年轻男子的折磨了吗？当她命中注定的王子吻了她以后，她不是正好在恰当的时刻醒来了吗？就我而言，我不禁希望许许多多女孩能一直沉睡，直到同样的命运发生在她们身上。这样她们会更加快乐，也会更讨朋友喜欢。

当然，所有知名的仙女都受邀参加了洗礼。但国王和王后从没想过要邀请一个老女巫。

因为仙女的法术是天生的，女巫却靠恶毒的手段获得法力。其他的仙女尽管知道危险，也要能对付她才行。但她们既不能解除她的法力，又不能事先针对她的礼物来预备自己的礼物，因为她们根本不知道她的礼物会是什么。

老巫婆自然是不请自来。不受邀请正是她想要的，这样她就有理由干她想干的事了。不知为何，连最邪恶的东西干坏事也喜欢找借口。

五位仙女一一把各自最好的礼物送给了孩子。第五位仙女刚退回她的座位，周围坐着男男女女的贵宾，这时，坏仙女一瘸一拐地走到

圈子中间，从牙齿掉光的牙床之间发出了含混的笑声，正当大主教把婴儿交给王室保育院的女总管时，坏仙女同他讲话，她每说一个字要咬一两下牙来断开字词：

“对不起，大人，我耳朵很不好，大人能再说一遍公主的名字吗？”

“乐意效劳，女士，”主教弯下腰冲着她的耳朵喊道，“婴儿的名字是小日光。”

“是小日光，”坏仙女叫道，像一根没上润滑油的车轴发出嗞拉嗞拉的声音，“她得到的礼物都派不上用场。因为我赠予她的礼物是整日睡觉，不管她要还是不要。哈，哈！嘿，嘿！嘻，嘻！”

接着第六个仙女站了出来，当然，她是其他仙女安排坏仙女之后出场的，目的是尽她所能解除诅咒。

“假如她整日睡觉，”她悲伤地说，“至少她要整夜醒着。”

“对她母亲和我来说是个好兆头！”可怜的国王心想，因为他们太爱她了，以至于不愿把她交给保姆，特别是在夜里，就像大多数国王王后一样——可后来他们就后悔了。

“我话还没说完你就说了，”坏仙女说，“这不合规矩。我还有一次机会。”

“请再说一遍，”其他仙女异口同声地说道。

“她确实插嘴了。我还没笑完。”这个干瘪的丑老太婆说，“我只笑到‘嘻，嘻！’接着我还要笑‘呵，呵！’和‘呼，呼！’我决定了，如果她整夜醒着，她将随着夜晚的主人月亮的盈亏而变化。我希望她的父王母后能活着看到这句话的意思。呵，呵！呼，呼！”

然而又一位仙女走了出来。她们足够聪明，留下了两名仙女殿后，因为每个仙女知道怎样破一条诡计。

“直到，”第七位仙女说，“来了一位王子，他会在不知情的状况下吻她。”

坏仙女发出了可怕的声音，像愤怒的猫在叫，然后一瘸一拐地离开了。这次她不能假装话还没有说完了，因为她已经笑完了“呵，呵！”和“呼，呼！”

“我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可怜的国王对第七位仙女说。

“别怕。等事情本身发生了，你就会明白了。”她说。

聚会不欢而散，实在令人悲伤——起码王后要准备度过许多个不眠之夜了，保育院女总管面临的前景也毫不轻松，因为王后肯定不能独自照顾婴儿。对于国王而言，他已经尽可能地鼓起勇气，下定决心满足事态所需，但不知道能否正当地要求财政部首席大臣分担他的负担。

我就不试图描述他们这段时间不得不经历的事情了。不过王室终于适应了正常的秩序——这个秩序在某些方面很不正常。在一段日子里，宫殿里彻夜回响着小日光的阵阵笑声，老仙女的诅咒无法到达她的心里。她仍然是日光，只是有点不对头，因为东方一亮起光来她就要睡着。但她的快乐是短暂的。满月时，她精神焕发，她这个年龄的孩子能有多漂亮，她就有多漂亮；可随着月亮渐渐残缺，她也逐渐衰弱下去；直到最后她面色惨白，奄奄一息，就像大城市街头无家可归的母亲怀里抱着的病入膏肓的最可怜的孩子。这时宫殿里的夜晚和白天一样安静，因为小家伙日以继夜地躺在华丽的摇篮里，几乎一动不动，实际上，她最后连呻吟声也没了，仿佛是一具尸体。起初他们常常以为她死了，但他们最终习以为常了，只管翻阅日历，查看她什么

时候开始苏醒，当然，也就是银丝般的新月初次出现的时间。接着她嘴唇一动，他们就会给她补充一些营养；她的身体越来越好，越来越好，几天之后，她又非常健康了。她健康的时候，总是在外面月光下开心快活；不过即使快到她身体最糟糕的时候，温暖的夏夜里，只要他们把她的摇篮推到外面，沐浴着残月的月光，她也会看起来好些。然后她会在睡梦中露出最微弱、最可怜的笑容。

长期以来，很少有人见过她醒着的样子。她渐渐长大，深受大家的喜爱，因此王宫里总有一些人设法在夜里保持清醒，以便陪在她身边。可没过多久，她开始一有机会就摆脱她的保姆，独自出去享受月光。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她将近十七岁的时候。此时她的父母早已对这种怪事见怪不怪、习以为常了。他们的一切安排都得参考日光公主的状态，令人惊奇的是，他们想法子适应了这些事情。不过，他们似乎还无法想象出什么样的王子会来，又要如何找到她、拯救她。

随着年龄增长，她变得越来越漂亮，头发像太阳那么金黄，可爱的眼睛像六月天那么蔚蓝、灿烂而深邃。但是当她的苦日子到来时，带来的变化就更加叫人心痛哀伤。满月时她越是美丽，到残月时越是疲倦虚弱。到我故事现在讲到的这个时候，月亮小得看不见了，她看上去像一个饱受苦痛而疲惫不堪的老妪。更让人心疼的是，她的外表很不自然，因为她的头发和眼睛没变。她苍白的脸既憔悴又长满了皱纹，但目光热切而渴望。她动了动只剩皮包骨头的双手，仿佛希望抓住什么东西，却无能为力。她肩膀前倾，缩着胸，弯着腰，像八十岁似的。最后她不得不安顿下来休息，躺在那里等待生命的涨潮。但在这个时期，她不喜欢让人看见，更不喜欢让其他人的手碰到自己。在一个可爱的夏夜，当月亮几乎消失在地平线上的时候，她突然不见了踪影。侍从们非常恐慌地找了好久，才发现她在森林里的一棵白桦树下沉睡，然后把她带回家了。

在皇宫不远处有一片林中空地，上面长着最绿最柔软的青草。那是她最爱逛的地方，因为在那里，满月灿烂的光芒毫无阻碍地照在空地上。而月亮和空地相交时，透过树木之间的狭缝，她多少能看见月亮的最后一面。这里有一栋为她搭建的乡村小屋，她大多时间住在这屋子里。王宫里的人都不能擅自去那里，她的侍从已学会了少管闲事，不用整天伺候在她身旁，因此她落得自由自在。我不知道好仙女是否跟这事有关，但随着月亮渐亏，她习惯了每晚朝森林深处更走近一些，以至于侍从有时候很难找到她。不过，一旦公主发现了他们监视自己，她总会非常生气，所以他们几乎不敢如此。终于有一天夜里，他们以为彻底把她弄丢了，到早上才找到她。她那么虚弱，却离开了林间空地，走了很远，来到一片灌木丛。她躺在那里——当然，很快睡着了。

虽然她的可爱与美貌已经名扬海外，但每个人都知道她中了诅咒，因此附近没有一个国王想让她当儿媳妇。这样的联姻遭到了严正的反对。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邻近的一个国家由于贵族的恶行，在老国王去世后发生了一场叛乱，大部分贵族遭到了残杀，年轻的王子被迫出逃，乔装成一个农民。王子又累又饿，吃了许多苦头，直到他逃出国土，来到公主父亲统治的国家。他不必再担心被人认出来了，境况所有好转，因为这个国家的人民很善良。不过他还是穿着农民的衣服。一个过得去的理由是，他没有别的衣服可穿，另一个理由则是，他带的钱很少，又不知道上哪儿弄更多的钱。逢人就告诉对方是个王子并没有什么好处，因为他觉得王子应该能像别人一样生存，否则他的地位只会让他显得很蠢。他读过王子出发冒险的故事，现在他流落在外，处在类似的情形下，只是在这件事上没有选择的余地。他要继续走下去，看看接下来会有什么事发生。

他已经在王宫旁边的森林里走了一两天，几乎断粮了，这时他看见一座奇怪的小屋，屋里住着一个亲切、爱干净的慈母一般的老妇人。这是其中一位好仙女。她一见到他就很清楚他是谁，会发生什么事。但她不能随意干预事态的有序进展。她像接待其他路人一样亲切地接待了他，给他面包和牛奶，他觉得这是他尝过的最美味的食物，为没有在王宫晚宴上吃过而感到不可思议。老妇人坚持要他呆一整夜。他醒来时，惊讶地发现自己是多么的身强力壮。他给的钱她分文未收，只是请求他，如果他继续呆在附近，就回到同一个地方来住。

“非常感谢你，大娘，”王子答道，“不过这可能性不大。我会尽快离开这片森林。”

“这我可说不准。”仙女说。

“这话什么意思？”王子问。

“哎，我怎么会说得准呢？”她回答。

“我说不上来。”王子说。

“那很好。”仙女说。

“你讲话可真奇怪！”王子说。

“是吗？”仙女说。

“是的，你讲话很怪。”王子说。

“那很好。”仙女说。

王子不习惯别人用这种方式跟他说话，因此他有些生气，转身走开了。不过这并没有冒犯仙女。她站在她的小屋门口目送他，直到树木完全遮挡了他的身影。接着她说：“终于来了！”然后进了屋。

王子走啊走，还是没找到出路。太阳沉啊沉，消失在视线之内，王子似乎比以往的任何时候都更难走出森林。他在一棵倒下的树上坐下，吃了点老妇人给他的面包，等待月亮出现。虽然他称不上是一名天文学家，但他知道月亮会在某时升起，因为它前一天夜里升起来过。它缓缓地升起，模样很大，确实几乎是圆的。他吃了片面包，极大地恢复了精神，于是站起来开始走——但他不知道去哪里。

他走了相当长的一段路后，心想他快要走出森林了。可当他来到他以为的森林尽头，发现自己只是身在一大片森林空地的边上，空地上长满了草。月光很亮，他心想自己从未见过比这更可爱的地方。但这儿看上去也很沉闷，因为这儿十分荒凉，他看不见另一头的房子。他又累了，坐下来注视着草地。他好几天没见过这么空旷的地方了。

突然他看见到草地上有什么个东西。那是什么？它在动，越来越近。会不会是个人，正在穿过——一个白衣小姑娘，在月光下闪闪发光？她越来越近。他悄悄走到树后观察，心里十分好奇。这一定是树林里的奇怪生灵，是一个为月光和晦暗的暖空气所引诱，离开了树木的女神！不过当她走近他站的地方时，他再也不怀疑她是人了——因为他看见她金色的头发、清澈的蓝眼睛，以及他见过的最可爱的脸庞和身形。突然她像夜莺似的唱起了歌，并随着自己的歌声起舞，她的眼睛一直朝着月亮。她离他站的地方更近了，就在树林边上跳舞，接着她沿着一个大圈起舞，朝另一个方向远去，最后他只能看见月光照亮的绿草上有个白点。可等他担心它会彻底消失的时候，那个点变大了，再次变成人的轮廓。她边唱边跳，还挥动双臂高过头顶，重新接近他，直到她绕完了这个圈。她就站在他那棵树对面，止住歌声，放下手臂，发出一阵清脆而悠长的笑声，笑声如溪水般悦耳。后来，她似乎累了，躺在草地上，躺着看月亮。王子几乎不敢呼吸，唯恐惊动了她，她就会从他眼前消失。他脑袋里压根没有靠近她的念头。

她躺了足足一个小时，也许更久，王子又起了疑心。也许她只是他自己的幻觉。或者她终究是林间的精灵？假如是这样，那他也要游荡在树林里，希望陪伴她左右，为此他情愿失去王国和一切。他要给自己在森林里搭个小屋，盼着有幸能和她重逢，至少在这样的夜里，她会出来沐浴月光，使他的灵魂感到幸福。可当他这么幻想时，她一跃而起，将整个脸对着月亮，唱起了歌，像是要用她迷人的歌声把月亮从天上拉下来。她看上去比之前更美了。她又随着自己的歌声起舞，跳向了远方。然后她再一次以相似的方式跳了回来。不过，尽管他像先前一样热切地看着，但由于他凝视得太久太累，在她靠近他之前他就倒地睡着了。等他醒来时已经是大白天，公主也不在了。

他不能离开这地方。要是她第二天晚上又来呢！他乐意忍受一天的饥饿，为了再见到她，他可以把裤带束紧。他漫步在林间空地，看看能不能找到她的脚印。可草太矮了，她的脚步又太轻了，都没有留下一点蛛丝马迹。他在树林里散步，中途没看见任何东西能证明她的存在。接着他发现一栋可爱的小屋，有着茅草屋顶，屋檐很低，周围是一个精致的花园，鸽子和孔雀在里面走来走去。当然，这肯定是那位喜欢月光的可爱小姐住的地方。他忘记了自己的仪态，走向门口，决心打听打听，可他刚经过一个满是金鱼和银鱼的小池塘时，瞥见了自己的身影，于是转身找到厨房的后门。他敲了敲门，向人要了一片面包。好脾气的厨娘带他进去，给他做了一顿可口的早饭，王子发觉在厨房里用餐也不坏。他一边吃，一边和招待他的厨娘聊天，得知这是日光公主最爱的休养所。不过他知道的仅限于此，因为他怕自己表现得太爱打听，也因为厨师不想让人听见自己跟一个讨饭的乡下小伙谈论她的女主人。

他起身告辞时，突然想到这儿距离那个老妇人的小屋可能并不像他想的那么远，就尽可能地描述了它，问厨娘是不是多少知道这么个地方。她微笑着说她很清楚那个地方——

“你要去那儿，是吗？”

“是的，如果不远的话。”

“离这儿不到三英里。不过你要小心你的一举一动，你懂的。”

“为什么这么说？”

“如果你想恶作剧，她会让你后悔的。”

“既然如此，再好不过了。”王子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厨娘问。

“哎，这很合理，”王子答道，“如果你想做错事，最好的下场就是为此后悔。”

“我明白了，”厨娘说，“好吧，我觉得你可以去冒险。她是一个善良的老人。”

“从这里出发走哪条路呢？”王子问。

她详细地给他指了路，他不胜感激地跟她告别。

虽然他现在恢复了精神，但他当天没回到那个小屋：他留在森林里，尽可能地给自己找些乐子，与此同时他焦急地等着夜晚来临，希望公主再次出现。他并没有失望，月亮一升起，他就看见越过空地有一个隐隐约约的身影。随着它越来越近，他看清这身影的确是她——她不像先前那样穿着白衣，而是身着天空般的淡蓝色衣服，看起来更可爱了。他以为这是因为蓝色比白色更适合她；他不知道她真的变美了，因为月亮更接近满月了。事实上，第二天晚上是满月，公主的美貌将在那时达到顶点。

王子有一段时间在担心她那天夜里不会靠近他的藏身之处。不过随着月亮升起，她跳舞的圈子扩大了，最后圈子包围了整块空地，她也比前一夜更接近他藏身的树林了。他为她的美貌倾倒，实在太美好了。他整夜注视着她，却不敢靠近她。要不是他几乎无法思考，只想着她有多美，他也会为偷看她而感到害臊。他看了整整一夜，发现月亮下沉时，她跳着越来越小的圈子往后退，直到最后他再也看不见她了。

虽然他很累，他还是向老妇人的屋子出发了，到那里正好赶上她用早餐的时间，她把早饭分给他吃。他接着上床睡了好几个钟头。等他醒来太阳已经落山了，他匆匆忙忙地离去，唯恐见不到那可爱的美人。然而，不知是沼泽地的仙女使了什么诡计，还是仅仅对于同一条路来说，来是一回事，回是另一回事，反正他迷路了。我就不试图描述他的痛苦了，这时月亮升起，他看到的除了树，还是树。

他还没抵达林间空地，月亮已经高高地挂在天上。接着他的烦恼可谓是烟消云散了，因为公主正跳着舞朝他过来，她的裙子像黄金般闪耀，鞋子像萤火虫般在草丛中闪烁。她当然比之前更漂亮了。她像一道阳光的化身经过他身边，又跳着舞去往远方。

在她沿着圈子跳回来之前，云朵开始聚集在月亮周围。起风了，树萧萧摇动，小树枝顺风倒向一侧。王子怕公主进屋，那他这天晚上就再也看不到她了。但她比之前跳得更欢快了，金色的裙子和金色的头发随风飘动，她向月亮挥舞双臂，兴高采烈地命令云朵离开月亮的脸庞。王子终究很难相信她不是自然之力所创造的生命。

等她跳完了另一个圈，云积得更厚了，远方的雷声隆隆作响。她刚经过他站在身后的那棵树，一道闪电使他失明了片刻。他再一看，万分惊恐地发现公主躺在地上。他冲向她，以为她中了雷劈，可她一听见他来了，立刻站了起来。

“你想干什么？”她问。

“对不起。我以为……那闪电……”王子吞吞吐吐地说道。

“没什么事。”公主说着，相当高傲地挥手让他走开。

可怜的王子转身走向了树林。

“回来，”日光说，“我喜欢你。你照我吩咐的做。你是个好人吗？”

“没我希望得那么好。”王子说。

“那你去变得更好一些吧。”公主说。

失望的王子又转身离开。

“回来。”公主说。

他照做了，站在她面前等着。

“你能告诉我太阳什么样吗？”她问。

“不能，”他回答道，“不过，问你明知道的事情有什么用吗？”

“可我不知道。”她反驳道。

“为什么，这事大家都知道。”

“问题就在这里：我不是大家。我从来没见过太阳。”

“那么除非你看见它，你才能知道它长什么样。”

“我觉得你一定是一位王子。”公主说。

“我看起来像吗？”王子说。

“这我说不准。”

“那你为什么这么觉得？”

“因为你既照我的话做，又说实话……太阳很亮吗？”

“像闪电一样亮。”

“可它不会像闪电一样消失，是吗？”

“是的，它不会消失。它像月亮一样发光，像月亮一样上升下沉，它的形状和月亮几乎相同，只是它太亮了，你一刻也不能对着它看。”

“可我要看着它。”公主说。

“可你不能。”王子说。

“可我能。”公主说。

“那你为什么不呢？”

“因为我不能。”

“为什么你不能？”

“因为我醒不来。我要醒就必须等到……”

这时她把脸埋在手里，转身离开，她极其缓慢、极其庄严地走向屋子。王子大胆地跟她保持一段距离，尾随着她，但她回过头做了个

手势让他别跟着，王子是一个真正有教养的王子，马上顺从了她的意思。他等了很久，可她不再靠近他，此刻夜空晴朗，他终于出发前往老妇人的小屋。

他到达的时候午夜早就过了。他没想到老妇人正在门口削土豆。仙女喜欢干奇怪的事情。实际上，不管她们怎么掩饰，夜晚对她们来说总是白天。每个身上有仙女血统的人都是如此。

“哎呀，都晚上这个时间了，你在这儿干什么，大娘？”王子问。在他的国家，这是年轻人对比自己年长许多的妇人亲切称呼的方式。

“给你准备晚饭，我的孩子。”她答道。

“噢，我不想吃晚饭，”王子说。

“啊！你见过日光了。”她说。

“我见到一个没见过日光的公主。”王子说。

“你喜欢她吗？”仙女问。

“哦！怎么会不喜欢呢？”王子说，“喜欢到你难以相信，大娘。”

“仙女相信任何事情，不管是发生过的还是可能发生的。”

“那你是仙女吗？”王子问。

“是的。”她说。

“那你碰到不能相信的事情怎么办？”王子问。

“这种事多的是：没有发生过的和不可能发生的事。”

“多的是，我同意，”王子说，“可你相信有一个公主从来没见过日光吗？你现在相信这件事吗？”

王子问这话，不是因为他怀疑公主，而是想让仙女告诉他更多事情。然而她是位很老练的仙女，不容易上当。

“在所有人当中，偏偏仙女不能透露秘密。更何况她是公主。”

“那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我是王子。”

“这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

“看你左眼皮的第三根睫毛卷起来就知道。”

“你是从哪边开始数的？”

“这是秘密。”

“又是秘密？无论如何，既然我是王子，跟我说说公主的事也没有坏处。”

“正是王子，我才不能说。”

“没有别的王子了，对吗？”

“什么！你不会以为你是世界上唯一的王子吧？”

“哦，天哪，不！我一点也不这么以为。不过我知道现在这个王子是多余的，除非公主——”

“对，对，这就是了。”仙女说。

“就是什么？”王子问。

可他从仙女口中再无所获，还没得到回答就得上床睡觉，这或多或少是场折磨。

由于坏仙女不像好仙女那样遵守规则，她们不受规则所限，坏仙女似乎总是比好仙女占了上风，她们为达目的不择手段，而别人不会这么做。不过这都不重要，因为她们的所作所为从未成功；不，最后造成的结果正是她们试图阻挠发生的。所以你看，尽管坏仙女很聪明，但不知怎么，她们也愚蠢得可怕，从创世之初起，她们就没有打败过好仙女，事实上反而帮助了她们，没有一个坏仙女在这事上会稍微聪明一点。她要像她的所有前辈那样做坏事，当然不会比她们更加成功。

目前为止，王子已经比沼泽地仙女抢先一步，等他见过公主三面之后，坏仙女才知道他就在附近。当她一发现，她这样安慰自己，心想公主肯定既高傲又端庄，任何年轻人至少要见过她六面才敢和她说话。不过情况比坏仙女想的还要保险，因为不管公主有多渴望恢复自由，她也极其担心遇上错的王子。不论如何，现在坏仙女要竭尽所能干坏事了。

她施展了毒咒使王子在第二天夜里怎么也找不着路前往林间空地。坏仙女的诡计若要讲讲，三天三夜也将讲不完。对于我们来说，这些诡计只会让我们发笑，因为我们知道它们造不成伤害，但对可怜的王子来说，这并不好笑。他在森林里徘徊到天亮，然后很快睡着了。接下来的七天同样如此，甚至连好仙女的小屋也找不到。不过当月亮缺了四分之三时，坏仙女认为起码能对这件事放心半个月了，因为在此期间王子绝不可能想亲吻公主。因此在还剩四分之一月亮的第一天，王子找到了小屋，第二天又找到了林间空地。他又在空地出没

了将近一个星期。可公主一直没来。我毫不怀疑每天夜里的某个时候她都在遥远的空地边上，不过这段时间里她总是穿着黑衣，光线微弱或没有光时，王子根本看不到她。即使他见过她，他也认不出来。她现在是个疲惫而衰老的人，他怎么会把她当成美好的日光公主呢？

终于，在一个根本看不见月亮的夜里，他冒险走近房子。虽然午夜已过，但他听见了说话声；她的女仆非常不安，因为值班照看公主的女仆睡着了，没看见公主走了哪条路；这一晚她可能会走得很远，她绕的圈子根本碰不到空地，却从屋子背后深入到森林遥远的另一头——王子对那一带一无所知。等他明白她们说她不见了，一定是按所说方向去了某个地方的时候，他立刻冲进了森林，看他能不能找到她。他走了好几个小时，没有东西指路，仅凭着一个模糊的想法——公主在绕的圈上有小屋的一边，他偷听到的对话就这么多。

快黎明了，可天还没有一丝亮光，这时他走到一棵大桦树旁，疲倦地坐在树底下。当他坐下时——你可以确定他非常痛苦——他心里满是担心，奇怪她的侍女怎会如此平静。他心想，生火这个办法不坏，如果她在附近什么地方，火会引起她的注意。他用好仙女给他的打火匣生了火。火刚燃烧起来，他就听见了一阵呻吟，声音似乎来自树的另一边。他一跃而起，但心脏悸动得厉害，它不得不靠在树上，倚靠了一会儿才能动。等他绕到树那头，发现地上躺着又小又黑的一团人形。他的火光足够明亮，能看出这不是公主。他用手臂把人抱了起来，带到火边，那人比孩子重不了多少。面孔是老妇人的面孔，可样子颇为奇怪。黑色风帽盖住了她的头发，她双目紧闭。他尽可能让她舒舒服服地躺在地上，搓热她的双手，从瓶子里取出一点甜酒送入她口中，这也是仙女的礼物；他脱下外套裹在她身上，总之他极尽所能了。不一会儿，她睁开眼睛看他——那么可怜！眼泪涌出，沿着她满是皱纹的灰色脸颊流了下来，可她一言不发。她又合上了眼睛，但眼泪仍旧在流，她整个模样可怜十足！以至于王子也快哭了。他请求她告诉自己是怎么回事，承诺他会尽其所能地帮她，可她还是不说

话。他以为她行将就木，于是重新把她抱在怀里，要带她去公主的屋子，他觉得那里和善的厨娘也许能为她做点什么。他一抱起她，她眼泪流得更快了，发出的呻吟声那么哀伤，直入他的心坎。

“大娘，大娘，”他说，“可怜的大娘！”然后亲吻她干裂的嘴唇。

她吃了一惊，她睁开看着他的是怎样的一双眼睛啊！可他没看见它们，因为天仍旧很黑，他光是穿过树林走向屋子就已经很难了。

他走近门，感觉比自己所能想像的还累——她是那么的瘦小年迈——正当此时，她开始动了，而且变得很不安分，他一刻也不能再抱着她了，想把她放在草地上。但她站了起来。她的风帽掉了，头发落在身上。清晨第一缕光线照在她脸上：她的脸庞像永远不老的黎明一样明亮，她的眼睛像深蓝色的天空一样可爱。王子为这奇迹所折服，往后退了几步。他从森林里带回来的是日光公主本人！他拜倒在她脚下，不敢抬头看她，直到她把一只手放在他头上。接着他站了起来。

“我是老妇人时你亲了我。瞧！我是小公主时我亲你，”日光低声说道，“那是初升的太阳吗？”

第二十九章
红宝石

孩子们听了故事以后很高兴，发表了许多有趣的见解。雷蒙德先生答应要绞尽脑汁想想下一个故事，等想出来了就讲给他们听。钻石向南妮告别，答应很快就会再来看她，然后跟雷蒙德先生走了。

由于雷蒙德先生一直在心里琢磨，他能为钻石和南妮两个人做些什么，因此他结识了钻石的父亲，而且对这位父亲非常满意。不过在为他们做他想做的好事之前，他决定先考验一下他们。当他和钻石正要离开的时候，他们之间展开了如下的对话：

“南妮很快就要出院了，钻石。”

“我很高兴，先生。”

“为什么？你不觉得医院是个好地方吗？”

“是的，是挺好的。但身体健康有活干更好，你知道的，即使这样不太舒适。”

“可医生不能想收留南妮多久就收留多久。他们不能留她到身强力壮的时候。永远有那么多他们想收留和治好的病童。问题是，他们让她出院之后，她要做什么呢？”

“这个问题我说不准，虽然我一直都在反复思考它，先生。她扫大街的工作早就被人顶替了，我不忍心看她争取这个工作，尤其是跟接手的那个可怜的伙计争。他是个瘸子，先生。”

“她看上去不怎么和人争，对吗，钻石？”

“是的，先生。她太像天使了。天使不和人争——是吗，先生？”

“至少他们不为自己争什么。”雷蒙德先生说。

“而且，”钻石说，“我不大认为，她会比得到这个工作的男孩更有资格扫大街。没有人交给她这个工作；她只是接手过，而现在他接手了。”

“就算给她扫大街——很快就要去扫了，可她生过一场病，碰到下雨天又会卧床不起。”雷蒙德先生说。

“但除了下雨天，她也挣不到多少钱。”钻石沉思后说，“她没有别的事可做吗，先生？”

“我恐怕她如果不接受教育就无事可做。”

“好吧，没有人能教她什么吗？”

“你不能教她吗，钻石？”

“我自己什么也不懂，先生。我能教她给婴儿穿衣，可干这种事情没有人会付给她什么：它们太简单了。教她赶出租马车也没多大好处，她到哪儿去弄辆马车来赶？不是哪里都有父亲和老钻石的。我猜，起码可怜的南妮找不着。”

“也许该教她变得体面干净，只说委婉的言辞。”

“我母亲可以教她。”钻石插嘴。

“还有给婴儿穿衣服、喂饭，照顾婴儿。”雷蒙德先生继续说，“她可以在某个地方得到保姆的职位，你知道的。人们为这样的工作付钱。”

“那我会问问母亲。”钻石说。

“可那样的话，你们得给她食物；你父亲身体不够结实，没这事也已经够他忙的了。”

“但有我在，”钻石说，“我会帮他解决麻烦。等他赶车赶累了，换我上。对老钻石来说没什么差别。我的意思不是说它喜欢我就像喜欢我父亲一样——它当然不会，你知道的——没人会这样；不过对它来说干的活完全一样。活必须得做，你知道的，先生；而老钻石是匹好吗，不是吗，先生？”

“根据你的描述，我应该说毫无疑问；但我还没有荣幸亲自认识它。”

“你不觉得它会上天堂吗，先生？”

“这我不知道，”雷蒙德先生说，“我承认我很乐意这样想。”他亲切地笑着补充道。

“总之，我敢肯定他会去北风背后，”钻石自言自语地说，不过他已经知道，大声说这种事情时要非常小心。

“它天天拉车，一拉一整天，工作量是不是太大了？”雷蒙德先生继续说道。

“我父亲早上摸它肋骨的时候也这么说。但他接着说老马吃得好，而且它一吃完晚饭就趴下睡觉，不叫它的话是绝不会起来的。父亲还说，正是它的腿使它和别的马有天壤之别：有些马，先生！父亲

说，它们不会整夜躺下，而是四条腿站着睡觉，像一个干草垛。我觉得它们这样很傻，老钻石也这么觉得。不过我又猜测，它们不知道更好的办法，所以不得不如此。父亲说，我们不能太苛责它们。”

“你父亲一定是个好人，钻石。”

钻石抬起头看着雷蒙德先生的脸，想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我说你父亲一定是个好人，钻石。”

“当然，”钻石说，“如果他不是好人，怎么能赶出租马车呢？”

“有些赶出租马车的人并不好。”雷蒙德先生反对说。

钻石想起了醉鬼马车夫，认为他的朋友说得对。

“啊，不过，”他回答道，“你知道，跟老钻石这样的马在一起，他就一定是好人。”

“这确实有影响，”雷蒙德先生说，“但不用我们千方百计去解释，他就是个好人了。如果你愿意，现在我就证明给你看我觉得他是个好人。我要去一阵子欧洲大陆——我想是三个月——要把我的房子租给一位绅士，可他不想用我的四轮马车。我想，我的马跟你的钻石差不多老，不过我不想卖掉它，也不想让它无所事事。正如你所说，没有人该无所事事，可我也不想让它干太累的活。现在我想到了，也许你的父亲能够负责照顾它，让它在一定条件下干活。”

“我父亲会做正确的事情，”钻石说，“这我敢肯定。”

“咳，我也这么认为。等他回家时，你能叫他拜访我，和我谈一谈吗——在今天某个时间？”

“他得先吃晚饭，”钻石说，“不，他今天和老钻石吃过晚饭了。得等他喝完茶后才行。”

“当然，当然。什么时间都可以。我一整天都在家。”

“很好，先生。我会告诉他的。你可以肯定他会来。我父亲认为你是一位非常善良的绅士，我知道他是对的，因为我知道你的为人，先生。”

雷蒙德先生笑了，这时他们到了他家门口，于是两人在此别过，钻石回家了。父亲一进家门，钻石就跟他说了雷蒙德先生的口信，然后复述了之前的谈话。父亲没说什么，只是一边吃黄油面包一边思索。他一吃完饭，就站起来说道：

“我会立即到你朋友家去，钻石。多挣点钱是一桩大事。我们确实需要钱。”钻石陪着他父亲到雷蒙德先生门口就离开了。

父亲立刻被带到雷蒙德先生的书房，他有些惊讶地看着墙上的一大堆书籍，心想雷蒙德先生一定是个博学的人。

没过多久，雷蒙德先生进来了，他谈起他的老马时说了差不多的话，之后提出一个明确的建议——这个建议对钻石的父亲没有太大好处，不过这样说有他的道理——即雷蒙德先生不在时，约瑟夫可以使用他的马，条件是他一天用马不会超过六小时，而且要让马吃好，此外，南妮一能够出院，他就要接她回家，并把她当作自己的孩子抚养，不比对亲生的更好，也不比对亲生的更糟——如果他接受这匹马的话。

钻石的父亲不禁觉得这个条件紧巴巴的。他既得养活女孩，又得喂马，马还只能用六小时。

“这会让你自己的马省力。”雷蒙德先生说。

“没错，”约瑟夫回答，“可我用自己的马所挣得的收入只够养活我们自己，要是我让它省力了，而再养活你的马和那个女孩——你不明白吗，先生？”

“哎，你可以回家想想，周末前告诉我。在这之前我不着急。”

于是约瑟夫回家告诉妻子这个提议，并补充说，他不认为从中能获得多少好处。

“那样没多少好处，老公，”钻石的母亲说，“不过总归还是有一点的，谁得了它不重要！”

“我不明白，”她的丈夫答道，“雷蒙德先生是个富裕的绅士，我没发觉帮他省点钱有多大好处。他不容易找到人来做这种交易，我也不是说他就该找我。至少，如果我少用我们自己的马——我认为——这样会亏本，而不会赚钱。”

“一个小时对老钻石也很重要。不过这不是重点。你得想想这对那个无家可归的可怜女孩来说是多大的好处！”

“她是钻石的朋友，”他父亲心想。

“我能好好待她，你知道的，”母亲接着说，“教她做家务、照顾小宝宝；另外，她也可以帮帮我，我会多一些精力，一有机会能时不时做点零工。”

“我不要听这种话——”她的丈夫说，“无论如何要收养那个女孩。我很惭愧，没有一下子想到事情的两方面。我想知道那匹马食量大不大。不错，如果我让钻石多休息两小时，它的老骨头会好些，而有了另一匹马，它能多休息四小时。这样钻石每天就有事做了。他可以晚饭后用老钻石赶车，而在早上或者在下午茶后，我可以带另一匹马出门，赶六个钟头车，我发现这样最好。这也许负担得起他俩的饲

养费——如果我运气好的话。我愿意帮雷蒙德先生的忙，虽然他很小气，不过他一直对我们家钻石很好，老婆，对吗？”

“他确实是的，约瑟夫。”他的妻子说，对话结束了。

第二天钻石的父亲去找雷蒙德先生，答应了他的建议。一个星期以后，同一个马厩里又多了一个马栏，他们有了两匹马而不是一匹马。奇怪的是，这匹新马的名字叫红宝石，因为它的毛是红栗色的。钻石的名字则来自于他额头上的菱形白斑。小钻石说他们现在有钱了，既有这么大一个钻石，又有这么大一个红宝石。

第三十章
南妮的梦

南妮还有一阵子不方便出院，钻石一有机会就去看她。不过他现在更忙了，每天和老钻石出门赶几个小时的车，还得照顾婴儿，照料两匹马当中的一匹，因此他不能如他所愿地常去看她。

一天晚上，他坐在她床边，她对他说：

“我做了这样一个美梦，钻石！我很想告诉你。”

“哦！好，”钻石说，“我太喜欢梦了！”

“她一定去过北风背后了。”他对自己说。

“这是个很傻的梦，你知道的。不过不知怎么，它太让人愉快了！在梦里你始终相信梦境，这是一件多么好的事情！”

我的读者别以为可怜的南妮能把她的意思说得跟我在这里写的一样好。她从未上过学，在入院前除了粗话很少听到别的。不过我在学校念过书，虽然这绝不会使我能像南妮一样做个好梦，可这让我有本事把她的梦讲得比她亲口说的还好。我更想为她做这件事，正如我已经尽我所能地讲好钻石的梦，可不该只把好处留给这男孩。

“我会把关于这件事我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你，”南妮说，“前天，有位女士来看望我们——一位非常漂亮的女士，打扮得也非常漂亮。我听护士长对她说，她穿着金色和蓝色的衣服来真是太好了；于是她回答说她知道我们不喜欢沉闷的颜色。她戴着那么可爱的披巾，

那红色好像在牛奶里浸过，上面绣满了同一种颜色的花。披巾不那么亮闪闪，是丝绸做的，但它发着光泽。她来到我的床边坐了下来，正好坐在你正坐着的地方，钻石，然后她把她的手放在床单上。我坐起身，面前的桌子已经备好了茶点。她戴着蓝色手套的手看起来很美，我忍不住摸一摸它。我以为她不会生气，因为每个到医院来的人都很友善，他们只有在上街的时候才不友善。可她缩回了她的手，我差点哭了，以为自己无礼了。然而并非如此，她只是不想让我摸她的手套，她脱下手套，接着把手放回原处。我不敢确定，不过我冒昧伸出了我丑陋的手。”

“你的手并不丑，南妮。”钻石说，不过南妮继续说道——

“我又摸了摸她的手，接着她抚摸了我的手——想想看！她手指上戴了一枚戒指，我低下头想看看戒指长什么样。她摘下戒指，戴在我的一根手指上。它是一块红石头，她告诉我他们称之为红宝石。”

“噢，太有趣了！”钻石说，“我们那匹新来的马就叫红宝石。我们又有一匹马了——红色的马——多么漂亮！”

然而南妮还是继续说她的故事。

“女士跟我说话的时候，我一直在看那块红宝石——它太美了！她一边说着，我一边观察着石头，越看越入迷。最后她起身离开，我开始从手指上摘下戒指；你猜她说了什么？——‘如果你喜欢，可以一整夜都戴着它。只是你必须看好它。我不能把它送给你，因为它是别人交给我的；不过你可以保管到明天。’她是不是太好了？我差点连茶点也没吃，听到这话我太高兴了。我想这就是让我做梦的戒指，因为我用完茶点后半躺半坐地向后一靠，看着手指上的戒指，渐渐地我开始做梦。戒指越变越大，最后我发现我看着的不是一块红宝石，而是一轮红色的落日，照射在奶奶家附近那条长街的尽头。我像往常一样穿着破衣烂衫，鞋子上有几个大洞，脏泥巴钻进破洞粘在脚上。

我以前不常想起这个场景，但现在我觉得它很可怕。那个巨大的红色落日，停在一条条绿色和金色的光带之间注视着我。为什么我不能住在落日里，而要活在灰堆里呢？为什么夕阳总是那么遥远？为什么它永远不来我们这条肮脏的街上？它渐渐消失，落日总是这样，最后彻底不见了。接着刮起了一阵冷风，吹乱了我身上所有的破衣服……”

“那就是北风本人，”钻石说。

“嗯？”南妮说着，继续讲她的故事。

“我背对着风走。我不知道我要去哪儿，只是这样走暖和些。我不认为它是北风，因为我最后发现自己在伦敦西区。不过在梦里，是什么风都不要紧。”

“这我不知道，”钻石说，“我相信北风可以进入我们的梦——是的，风在梦里吹。有时候她把我整个儿从梦里吹了出来。”

“我不懂你什么意思，钻石。”南妮说。

“没关系，”钻石回答，“两个人之间不总能相互理解。他们都会一下子就去了北风背后，没有了他们，其他地方又会怎样呢？”

“你讲话太奇怪了！”南妮说，“我有时候认为他们对你的看法是对的。”

“他们说我什么了？”钻石问。

“他们叫你上帝的宝贝。”

“他们真好！不过这我知道。”

“可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意思是你脑袋不正常。”

“我觉得挺正常的。”钻石说着把两只手放在头上，仿佛这是一个他可以拿下来再装上去的球。

“好吧，既然你高兴，我也高兴。”南妮说。

“谢谢你，南妮。接着说你的故事吧。我觉得我喜欢童话，但更喜欢梦。不过得是好梦，比如你做的梦，你知道的。”

“好吧，我继续走，背对着风，终于我走到山顶上一条漂亮的马路上。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不过那儿有一栋房子的前门开着，不止前门，后门也开着，所以我能透过它看到房子另一头——你猜我看见了什么？是一个长着青草的花园，月光照射在地上！想想看！街上没有月亮，但房子那头有月亮。我看了看，附近一个人也没有。我可不会搞破坏，草坪比泥巴好得多了！但我又不能拿这么脏的鞋子踩在草坪上。于是我把它们踢到阴沟里，赤脚跑进门，上了台阶，穿过房子跑到草坪上。我一来到月光下就感觉好多了。”

“这就是北风把你吹到那里的原因。”钻石说。

“是因为雷蒙德先生讲了关于日光公主的故事，”南妮回答，“咳，在月光下，我躺在草坪上，不再去想我要怎么出去。不知怎么，月亮正合我意。没有一丝你说的北风；风完全停了。”

“就在这时，你不再需要她了。她从来不去不需要她的地方，”钻石说，“可不管怎样，她把你吹到月光下了。”

“好吧，我们别争论了，”南妮说，“你的脑袋破了个洞，你知道的。”

“就算是吧，”钻石说，“说实在的，难道你不知道，这样月亮光或者太阳光就能照进来了吗？”

“也许能，也许不能。”南妮说。

“你也做了那些梦，南妮。”

“没错，可我知道它们是梦。”

“我也知道。但我知道除此之外它们还是别的东西。”

“哦！你知道？”南妮反驳道，“我不知道。”

“好吧，”钻石说，“也许有天你会知道。”

“也许我不会知道。”南妮说。

钻石保持缄默，南妮则继续说她的故事。

“我躺了很久，月光照进我衣服上的每一个破洞，让我觉得那么快乐……”

“你瞧，我告诉你吧！”钻石说。

“你告诉我什么？”南妮问。

“北风……”

“是月光，我跟你说。”南妮坚持道，钻石再次沉默了。

“突然，我觉得月光没那么明亮了。我抬头一看，是一朵蓬松的乌云试图盖过美丽的月亮。但月亮像一整个盘子那么圆，云没法粘在它身上。它甩开乌云，说了声‘瞧’，发出的光芒比之前更加皎洁明亮。不过又来了一朵更浓密的乌云——‘你不行。’月亮说。‘我行的。’云说，可它失败了：月亮闪耀着光辉，狠狠嘲笑了它的冒失无

礼。我了解她，因为我一直看着它。在我们街上，它是夜里唯一值得去看的东西。”

“别管那个地方叫你们街上，”钻石说，“你不回去了。你要来我们家，你知道的。”

“那太好了，好得都不能成真了。”南妮说。

“好得能成真的事很少，”钻石说，“不过我希望这件事如此。它可不能是不能成真的大好事。‘真’不好吗？‘好’不好吗？那么事情怎么能太好了而不能成真呢？就像老萨尔……”

“别乱说我奶奶，钻石。她是个可怕的老太婆，她和她的杜松子酒瓶。但她总有一天会后悔，到那时你就会很高兴自己没有说她的坏话。”

“为什么？”钻石问。

“因为你会为她感到抱歉。”

“我现在就为她感到抱歉。”

“很好。这就对了。她也会歉疚的。那么一切都结束了。”

“好吧。你来我们家住，”钻石说。

“我讲到哪儿了？”

“告诉我月亮是怎么对付云朵的。”

“对。但没有用，全都没用。云一团团地过来了，越来越快，最后月亮给遮住了。你不能指望她马上甩掉上百朵云，对吗？”

“当然不，”钻石说。

“所以天变得很暗；房子里有一只狗开始叫唤。我看了看，看见通往花园的门关了。没过多久，门开了——不是为了让我出去，而是为了让狗进来——狗一边叫唤一边蹦着跑来跑去。我想，如果它看见我了，我免不了先被咬，再招来警察。所以我跳了起来，朝花园角落的小凉亭跑去。狗紧跟着我，但我当着他它面关上了门。凉亭有扇门真好，不是吗？”

“你梦见了门，因为你需要门。”钻石说。

“不，不是我需要；是它自己出现的。在真实的梦境里，它就在那儿。”

“瞧——我听见了！”钻石说，“我知道你跟我一样相信梦。”

“噢，好吧，你会给人下圈套！”南妮说，“不管怎样，我在凉亭里很安全。你猜怎么？月亮又开始发光了——可月光只照进了其中一块窗玻璃——这块玻璃正好和红宝石一个颜色。这不是很奇怪吗？”

“不，一点也不奇怪。”钻石说。

“你要作对吗！”南妮说。

“不，不，”钻石说，“我只是想说，我应该料到月光正是通过这块窗玻璃照射进来。”

“哦，很好！”南妮答道。

钻石这话什么意思我不敢胡诌。他对事物有独到的想法。

“这会儿，”南妮说，“我不知道该做什么，狗在门口不停地吠，我出不去。可月亮太美了，我情不自禁地透过红色的窗格玻璃看它。在我看月亮的同时，月亮变得越来越大，直到它填满了整个窗格，这个窗格已经装不下了，因此在其它窗格里也能看到它；月亮还在变大，直到那些窗格也都被填满，整扇窗户都被填满，于是凉亭几乎和白昼一样明亮了。狗叫声停了，我听见了轻轻的敲门声，像风吹动一根小树枝敲打着门。”

“就像她一样。”钻石说，他觉得每一件奇怪而美好的事情必定都是北风所为。

“所以我离开窗边，打开了门。你猜我看见了什么？”

“一位美丽的女士。”钻石说。

“不。是月亮本人，像小房子一样大，像球一样圆，像黄银一样发光。它停在草地上，就落在那片草地上：由于它太亮了，我看不见其他东西。我盯着它看，感到不可思议，这时它侧面的门开了，门离地面很近，一个奇怪的小老头出现了，肩上驼着一块东西，他朝门外看，说道：‘来吧，南妮。我的夫人需要你。我们是来接你的。’我一点也不害怕。我走向那个美丽又明亮的东西，老人往下面伸出了手，我抓着他的手一跳，他把我一拉，我就到了月亮里面。你猜它长什么样？它是这么一栋精致的小屋，装着蓝色窗户和白色窗帘！其中一扇窗边坐着一位漂亮的夫人，她把头靠在手上向窗外望去。她似乎相当悲伤，我为她感到难过，站在那里看着她。

“‘你没想到我有这样一位美丽的女主人吧！’那个奇怪的小个子说。‘真想不到！’我回答，‘谁会想的到呢？’‘啊！确实，谁想的到？但你明白了你不是什么都懂。’小个子关上了门，开始拉动门后挂着的的一根绳子，绳上有个坠子。他拉了一会儿后说：‘你瞧，好了，现在我们没事了。’接着他牵着我的手，打开地板上的小

活板门，带着我下了两三级台阶，我看见底下像一个大洞。‘别害怕，’小个子说，‘这不是洞。它只是一扇窗户。你面朝下往里看。’我照他的话做了，看见花园和凉亭在很远很远，月光尽头的地方。‘瞧！’小个子说；‘我们把你救出来了！你能看到下面花园里那只冲我们叫的小狗吗？’我告诉他我看不到那么远的东西。‘你能看见那么小那么远的东西吗？’我问。‘上帝保佑你，孩子！’小个子说，‘只要我手臂够长，我能从草丛里捡起一根针。现在凉亭门口就有一根针。’我看着他的眼睛。它们很小，可非常亮，我想他是靠眼睛发出的光线看东西的。接着他带我上去，又领着我上了房间角落的小楼梯，穿过另一道活板门，我们头上是一个巨大的圆形窗户，我看见蓝天和云朵，还有那么多的星星，全都那么大，尽它们所能地闪闪发光！”

“天使小女孩一直都在擦亮它们。”钻石说。

“你在说什么胡话！”南妮说。

“可我的胡话和你说的一样好，南妮。等你说完后，我把我的梦讲给你听。里面有星星——虽然不是月亮。它在别的地方，也许是去接你了。但我不这么认为，因为我的梦早在你的梦之前。不过，它可能是去接其他人了，因为我们不能认为只有我们碰上了这样的好事。不过告诉我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也许我的某位小读者可能会记得，在钻石做梦的同一天夜里月亮有没有下来接他。我自然说不上来。我只知道她没来接我，虽然我认为我小时候，也不是非常小的时候，我是能让她跟着我走的。

“小个子带我转遍了整座房子，让我朝每一扇窗的窗外看去。噢，太美了！我们在空中，在那么干净漂亮的小屋里！‘你的工作是保持窗户明亮，’小个子说，‘你不会觉得它非常困难，因为这上头没有多少灰尘。只是霜有时结在窗上，或者雨滴在上面留下痕

迹。’‘我能轻松地把里面擦干净，’我说，‘可我要怎么除掉窗外的霜和雨？’‘噢，’他说，‘这很简单。到处是梯子。你只需要从门口出来，爬上梯子。还有许多你没见过的窗户，其中有些窗户能看到你完全不认识的地方。我以前经常自己擦窗，可你看，我上了年纪，不是吗？’‘我说不准，’我答道，‘你看，你年轻一些的时候，我还没见过你。’‘你从来没见过月亮上的男人？’他问。‘不够近，’我回答，‘说不出他看起来有多年轻多老。我看见过他背上的那捆柴火。’因为吉姆给我指过，吉姆很喜欢看月亮上的人。可怜的吉姆！不知道为什么他没来看我。我担心他也生病了。”

“我会弄明白的，”钻石说，“然后告诉你。”

“谢谢你，”南妮说，“你和吉姆应该能成为朋友。”

“你跟月亮上的人说你看见过他背着捆柴火的时候，他说了什么？”

“他笑了。但我认为他看上去并不舒服。他的小鼻子狠狠翘起，他的嘴角从耳尖耷拉到脖子，不过他看起来没有生气，你知道的。”

“他说什么了吗？”

“哦，对！他说：‘那都是无稽之谈。你看见的是我的那捆掸子。我要去擦窗。需要好多掸子，你知道。下面的人真是怎么说他们上面的老人家的！’‘都因为他们不懂。’我斗胆说道。‘当然，当然，’小个子说，‘一直没有人懂。好吧，我原谅他们。就这样算了，但愿。’‘你真好。’我说。‘不！’他说，‘这可不是我好。不这样办我舒服不了。’之后他好一阵子没开口，我躺在他阁楼的地板上，抬头看上面和四周蓝色宽广的美景。正当我差点忘了他的时候，他最后说道：‘你还没做完吗？’‘做什么？’我问。‘做你的

祷告，’他说。‘我不在做祷告，’我回答。‘哦，不，你在祷告，’他说，‘虽然你不知道！现在我必须给你看看其它东西。’

“他拉着我的手，又带着我下楼，穿过一条狭窄的过道，又穿过一条，再一条，还有一条。我不明白这样一座小房子怎么会有地方造这么多过道。房子中心离各边的距离一定比它们之间的距离远得多。它的内部和外表怎么会这么不相同呢？问题就在这里。这很奇怪，对吧，钻石？”

“不，”钻石说。他要说北风背后也是如此，不过他克制住了，只是补充道，“好吧。我看不出来。我看不出为什么内部非得取决于外表。螃蟹就不是这样的。它们从壳里爬出来，就变成新的蟹了。雷蒙德先生这么跟我说的。”

“我不明白这跟它有什么关系，”南妮说。

“那请你接着说你的故事吧，”钻石说，“你们穿过所有这些曲折的过道进入月亮中心，后来到了什么地方？”

“我没说它们是曲折的过道。我说它们又长又窄。它们并不曲折，只是有拐角。”

“这值得了解，”钻石评论道，“谁知道自己多久以后就要去那里？不过重点是，你们最后到了什么地方？”

“我们来到小房间墙边的小箱子旁。小个子叫我把耳朵贴在箱子上。我照做了，听见一个声音，有点像猫的咕噜声，只是没那么吵，而且悦耳得多。‘这是什么？’我问。‘你听不出这声音吗？’小个子反问。‘不，’我回答。‘你不知道蜜蜂的声音吗？’他说。我从来没听过蜜蜂的声音，不知道它们是什么声音。‘这些是我夫人的蜜蜂，’他继续说道。我听说蜜蜂从花中采集蜂蜜。‘但它们的花在哪

里？’我问。‘我夫人的蜜蜂从太阳和星星当中采它们的蜜。’小个子说。‘让我看看它们，’我说。‘不行，我不敢干这种事，’他回答道，‘我不跟它们打交道。我不理解它们。而且它们太亮了，假如一只蜜蜂飞进了你的眼睛，会让你彻底失明的。’‘那你见过它们吗？’‘哦，见过！我想见过一两次。不过我不太清楚：它们太亮了，就像一颗颗小闪电。现在我已经给你看完我今晚能给你看的东西了，我们要回房间了。’我跟着他走，他让我坐在从屋顶上吊下来的一盏灯下，给了我一些面包和蜂蜜。

“夫人压根没动过。她仍然用手撑着额头，坐在那里注视窗外，这扇小窗跟其它窗户一样挂着朦朦胧胧的窗帘。我也从自己的座位上向这扇窗外面看去，可我什么也看不见。她的脸非常美，非常白，一动不动，她的手跟靠在手上的额头一样白。我没看到她整张脸，只看见了侧脸，因为她纹丝不动，没把整张脸转向我，甚至没有看我一眼。

“我吃完面包和蜂蜜后坐了多久，我不知道。小个子在房间里忙来忙去，这儿拉一根细绳，那儿拉一根细绳，不过主要是门后的绳子。我有些不自在地想，他很快就要我出去擦窗了，我可不喜欢这份工作。终于，他抱着一大把掸子朝我走来。‘到你擦窗的时候了，’他说，‘要下雨了，如果下雨前窗户非常干净，雨水就不会弄脏它们。’我立刻站了起来。‘你不必害怕，’他说，‘你不会摔下去的。不过你得小心。一只手擦窗子时，另一只手要一直抓牢。’他说着打开了门。我吓得后退了几步，因为我瞧见身下只有蓝色的天空，像一片宽阔无底的深渊。可该干的还得干，住在这上面也比穿着破洞鞋生活在下面的烂泥里好太多了，因此我没想过拒绝他叫我做的事情。小个子给我演示从门口踏上梯子第一条横杠时要抓住哪儿、该怎么抓。‘一旦你上去了，’他说，‘你就明白你该如何顺利完成工作了。’我照他告诉我的话做了，小心翼翼地走了出去。接着小个子交给我那把掸子，说：‘我总是把它们挂在我的镰刀上，不过我觉得

你不会正确使用。如果你愿意，你可以拿着。’我可不要，因为镰刀看起来太危险了。

“我尽力拿着掸子，爬到月亮顶上。这是多么壮观的景象！星星全在我头上，那么亮又那么近，我几乎能抓住它们。我所在的圆球在深蓝色的天空中上下颠簸、四处漂浮。它太美了，我不再害怕，开始认真努力地工作。我擦完一扇又一扇窗户，最后来到一扇小小的窗前往里看。就是有一箱蜜蜂的那个房间！我把耳朵贴在窗上，非常清楚地听到了悦耳的嗡嗡声。我有种冲动想要看看它们，于是开窗溜了进去。小箱子有点像衣柜，有一扇门。我打开它——开了一丁点缝——透出的光线那么刺眼，我又害怕地把它合上——然而，三只蜜蜂早已飞进房间，像闪电似的冲来冲去。我吓坏了，试图再从窗户出去，可我不能这么做：到月亮外面只能靠门，那扇门在夫人坐着的房间里。我刚进房间，跟着我的三只蜜蜂立刻飞向夫人，停在她头发上。那时我第一次看到她动了。她突然动了，举起手捉住它们；接着起身把它们一一放进灯火里，面向我。现在她的脸色与其说悲伤，不如说严肃。这令我非常害怕。‘南妮，你让我陷入了麻烦，’她说，‘你放走了我的蜜蜂，为了解决麻烦，这是我唯一能做的事，不得不烧了它们。这是一个巨大的损失，暴风雨要来了。’她说话时云聚集在我们周围。我能看见它们蜂拥而至，映得窗户发白。‘我很遗憾地发现，’女士说，‘你不可信赖。你又得回家了——你不能帮我们做事。’接着传来一声霹雳，月亮摇摇晃晃。身边变得漆黑一片，我跌倒在地板上，半昏迷地躺着。我什么都听得见，可什么也看不见。‘我要把她扔到门外吗，我的夫人？’小个子说。‘不，’她回答，‘她还没坏到这个地步。我认为她没多大害处，只是她绝不能为我们做事。她在这上面会酿成大祸。她只适合呆在泥巴里。太遗憾了，我为她感到难过。请摘下她手指上的那枚戒指。我很难过，恐怕那是她偷来的。’小个子抓住我的手，我感到他在扯那枚戒指。我想说出它的真实来历，但费了很大力气只发出一声叹息。我想起了其他事情。有人抓着我。小个子不在那里。最后我睁开眼睛，看见了护

士。我在睡梦中大喊，她过来叫醒我。不过，钻石，尽管那只是一个梦，我还是不禁为自己打开夫人那箱蜜蜂而觉得惭愧。”

“你不会再犯了——对吗——假如她接你回去？”钻石说。

“对。我想什么也不能让我重蹈覆辙了。可有什么用呢？我永远不会有这个机会了。”

“这我不知道。”钻石说。

“你这个傻孩子！这只是一个梦。”南妮说。

“这我知道，亲爱的南妮。可你怎么能说你不会再梦见一次呢？”

“这一点也不可能。”

“这我不知道。”钻石说。

“你总说这话，”南妮说，“我不喜欢听。”

“那我就不说了——只要我记得，”钻石说，“不过这个梦真是太美了！——不是吗，南妮？真遗憾你打开那扇门，放走了蜜蜂！你本可以做一个长梦，跟月亮夫人谈心。你一定要想办法再去一次，南妮。我真想多听一些。”

但这时护士进来告诉他该走了，钻石动身时自言自语地说：“我不禁在想，北风跟这个梦有关——要是不做梦，整日整夜躺在那里也是很无聊的。假如她没有放出蜜蜂，月亮也许会带她去北风背后——谁知道呢？”

第三十一章
北风吹

钻石特别高兴，南妮终于康复，可以出院去他们家了。她还不太结实，不过钻石的母亲很体贴她，小心地不让她做力所不能及的事。假如南妮是直接从街上领回来的，那她很可能不会这么愉快地住在一个体面的家庭，或者这么容易教导。但她的疾病起到了净化作用，而且她在医院接受了精心治疗，所以她搬到这座房子，像是有几分悲伤的喜悦萦绕在心头。随着她身体越来越好，她的脸颊恢复了红润，脚步变得轻快起来，也越来越容易露出笑容了。毫无疑问，她很快就会成为一个难得的帮手。看钻石教她怎么抱婴儿，怎么给他洗澡穿衣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他们经常一起笑话她的笨拙。不过没经过多少这样的教训，她就能很好地完成那些任务，做得跟钻石亲自做得一样好。

然而自红宝石到来起，约瑟夫的事情开始不顺，简直像是这匹红色的动物给他带来了厄运。乘客少了，报酬也少了。红宝石的劳动起初的确令这周收入比过去多了一些，但另一方面还多了两张嘴要养。一个月过后，马瘸了，到第二个月约瑟夫一整月都不敢让它干活。我不能说他从不抱怨，因为他的健康也远不如从前。不过我可以说他尽力了。那整个月他们实在缺少食粮，除了周日一般不吃肉，可怜的老钻石干活最为辛苦，即使这样也吃不饱——因此到了月底，它瘦得像一个晾衣架，而红宝石则像主教的短腿马，又丰满又光亮。

等到宝石又能干活了，情况也没发生多大好转，因为这段时间生意非常不景气，出租马车的车夫们很快就都感受到了。城里人更操心自己的先令，他们的妻女花钱少了。这也是一个多雨的秋天，面包价

格飞涨。我再加一句，钻石的母亲身体不适，因为新生儿快降临了，这时你会发现，对于我们马厩里的朋友来说，这些日子并不愉快。

尽管约瑟夫受到周围的消极影响，他内心还保留着一些希望；他晚上回家的时候会让钻石读书给他听，也会让南妮写书，这样他可以看看她学得如何。钻石负责教她学习，她是一个聪明的孩子，很快就能把字母拼成单词、单词拼成句子了。

就这样三个月过去了，但雷蒙德先生还没回来。约瑟夫急着找他，主要是想摆脱掉红宝石——它并非一无是处，但在他心头始终是个负担。确实，随着存粮渐渐消耗，他收留了红宝石和南妮之后，境况比过去糟糕得多；但从另一方面看，南妮在家里起了很大帮助，想到新生儿出生时南妮会陪在他妻子身边，他颇感安慰。

在上帝馈赠的礼物中，婴儿是最伟大的；因此也难怪这个婴儿出生时受到了这个小家庭的热情欢迎，仿佛她带来了许多财富。当然，她使要干的工作有了很大差别——这跟她的个头真是不成比例——幸好南妮帮了很大的忙，钻石则一如既往地阳光快活，他把新生儿抱在怀里，立刻给她唱起了歌。不过，他唱给她的歌跟唱给弟弟的不同，他说因为她是新生儿，必须听新歌。另外她是小妹妹，不是小弟弟，自然不会喜欢同一类歌。至于他这些歌有什么不同呢，我可不会假装我能指出来。但有一件事我很肯定，那就是他们不仅分担了不少小姑娘的教育工作，而且给全家帮了大忙，比他们知道的要大得多。

他们怎样度过了这个漫长、沉闷、花销大的冬天，我很难说。情况时好时坏。不过最后春天来了，冬天过去了，这很重要。雷蒙德先生依旧没有回来，虽然母亲现在无需南妮也能应付家事，但只要他们留着红宝石，就不能给她再找个地方。他们完全没有为此感到可惜。终于有一周日子比之前过得还要糟糕。他们差点在这周结束前断了面包。不过，看见父母越是苦恼，小钻石就越是决心多唱歌给两个婴儿听。

有一件事让他们的开销更大了，为了南妮他们不得不再租了一个小房间。第二个婴儿出生之后，钻石让出了他的房间，好让南妮就近帮助他母亲，而他住进了南妮的房间。尽管这跟她住惯了的屋子相比是一个好地方，在他眼里却不大好。不过他不在乎换房间，他的母亲不是因此更舒服了吗？南妮不也更舒服了吗？其实别人更舒服了，钻石自己不也更舒服吗？既然在每方面都更加舒服，那么换房间就是一件快乐的事。

第三十二章
钻石和红宝石

周五晚上，钻石跟家里其他人一样，在这天吃得都很少。母亲总是先付掉一周的房租才能安排其他花销，甚至包括伙食。父亲非常绝望——他太绝望了，居然对妻子发脾气。很奇怪，当人们看见心爱之人受苦会心痛，有时这反而令他们冲心爱之人发起火来，徒增痛苦。原因在于他们对上帝的信心不足，可见这种信心是多么必要，当我们失去它时，我们甚至失去了唯一能缓解痛苦的善心。所以最后小钻石上床睡觉时还是心事重重的——真是有些苦恼。

刚过去的冬季暴风雪肆虐，虽然现在春天来了，北风还常常呼啸着。钻石上了床，他的床在屋顶的小房间里，这时他听见风像大海一样呜咽，等他睡着了，他还能听见这呜咽声。突然他问自己，“我是醒了还是在睡觉？”可他没时间回答问题，因为北风正在叫他。他的心砰砰雀跃，他好久没听到这个声音了。钻石跳下床，四处张望，却没能看见她。“钻石，到这儿来。”她一遍又一遍地呼唤，可他不知道“这儿”是指哪儿。当然，房间一片漆黑，也许她就在他身边。

“亲爱的北风，”钻石说，“我很想到你那儿来，可我不知道去哪儿。”

“到这儿来，钻石。”这是她唯一的回答。

钻石打开门，走出房间，下了楼梯，进了院子。他的小心脏跳个不停，因为他早就不指望还能与她重逢了。现在他也没指望。他刚走

出门，一阵大风就迎面吹来，为了顺从风的意思，他转过身，让风吹着他走。风吹呀吹，把他吹到马厩门口还不肯停下。

“她想让我进马厩，”钻石自言自语，“可门锁了。”

他知道钥匙在哪里——在墙上的一个洞里，可那儿太高了，他够不着。不过他还是跑了过去，刚进门，就有一阵狂风刮来，钥匙掉了下来，哐当一声砸在钻石脚边的石头上。他捡起钥匙，跑回去打开马厩门，进了马厩。你猜，他看见了什么？

窗外的一盏煤气灯透过灰蒙蒙的窗子照进了一丝微光，光线足以让他看清老钻石和红宝石，它俩正昂着脑袋，隔着马厩的隔板对视。光照出了老钻石额头上的白斑，不过红宝石的眼睛炯炯发亮，钻石觉得那眼睛里发出的光比外面透进来的还要亮。这就是他看见的。

可你猜他听见了什么？

他听到两匹马在交谈——用一种奇怪的语言，不知为什么，他能听懂这种语言，还能在心里转换成英语。他听到的头一句话是老钻石说的，它显然已经和红宝石吵了起来。

“你看你够胖的啊，红宝石！”老钻石说，“看你这样皮亮肉厚的，自个儿难道不羞愧！”

“胖点有啥的，”红宝石不以为然，“嗯，皮亮肉厚又有啥的，我反正就是油光闪闪。”

“没啥？”钻石反驳，“吃光穷主人的燕麦，让他天天花大把时间给你梳毛，而你一天只干六小时活——哦，还没六小时，而且我听说你走起来还没拉着两吨重板车的大马快——他们这么跟我说的。这样你还说没啥？”

“你的主人不是我的主人，”红宝石说，“我得关照我主人的利益，吃光我碗里的食物，能长多肥壮光亮就长多肥壮光亮，需要走多快就绝不更快。”

“要不是现在别的马都睡了——真可怜，它们都得拼了命地干活——我相信它们会起来把你踢出马厩的。你让我为自己是一匹马而感到羞耻。你敢说我的主人不是你的主人！这就是你对他喂养你、厚待你所报答的方式！请问要不是他，你这会儿得横死哪条街上？”

“他不是为了我才这么做的。假如我是他自己的马，他也会把我榨干了来用。”

“能这么辛苦工作我很自豪。我才不会跟你一样胖——你就是干活不卖力。你是我们马厩的耻辱。看看你隔壁那匹马，它才算得上一匹马——瘦得只剩皮包骨。他的主人对它也不是太好，上周给鞭子加了带刺鞭梢。可那匹老马知道，它要养活那家的妻子孩子——还有那酒鬼主人——于是它像一匹真正的马那样辛勤工作。我敢说它不满意它主人喝那么多啤酒，可除此之外我不认为它还有什么怨言。”

“好吧，你主人靠我过活的时候我可没埋怨过什么。”红宝石说。

“过活！”钻石反驳道，“他挣到的那点钱能让你埋怨吗，几乎就没几个铜子——你看你肉肥皮亮的。”

“至少你因此过得更好了，你应该感激，因为我，你每天才能休息两小时。”

“这要感谢我的主人，而不是你，你这个懒家伙！你走路的时候活像个牛屁股装在脚轮上——你就这样子。”

“你再这样下去，不怕我踢你吗，老钻石？”

“踢！你想踢也踢不到。你也许能把屁股抬高半英尺，可是你要踢我——嗨哟！还没等你把腿收回去，就已经肚皮着地了。我相信，一次趴下，永远起不来。还说踢呢！为什么拉车时你不好好走路？主人为了你遭受辱骂，太可耻了。没有好马会让主人蒙羞。我敢说，红宝石，车夫和乘客一样不愿意受辱。可是，起码在你拖车的时候，乘客骂人情有可原。确实如此。”

“不过你知道，钻石，我不想再瘸了。”

“我怎么都不会信你能瘸到哪儿去——瞧！”

“噢，可我真瘸了。”

“那我相信这全都怪你自己。我就不瘸，一辈子没瘸过。你不当心你的腿。你晚上从不放它们躺下来休息。你整夜就用你的大块头压着你可怜的四条腿。你连自己的腿都不关心——只要你能吃了睡，睡了吃！你真是一匹马吗！”

“但我告诉你，我瘸过。”

“我不否认你蹄子上面看上去肿起来了。不过我相信，那连皮炎都不是——就是肥肉。”

“我跟你说，他们用那些讨厌的石头铺路，我在上面踩了一脚，结果我的踝关节扭了一下。”

“真是踝关节吗！你为什么模仿你的长辈？马没有踝关节，只有骹关节。你不好好抬起蹄子，每走一步就想睡觉，你所谓的踝关节就会一个个全都扭伤。活泼的马是不会把自己弄得这么惨的。说白了，我相信这算不了什么，即使算，也是你自己的过错。好啦！我说完了。我要睡了。我会尽量说你的好话，只要你能多走走，消耗多点脂肪！”

说完，老钻石曲起了他的膝盖，可红宝石又开口了，小钻石觉得它语气完全变了。

“我说，钻石，我无法忍受像你这样诚实的老马这么想我。我要告诉你真相：我瘸了，是我自己的错。”

“我早跟你说了。”另一匹马答道，他翻了个身，滚到隔板边上，好让自个儿的腿在狭窄的空间里尽情舒展。

“我故意的，钻石。”

听到这话，老马怒气冲冲地站了起来，它愤怒地把头伸进红宝石的马厩，怒目圆睁地说道：“滚开，你这个可恶的混蛋，不然我咬你。你是一匹马吗！你为什么做这种事？”

“因为我想长胖。”

“你这油脂桶！噢！我要拼命！我还以为你是骗子！你为什么想长胖？不盘问你你还不会说真话呢。你不配当一匹马。”

“因为只要我胖了，就能屯一阵子肥膘，我不知道主人什么时候会回家想看看我。”

“你这自负无用的畜生！你只适合去屠马场的院子里待着。你想看起来帅点，对吗？闭嘴，否则我挣断缰绳打你——还有你帅气的肥膘！”

“不会的，钻石。你是一匹好马。你不会伤害我的。”

“不会伤害你？就让我试一试。”

“不，你不会的。”

“那又为什么？”

“因为我是一个天使。”

“那是什么？”

“你当然不知道。”

“我确实不知道。”

“我知道你不知道。像你这样无知粗鲁的老马不可能知道。不过小钻石在一旁把我们的谈话全听见了，他很清楚天堂里有马给天使骑，也有其他动物，如狮子、老鹰和公牛，他们用于更重要的场合。天使骑的马必须是天使马，不然天使没法骑在它们身上。我就是其中之一。”

“你不是。”

“你听说过马撒谎吗？”

“从没听过。可你承认装瘸了。”

“绝不是那样。我必须长胖，你的主人、好心的约瑟夫必须变瘦。我本来可以装瘸，可没有一匹马会这样做，起码天使马不会。所以我必须瘸，因此我扭伤了踝关节——天使马有踝关节，它们在上面不说马语——现在我痛得厉害，我向你保证，钻石，虽然你可能不够好到相信这话。”

老钻石没有回答。他又躺下了，困倦的鼻息声很像鼾声，表明了就算他还没睡，也理解不了红宝石所说的话了。小钻石发现之后，心想他可以冒昧继续这个来来回回的对话。

“我可以好到相信这话，红宝石。”他说。

可红宝石没转过头，也没有理他。我猜它英语只听得懂车夫和马夫习惯跟它他说的那几句。他发现同伴没回答，就把头伸过隔板，俯视着钻石说：

“你就等到明天，看我说的是不是真的。我敢说这老马很快睡着了——老钻石！——算了，我就不叫它了。”

红宝石转过身去，开始安静地在干草架里吃草。

钻石抖了一下，四下张望，看见马厩门开着。他开始觉得自己仿佛在做梦。他把马厩环视了一圈，想找一找北风的身影，但他没发现，于是他心想自己最好回床上去。

第三十三章
前景光明

第二天早上，钻石的母亲对他的父亲说：“我又不大放心那孩子了。”

“哪个孩子，玛莎？”约瑟夫问道，“现在可不只一个。”

“对，我说的是钻石。我怕他又变成古里古怪的样子。他一直在玩他那套梦游的老把戏。我看见他半夜跑上楼梯。”

“你没跟上去吗，老婆？”

“我当然跟上去了，然后发现他很快在床上睡着了。我担心，是因为他最近一个多月没吃肉才这样的。”

“也许是这样。我很抱歉。可是，如果上帝不赏给我们足够多的肉，我该怎么办呢，老婆？”

“你没法改变这一点，我知道，我亲爱的老好人，”玛莎回答，“但我还是不懂。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不能像我们其他人一样好好过活。我这段时间在照顾小婴儿，也过得挺好。我敢肯定，听到这小孩唱歌，你不会觉得他身体出了多大的毛病。”

此刻，钻石正在歌唱，歌声如云中雀鸣叫一般。母亲穿衣服时，他把新生儿抱在怀里。约瑟夫正坐着吃早饭，喝着一点淡茶，吃着干面包和黄油一样的东西，那是南妮准备的，他吃得很香，肚子正饿得慌。他刚照料完两匹马，给老钻石戴上了马具准备套上车。

“你想像一下胖天使，笙儿！”钻石说。

小宝贝还没受洗，但钻石读他的《圣经》看见了“笙”这个字，心想它太美了，从此以后他就这样称呼他的妹妹！

“想像一个红色的胖天使，笙儿！”他又说道，“红宝石是马中天使，他故意扭伤踝关节长胖。”

“为什么呢，钻石？”他的父亲问。

“啊！我不能说。我猜是为了等他主人回来时看起来好看些。”钻石答道，“你认为呢，笙儿？它肯定是为了行一些善，因为红宝石是一位天使。”

“无论如何，希望我能摆脱它，”他的父亲说，“它给我的担子可不轻。”

“这也难怪，爸爸，它太胖了，”钻石说，“不过你不必担心，人人都说它的身体比你刚收留它的时候要好。”

“不错，可它主人回来之前，它也许就会瘦得跟张锡纸一样了。这样留在我手里，真是糟蹋了。”

“也许他没有办法，”钻石提议道，“我敢说他这样做有一定道理。”

“要不是他和我们做这么苛刻的交易，我也会这么说。”父亲回答。

“可我们还不知道这件事结果如何，老公，”他的妻子说，“、要是他看到你付出的比约定的多，易雷蒙德先生可能会多贴一些钱呢。”

“恐怕不会，他是个苛刻的人。”约瑟夫说着，起身去取马车。

钻石继续唱歌。他唱了一会儿歌，什么都唱了几句，不过最后歌曲渐渐成形，变成下面这首歌。我不知道他从哪儿听来的，也不知道他怎么听到的。

你从哪里来，亲爱的宝贝？

从天涯海角到这里来。

你的眼睛为什么这么蓝？

这蓝色来自我路过的天空。

是什么让眼睛闪闪发光？

是留在里面的星光。

那小小的泪花又是从哪儿来的？

我一到这儿就发现它在等候。

是什么让你的额头又高又光滑？

我来时一只柔软的手轻抚了它。

是什么使你脸颊好似温暖的白玫瑰？

我看见有些东西比什么都好。

这幸福的三角形笑容从何而来？

三个天使同时给了我一个吻。

你从哪儿弄来这珍珠似的耳朵？
上帝发话，它就出来聆听。

你从哪儿弄来这些手和手臂？
是爱化身为一对弯钩与玉环。

可爱的小脚啊，你们来自何处？
跟小天使的翅膀来自同一个箱子。

怎么它们都正好长在你身上？
上帝想到了我，我就长成这样。

那你怎么到我们这儿来，亲爱的？
上帝想到了你们，我就来到这里。

“你从来没写过这首歌，钻石。”母亲说。

“是的，妈妈。我希望是我写的。我确实没写，就是从其他人那儿听来的。尽管如此，这是我的歌。”

“它怎么是你的？”

“我多爱它啊。”

“爱一样东西，它就是你的吗？”

“我想是的，妈妈——至少比其他东西更有可能。要是我不爱小宝贝（你知道，这不可能），她根本不属于我。可我爱小宝贝，小宝贝就是我自己的笙儿。”

“小宝贝是我的，钻石。”

“这使得她更加属于我了，妈妈。”

“你怎么得出这样的结论？”

“因为你是我的，妈妈。”

“是因为你爱我吗？”

“是的，正是如此。爱能创造只属于我的东西。”钻石说。

这时，父亲回家吃晚饭，并把老钻石换成了红宝石，他们见他闷闷不乐，父亲告诉他们他整个上午都没挣到笔值得一提的车钱。

“我们都得去济贫院了，老婆。”他说。

“回北风背后更好。”钻石出神地说，他本来无意大声说话。

“那好，”他的父亲回答，“可我们怎么过去，钻石？”

“我们必须等到有人来接。”钻石说。

没等父亲再次开口，就有人敲了敲门，接着雷蒙德先生面带微笑地走了进来。约瑟夫起身恭迎，但不太热情。玛莎给他搬了张椅子，可他不坐。

“你见到我不太高兴，”他对约瑟夫说，“你不想和那匹老马分开。”

“其实，先生，这您就错了。它让我很操心，还带来了坏运气，我希望能摆脱掉它都有一千次了。本来只说放三个月的，现在已经八九个月了。”

“听到这种话，我很抱歉，”雷蒙德先生说，“它没帮到你吗？”

“没什么用，它瘸了。”

“啊！”雷蒙德先生急忙说到，“你把它弄瘸了——是吗？原来如此。我明白了。”

“这不是我的错，它现在没事了。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不过——”

“它这么做是故意的，”钻石说，“它一脚踩在石头上，就为了扭伤他的踝关节。”

“这你怎么知道，钻石？”他的父亲转向他问道，“我从没说过这话，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我听到的——在马厩。”钻石回答。

“我们去看看它吧。”雷蒙德先生说。

“如果你要进院子，”约瑟夫说，“那我把它牵出来。”

他们走了，约瑟夫先取下了红宝石的马具，再牵着它走到院子正中。

“哎呀，”雷蒙德先生说，“你没用好它。”

“不知道你这话什么意思，先生。我没想到你会说这话。它身体健康——壮得像个酒桶。”

“还圆得像个酒桶，你可以加上这句。哎呀，它胖得像头猪！你别说这就是好好用的结果！”

约瑟夫气得说不出话来。

“我是说，你给他干的活不够。这不叫用好它。你没照你自己的规矩做。”

“要是我受到同样的待遇，我可不该难过，先生。”

“我的意思是，它简直太胖了。”

“整整一个月，我根本没法让它干活，它只会好吃懒做。太能吃了。后来我一天让它出去干六小时活，可我总怕它再受伤，所以连这点时间也不能充分利用。我跟你说，先生，它拖车的时候，我坐在车夫座上难受得像它是我偷来的一样。它似乎总憋着一肚子怨言，就等着再见到你的时候好好抱怨我。你看！看他现在这样，回过头斜着一只眼睛看我！跟你说实话，我至多用鞭子打过他三次。”

“听到这话，我很高兴。它从来不需要鞭子。”

“我没那么说，先生。要是有一匹马需要鞭子，那就是它。它走得跟蜗牛一样慢，害得我穷惨了。现在你来解放我了，我真高兴。”

“真没想到，”雷蒙德先生说，“我想请你从我手里买下它——便宜价。”

“把它送给我也不要，先生。我不喜欢它。我不会赶一匹我不喜欢的马——不，给金子也不行。不相爱的一对，不可能有好结果。”

“请把你自己的马牵出来吧，让我看看它俩配对是什么样。”

约瑟夫苦笑着，去牵老钻石出来。

两匹马并排一站，雷蒙德先生也禁不住动容，百感交集。红宝石胖得只见身子不见腿，在这个红色大圆桶的身旁，钻石看起来像是个裹了层皮的晾衣架，身上几乎没有一处看不到骨头突出来。它憔悴、严肃而疲惫地站着，同时亲吻它的主人，对其他人不理不睬。

“你也没用好它。”雷蒙德先生说。

“我必须说，”约瑟夫一边答道，一边伸出一条手臂搂着他那匹马的脖子，“这话还是省省吧，先生。这匹马抵得上三匹别的马。”

“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它俩配成一对不错。尽管一匹太胖，另一匹太瘦——这也没关系。如果你不想买下我的红宝石，那我一定要买下你的钻石。”

“谢谢你，先生。”约瑟夫用丝毫不含感谢之情的语气说道。

“你似乎不喜欢这个提议。”雷蒙德先生说。

“我不喜欢，”约瑟夫回答，“我不会和我的老钻石分开，因为他皮囊下的珍宝像骨头一样多。”

“谁说要和它分开？”

“你刚才说的，先生。”

“不，我没说。我只说买下它，跟红宝石配成一对。我们可以让红宝石瘦一点，让钻石胖一点。至于身高，它们差不多般配，正是我中意的。当然由你来当马车夫——只要你同意跟红宝石和好。”

约瑟夫不知所措地站着，不知道如何回答。

“我在肯特郡买了一小块地，”雷蒙德先生接着说，“必须给我的马车找一对马，因为那附近都是山路。我不想用一对高抬蹄步的马大出风头。我觉得那些马只会这个。我想请你花一两个礼拜让红宝石减肥，把钻石养壮。要是我们能装一根管子从红宝石身上通到钻石身上，那只需片刻功夫。不过恐怕我办不到。”

约瑟夫现在哭笑不得，这让他更加无言以对。

“抱歉，先生，”他最后说道，“这么久以来，我一直很痛苦，我从来没想过，你说我没好好用马，只是在跟我开玩笑。我多次在困难的时候抱怨过您，先生，每次我说些什么，我的小钻石都会笑着看我，仿佛在说‘我比你更了解他，爸爸。’说实话，我总觉得这孩子一定是对的。”

“那么，你会把老钻石卖给我吗？”

“我会的，先生，但有一个条件——假如你想卖掉它或者想辞退我，你得让我有权买下它。我不能抛下它，先生。至于说他算是谁的，这没什么，因为就像钻石说的那样，只有爱一样东西才能让它属于你——我爱老钻石，先生。”

“好，这是一张二十磅的支票，我预先写好了要向你买它的，假如我发现你厚待了红宝石。这样够吗？”

“太多了，先生。它的身体不值这钱——加上马蹄铁跟所有东西。只有它的心，先生，价值百万——但它的心仍属于我。所以这钱

太多了，先生。”

“我不这么认为。至少在我们重新养壮它之前，这钱并不多。你拿着它，别客气。请你再赶一个月出租马车，只折腾红宝石，让老钻石休息，到时候我会准备好让你们去乡下。”

“谢谢你，先生，谢谢你。小钻石一见到你，就把你当成朋友，先生。我相信我的孩子比别人懂得更多。”

“我也这么想。”雷蒙德先生离开时说道。

他原先只是想用红宝石来试试约瑟夫，可他并非故意把时间拖那么久。他在瑞士生了病，根本无法早日回来。他这会儿走了，非常满意约瑟夫经受住了考验，是个可靠的男人。

约瑟夫冲进屋里，奔向他的妻子，她一直站在窗边，焦急地等待长谈得出的结果。她听说两匹马要一起拉双驾马车，突然放声大笑。小钻石抱着婴儿走了过来，他睁大双眼，焦虑地看着她，说：

“你怎么了，亲爱的妈妈？哭一会儿吧，对你有好处。父亲哪怕喝一丁点老酒，也总是往里面兑水的。”

“你这傻孩子！”母亲说。“想到那匹又大又肥的红宝石要跟我们可怜的老钻石一块儿跑，我怎么能不笑呢？”

“为什么不要它们一块儿呢，妈妈？让钻石吃一个月燕麦，什么也不干，它跟红宝石之间个头就会比较接近了，就和你跟爸爸一样。我认为不同种的马一起走很好。现在红宝石有机会教老钻石变得更有礼貌了。”

“你怎么敢说这种话，钻石？”他父亲生气地说，“就礼貌而言，它俩根本没有可比性。我们的钻石是一位绅士。”

“我没说他不是，爸爸，我敢说有些绅士并不能公正评价他们的邻居。这就是我的意思。老钻石不该把红宝石想得那么坏。它没尽力了解它。”

“请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有天夜里我听到了它们谈话。”

“谁？”

“老钻石和红宝石啊。红宝石是一位天使。”

约瑟夫盯着他看，没再多说什么。尽管他刚高兴不久，可他重新给这匹天使马套上马具时心情非常沮丧，以为他心爱的小钻石精神错乱了。

然而，当他发现红宝石身上的变化时，不禁大为改观。由于红宝石身躯肥胖，它使起劲来叫人吃惊，跑在地上的速度令人难以置信。现在它如此乐意甚至急切地要跑，以至于约瑟夫不得不紧紧地抓住它。

正当他嘲笑自己的怪念头时，他突然有了新的担心，害怕它会跑得喘不过气来，这样雷蒙德先生就有理由认为自己没有用好这匹马。他甚至可能会以为自己利用他的新指示，在马身上发泄积压已久的反感。可实际上那份反感已经彻底消失，现在他觉得红宝石好像一直都是他的朋友。

第三十四章
在乡下

还没到月底，红宝石就瘦许多了，而老钻石结实了不少，它们看起来确实可以并驾齐驱了。

约瑟夫和妻子把自己的事情安排得井井有条，在最短时间内做好了搬家准备。他们心里充满了平和喜悦，之前经历的苦难都是值得忍耐的。至于南妮呢，自出院以来她就一直很快活，对生活没有什么奢求，也不觉得乡下会有什么吸引力。不过，她压根儿不知道“乡下”是什么意思，因为她见过的只有街道和煤气灯。除此之外，吉姆比钻石对她来说更有吸引力——吉姆是个通情达理的人，而钻石在她眼里最多是个大号的可爱宝宝，再怎么浪费口舌他也不会变得说话有条理，更不用说思考有条理了。现在她自己就能把婴儿照顾好，一点都不比他逊色，于是就更不把他放在眼里了。而对于钻石的父母而言，她确实让他们称心满意。

钻石不辞辛劳地寻找吉姆，最后在那位高个子警察的帮助下找到了他，警察很高兴跟这个怪孩子叙旧。吉姆已经搬家，直到南妮被送进医院一段时间后才听说她生病的消息，他太害羞了，不敢去医院探望她。但她后来到钻石家住的时候，吉姆很想去看她。有一次他过来拜访，他们谈起了南妮今后的生活，她这才向钻石表达了她对乡下的看法。

“那里只有太阳和月亮，钻石。”

“那里有树木和鲜花。”钻石说。

“哎，那些不算。”南妮回答。

“不算？它们多美丽，让人赏心悦目。”

“你这样的傻瓜才会这么觉得。”

钻石笑了，他眼神游离，仿佛凝视着万绿丛中心旷神怡。其实，他心想的是自己还能为南妮做些什么。当天晚上他去找雷蒙德先生，因为听说他已经回到了镇上。

“啊！你好吗，钻石？”雷蒙德先生说，“很高兴见到你。”

这是实话，因为他已经喜欢上了钻石。他对钻石的看法跟南妮大不相同。

“你现在想要什么，我的孩子？”他问。

“我一直有想要的东西，先生。”钻石回答。

“哦，这很正常，只要你想要的是正当的。人人都有想要的东西，只是我们常常没有在合适的场合提出来。你现在要什么？”

“南妮有一个朋友叫吉姆，是一个瘸腿的小男孩。”

“我听说过他，”雷蒙德先生说，“然后呢？”

“南妮不大喜欢去乡下，先生。”

“哦，那跟吉姆有什么关系？”

“您能否给吉姆找个位子，让他有活儿干吗，先生？”

“并不是不可以，但是，你要能说出充分的理由。”

“他是个好孩子，先生。”

“哦，这对他来说是件好事。”

“我知道他擦靴子不错，先生。”

“那对我们来说是件好事。”

“你在乡下也需要把靴子擦亮——不是吗，先生？”

“当然需要。”

“穿着脏靴子踩在鲜花上可不好，对吗，先生？”

“嗯，确实。”

“鲜花不会喜欢这样，对吗？”

“对，它们不喜欢。”

“那么南妮就比较乐意去乡下了，先生。”

“鲜花不喜欢脏靴子踩在它们身上，南妮就不介意去乡下了？是这样吗？我不太明白。”

“不，先生，我不是这个意思，如果你要带上吉姆，叫他擦你的靴子、干一些杂活，你知道的，先生，那南妮会更愿意去。她那么喜欢吉姆！”

“现在你说到点上了，钻石。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我会好好考虑的。你能带吉姆来看我吗？”

“我会试试看，先生。不过他们都不大听我的。他们认为我傻。”钻石补充道，露出了最甜美的笑容。

雷蒙德先生是怎么想的，我可不敢斗胆写在这里，但其中有一部分是说：无上的智慧在那些心智愚钝的人眼中必定是愚蠢的。

“不过我认为他会来的——天黑了以后，你知道，”钻石接着说，“他很擅长擦靴子。人们善待瘸腿小孩，你知道的，先生。天一黑就没那么多活了。”

钻石顺利地把吉姆带到了雷蒙德先生家，最后雷蒙德先生决定给这男孩一个机会。他给他和南妮准备了新衣服。随后的某一天，约瑟夫带着他的妻子、三个孩子，还有南妮和吉姆，一块儿乘火车抵达了肯特郡的某个车站，他们发现有一辆货车等在那里，要送他们和他们的行李前往“土墩”，这是雷蒙德先生新居的名称。这群人在路上和抵达时的心情我就不一一描述了。我只说我唯一关心的钻石，他心中充满了宁静的喜悦——一种深邃得难以言表的喜悦。

当天晚上约瑟夫回到镇上，第二天早上就赶着红宝石和钻石出发，马儿们拉着车，车上有雷蒙德先生和一位女士。雷蒙德先生不再是老光棍了，他这会儿是带着妻子到土墩庄园去定居。南妮一见到她，就认出这就是借给她红宝石戒指的那位女士。戒指是雷蒙德先生给她的。

此时，天气炎热，茂树成荫，野花稀疏地生长着。秋天就快到了，多数野花抢在枝叶萌芽前就早早冒出来了，否则将无缘见到日光。这样它们尽了兴，等到树木再披新装时，它们又准备好可以甜甜睡去了。而房子的周围却长着许多再可爱不过的的绿草和雏菊，小钻石的最大乐趣似乎就是躺在花草之间呼吸干净的空气。但他总是梦见北风背后的国度，试着想要记起那条河流的歌。因为自打他离开了那个地方，这儿比别处更像是在待在北风的背后。他有时带着小弟弟，有时带着小妹妹，还有时带着他俩一块儿在草地里玩，然后他感觉自己就像是个母猫带着头胎生的小猫们，他说他就差会喵呜叫了——而他只会唱歌。

这跟他过去赶出租马车的日子大不相同了，可你别以为小钻石会闲着。现在他不用为母亲干那么多活，因为南妮顶替了他先前的位子，不过他还是在给父亲打下手。在马厩和农具室干活时，通常他会跟父亲一起坐在车夫座上，这样他可以学会赶双驾马车，并负责开马车门的工作。雷蒙德先生建议他的父亲给他充分的自由。

“像他这样的男孩，”他说，“就用不着催讨着他去做啥。”

约瑟夫衷心地赞成，一想到他催讨小钻石的画面就不由暗自发笑。在干完所有份内事后，小钻石有了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这段时间是快乐的，有时候甚至是欢乐无比的。只是大约有两个月左右，他既没看见北风，也没听见北风的任何消息。

第三十五章
我和钻石相识

雷蒙德先生的宅子叫“土墩”，因为它坐落在一座陡峭的小山上，坡面平整，山体对称，一看就是人工造的山。它当初无疑是造给伊丽莎白女王当狩猎塔用的——顾名思义，你能从它顶层看到周围数英里的地方，目光追踪飞奔的小鹿和紧随其后的猎犬和骑士。堆这个土墩是为了使地基高出附近的高地与树林。在不远处有个大型采石洞，洞里面积满了水，正如传说言所说，堆造土墩核心的材料——一种不适用于建筑的石头——就是从洞里开采的。而房子本身是用砖石建的，人们说先在平地上打好地基，接着在地基的周围和中间把石头和泥土堆成土墩，这样就能很好地支撑起塔高了。

约瑟夫和他的妻子住在离房子不远的小茅屋里。这是一个真正的茅屋，屋顶盖着厚厚的茅草，六七月里，风吹动着墙壁上攀爬的蔷薇树，把树顶上的白色和红色花瓣撒在茅草屋上。起初钻石在茅草屋檐下有个小窝——一个挂着白色棉布窗帘的漂亮小房间，不过后来雷蒙德先生和夫人想让钻石在他们的房子里当听差，钻石的父母很高兴，他不用离开他们就有了工作。所以他换上蓝衣服，露出脑袋，苍白的脸孔和金色的头发如同最可爱的花朵，然后他住进了房子。

“你会害怕一个人睡吗，钻石？”他的女主人问。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夫人，”钻石说，“我从没怕过什么想得起来的事——至少不多。”

“屋子顶楼有一个小房间——只有那一个房间，”她回答，“也许你不介意在那里睡觉？”

“我在哪儿都能睡，而且最喜欢呆在高处。我应该能看看吧？”

“我带你去这个地方。”她答道；她牵着他的手，带他登上两座塔中一座的椭圆形旋转楼梯。

他们快到塔顶时进了一个小得可怜的房间，从房间的两扇窗户望去，能看见这整个乡下地方。钻石高兴地拍手。

“那你会喜欢这个房间吧，钻石？”他的女主人说。

“这是房子里最大的房间，”他回答，“这样我就能离星星很近，离树顶也不远。我就喜欢这样。”

我敢说，他还想到这在北风经过时是个顺便停靠的好地方；不过他没说这种话。他下方铺展着一片绿叶汇成的湖泊，“湖”底到处可见青草。他往下看，一只松鼠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在树梢之间。

“啊哈！小松鼠，”他叫道，“我的窝建得比你的高。”

“你可以尽情在这上面看书，”他的女主人说，“我会在门口挂一个小门铃，我需要你的时候就打铃。楼梯下到一半是起居室。”

于是钻石当上了听差，新房间也给他准备好了。

此后不久我认识了钻石。那时我在给一家人当家教，这家人的房产与土墩庄园的一小块地产毗邻。前段时间我在伦敦结识了雷蒙德先生，在一个晴朗温暖的夜晚，我为了拜访他，沿着车道向房子走去，这时我第一次见到钻石。他正坐在离车道几码远的一棵大山毛榉树底

下，膝盖上放着一本书。他没看见我。我走到树后，越过他的肩头偷看，发现他在读一本童话书。

“你在读什么？”我突然说道，指望看到一张惊讶的小脸转过来看我。钻石安静地回头，好像只是听到了母亲的话回转过来，他平静的神情使我相形见绌，为捉弄他的念头而感到羞愧。

“我在读小姐和地精王子的故事。”钻石说。

“抱歉，我不知道这个故事，”我回答说，“是谁写的？”

“雷蒙德先生写的。”

“他是你叔叔吗？”我猜道。

“不是，他是我的主人。”

“你为他做些什么呢？”我客气地问。

“他希望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他回答，“我现在正忙着为他做事。他把这个故事给我看，想要我的意见。”

“你不觉得很难做决定吗？”

“哦，没这回事！故事本身总能告诉我该怎么想它。雷蒙德先生不要我说故事是不是精彩，而要我说我喜不喜欢，为什么喜欢。我从来区别不出他们所谓的精彩和无聊，但我一向知道自己是不是喜欢一个故事。”

“你总能说出你喜欢和不喜欢的原因吗？”

“不能。很多时候我根本不能。我有时候倒可以。我总是知道自己喜不喜欢，可我总是说不出为什么。雷蒙德先生写故事让我试读。

母亲做果酱也是如此。自从我们来到这里，她做了这么多果酱！她总是叫我尝尝看做得行吗。她通过我的表情就知道果酱好不好吃。”

这时我看见另外两个孩子来了。一个是漂亮姑娘，另一个是脸色苍白、模样笨拙的男孩，他一条腿瘸得厉害。我退远了点，好看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因为他们似乎有些惊慌。他们匆忙说了几句话后，三个人一块儿走了。于是我继续上路，前往房子，我在那里受到了雷蒙德先生和夫人宾至如归的款待。从他们那儿我知道了小钻石的一些事情，因此，当我回去时又碰见他在老地方坐着，我就更高兴了。

“男孩跟女孩找你有什么事，钻石？”

“他们看到一个动物，它吓着他们了。”

“他们来是为了告诉你这个？”

“因为它，他们没法从井里打水。所以他们想让我跟他们一起去。”

“他俩都比你大。”

“是的，可他们怕它。”

“你不怕吗？”

“不怕。”

“为什么？”

“因为我傻。我向来不怕什么。”

我不禁想起傻这个字的最初的意思。

“那东西到底是什么？”我问。

“我觉得它是一种天使——很小的天使，有长长的身子和一对巨大的翅膀，翅膀扇得飞快，在周围扇出一片薄薄的云。它在井口上方飞来飞去，或停在正中央，翅膀扇动得像一团薄雾，好像它的职责是照看井水。”

“你怎么赶走它的？”

“我没有赶走它。我知道，不管这东西是什么，井都是用来打水的。于是我拿来瓦罐，浸到井里取水。”

“那东西干了什么？”

“飞来飞去。”

“它没伤害你？”

“没有。它为什么要伤害我？我没做错事。”

“那你的同伴说了什么？”

“他们说：‘谢谢你，钻石。你是个多么可爱的傻瓜！’”

“你不跟他们生气吗？”

“不！我为什么要生气？如果他们跟我玩会儿，我会高兴的；可他们干完活，总是更喜欢一起离开。他们从不理我。不过我不大介意。其他人很友好。他们不会从我面前跑开。只是他们都忙于自己的工作，不怎么注意我。”

“那你觉得孤单吗？”

“哦，不！没有人注意我时，我就进我的小窝往上看。于是天空注意我，想着我。”

“你的小窝在哪儿？”

他起身说道“我给你看”，接着带我到树的另一侧。

一根低垂的粗树枝上悬挂着小小的绳梯。男孩爬上梯子，登上树枝。然后他继续爬，钻进了叶子茂盛的枝头，不见了。

过了一会儿，我听到他的声音从树上传了下来。

“我现在在我的小窝里。”声音说。

“我看不见你。”我回答。

“我也看不见你，不过我能看见天上露出的第一颗星星。好想到天上去。你不觉得有一天我能到天上去吗？”

“会的，我觉得会。告诉我你在上面还看到了什么。”

“除了几片叶子和我头顶的广阔天空，我什么也看不见。天晃来晃去。地都在我背后。又出现了一颗星星！风像一位高大女士的吻。我上这里来的时候，仿佛觉得自己在北风的臂弯里。”

这是我第一次听说北风。

这孩子的整个举止和面貌充满着宁静的智慧，却又随时准备着以谦卑的方式去承受他人的评判，这揪住了我的心，只觉自己被他深深吸引住了。不知怎地，在我看来，小钻石似乎拥有生命的秘密，他总爱以为最卑微的生命就是自己——一位言行特别的上帝的使者。一股尊敬之情油然而生，我简单道了声晚安后转过身，让他留在他的小窝里。

此后我经常见到他，并且深得他的信任，我跟你们所说的一切都是他告诉我的。我不敢妄自解释他所说的，我把故事留给每个聪明的读者，让他们按自己的方式理解。最简单的方法是南妮和吉姆的做法，他们彼此之间常说钻石脑子不大正常。但雷蒙德先生跟我对这个男孩的看法大致相同，而雷蒙德夫人则坦言，她经常打铃，只是为了再次有幸得见这孩子脸上可爱的沉静，那双蓝眼睛不像是用来给他看外面的世界，而像是用来让外人通过它往里看进去的。

其他人比他本人更清楚这一点，他感到南妮和吉姆抛弃了他。他们似乎认为他仅仅是一个玩具，除非发现他能给他们带来更多好处，这时他们就毫不犹豫地利用他——基本上都成功了。然而，他们表现得极为乖巧，而我毫不怀疑，他们得体的行为大多受到这个他们称为“上帝的宝贝”的男孩无意间的影响。

有件奇怪的事情：我根本弄不明白他的一些歌是从哪儿得来的。他有那么多歌。有时它们像一支童谣里吹出来的气泡，例如下面这首，一天傍晚我听见他给他的小笙儿唱这首歌。当时大约有二十只绵羊在他旁边的围场里吃草，夕阳余晖下，它们白色的羊毛染上了一抹淡淡的玫红。那些在长长树影中的绵羊是死灰色的，而那些在阳光下的绵羊是浅玫瑰色的，显得有些壮丽。

小波皮，弄丢了她的羊群，

不知该去何处寻找；

它们越过山丘，出了视线，

尾巴拖在身子后头。

小波皮，从睡梦中惊醒，

跳起来去找她的羊群：

“这些傻东西，没长翅膀，
它们的尾巴却留下了痕迹：

“它们拖走了尾巴，却留下了痕迹，
我要跟在后边把它们找到；”
因为尾巴拖过的地方，
后边牧草就长得老高。

雏菊、毛莨、黄花九轮草，
在太阳底下闪闪发光。
她扔下她的书，抓起牧羊棍，
追赶着她的绵羊。

她跑啊啊，跑啊跑，
她越是跑，草越是长，
直到太阳在山头，
像团火焰下降。

她继续跑——跑上山坡，
山上的草儿越长越高，
当她来到山顶，太阳已经下沉，
只剩一道火痕。

绵羊和它们的尾巴，全不见了——
它们后边再没有痕迹！
对，对！它们在那里——尾巴又长又漂亮，
但是，唉呀！她没法带它们回家。

紫色、金色、玫瑰红和蓝色，
绵羊拖着雪白的尾巴，
她的绵羊跟着夕阳奔跑，
她看到了，却没法带它们回家。

它们像云朵，追赶着太阳，
不过她知道那是她的绵羊：
她坐下来哭，仰望着天空，
可她哭着哭着，进入了梦乡。

她睡着时露水结得很快，
天上刮来了风；
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趁着白天不在，
因为它们那么害羞又可爱。

啃啊，啃啊，咬啊！她醒来时听见：
一百只小羊羔
边扯边吃着甜甜的牧草，

长在它们妈妈用尾巴拖过的地方。

小波皮抓起她的牧羊棍，
擦掉眼睛里噙满的泪花。
啃啊，啃啊，咬啊！一刻不停！
羊羔来她身后吃草。

家，她回到家，又累又跛，
带着多了两倍的绵羊。
再过一个月，它们能长到以前的羊那么大，
然后她做梦也会大笑。

可是如果有一天，
它们长出了毛茸茸的尾巴，
它们又要玩同样的把戏，
她只好跟着它们后边找，那你会怎么说？

别哭，波皮，虽然你弄丢了绵羊，
不知该去何处寻找；
羊妈妈们是追太阳去了，
会在身后留下它们的羊羔。

我又要承认自己稍微润色了一下，不过和钻石甜美的歌声相比，加再多的韵脚也弥补不了没听见他当场唱出来的损失。

其中一些歌出自雷蒙德先生给他的书。这些他一向清楚，可他几乎说不出其他几首的来源。他有时会说“这首是我写的。”不过他通常会说“我不知道，我是在某个地方看到的。”或者“我是从北风背后弄来的。”

一天晚上我发现他坐在房子底下的草坡上，怀里抱着他的笙儿，他的小弟弟正在他们身旁的草地上打滚。他像平常那样唱歌；除了溪水声，我想不出还有什么与他的歌声相似。我走到他们面前，这时他的歌声停止了。

“继续唱吧，钻石。不用管我。”我说。

他马上又唱了起来。他唱歌的时候，南妮和吉姆坐在不远处，一个在给手帕缝边，另一个在给她讲故事，但他们压根没留意他。下面差不多是他唱的那首歌，与其说这是我记得的，倒不如说是我重新写的。

你会看见什么，

假如我带你到我空中的小窝？

你会看见天空像湛蓝的杯子

倒扣在那里。

你会做什么，

假如我带你到我树上的小窝？

哭闹的孩子会打破天上的安静，

为了她只好眼巴巴看着的东西。

你在树顶会得到什么东西
如果你伤心又哭泣？
你看见的星星一颗也抓不住——
你只能采到一片叶子。

可是当你失去那贪心的苦恼，
眺望远方就心满意足，
你会发现一片枯叶在你手里，
一颗明亮的星星在你心中。

钻石继续唱着，天色变得很暗，他刚停下歌声，电光就猛地一闪，亮得我们眼前一时看不见东西。笙儿快乐地叫着，但雷鸣声紧随其后，这时小弟弟惊恐地嚎啕大哭。南妮和吉姆大惊失色地向我们跑来。钻石的脸蛋也比平时更为苍白，但他却面露喜色，像是电光留在了他的脸上依然发亮。

“你不害怕——对吧，钻石？”我问。

“不怕。我为什么要怕？”他一边照惯例反问，一边抬起头，用明亮的双眼看着我的脸，他的眼神十分平静。

“他没有脑子去害怕。”南妮说着走到他身边，怜悯地给了他一个拥抱。

“也许不害怕需要更有脑子，南妮，”我答道，“你认为闪电能为所欲为吗？”

“它可能会杀掉你。”吉姆说。

“哦，不，它不会的！”钻石说。

他说着，又一道巨大的闪电划过，接着响起了东西开裂的声音。

“有一棵树被击中了！”我说。闪电造成的眼前空白消失以后，我们环顾四周，看见钻石小窝所在的山毛榉树上有根大树枝垂在地上，像鸟儿折断的翅膀。

“瞧！”南妮大叫，“我告诉过你。要是你在那上面，你看看会发生什么，你这个小傻瓜！”

“不，我不会的。”钻石说完，开始给笙儿唱歌。因为其他孩子继续喋喋不休地讲话，所以这首歌我只能听到几句：

时钟敲一下，

老鼠溜下来。

嘀嗒，嘀嗒，钟声响！

这时刮来了一阵风，接着下起了倾盆大雨，雨水如线，仿佛从水壶里洒出来似的。钻石抱着他的小笙儿跳了起来，南妮抓起小宝贝，一齐跑向茅屋。吉姆拖着脚步离开，而我进了房子。

等我再次出门，准备回家的时候，云已经散开，夜空在林间泛着蓝色的微光，朝西呈浅绿色。我稍微走到边上去看被折断的毛榉树。只见那根树枝从树干上被劈开，在暮色中也只能看到这么点了。当我

站着凝视时，天上传来唱歌的声音，不过这声音既不属于云雀，也不属于夜莺，它比二者的声音更为甜美：这是钻石在他的空中小窝里发出的声音——

电闪与雷鸣，
来来又去去；
恒星与寂静
总是在原地。

然后歌声停了。

“晚安，钻石。”我说。

“晚安，先生。”钻石回答。

我沉思着走远了，这时我看到山毛榉巨大的黑色树冠在天边迎着高空的风摇摆，听到像是许多半清晰半含糊的声音所发出的低语，这声音填补了钻石小窝周围的孤独。

第三十六章
钻石问北风

我的读者一定知道，在此之后，我尽最大的努力收获了我跟钻石之间的友谊。我发现这一点也不难，因为这孩子太容易信任别人。他只对一个话题缄口不谈——他和北风之间的关系。我猜他还没想好怎么看待这些事情。总之，过了一段时间他才放心对我讲这个故事，之后就一五一十全都说了。即便不能完全按照他的理解去看待这个故事，我也可以毫不虚夸地说我对他的故事感同身受；而他也很满意，没有被要求对其中的一些疑问做出解释。我让他清楚地看到，不论这段奇遇的答案最终如何，我都能用它来解释自己的一段相似经历。

一个雷雨停歇的夜晚，暮色四合，半轮月亮高挂空中，我偶然看见钻石正爬着他的小梯子到毛榉树上。

“你老上那里干什么，钻石？”我听见南妮问他，心想这语气真粗鲁。

“有时候为了一件事，有时候为了另一件事，南妮。”钻石答道，他一边爬一边望着天空。

“总有一天你会摔断脖子。”她说。

“我今晚上去看月亮。”他补充道，没留意她说了什么。

“你在下面也能看见月亮。”她回答。

“我不这么觉得。”

“你上那儿也接近不了它。”

“哦，不！我会的。我必须接近它，你知道的。我希望自己能像你一样做个美梦梦到它，南妮。”

“你真傻！你从来没做过那种梦。我只做过那个梦，而且毫无意义，真的。”

“它并不是没有意义。那是个美梦——也很有趣，既美丽又有趣。”

“可你知道那只是梦，这样说又有什么用？梦不是真的。”

“那个梦是真的，南妮。你知道它是真的。你做了别人告诉你不要做的事情，不是因此吃亏了吗？这不是真的吗？”

“我跟他真是没法沟通！”南妮嚷嚷着自言自语，表情有些绝望，“钻石，你真信月亮上有座房子，里面有一位美丽的夫人、一位驼背老人和几把掸子？”

“就算没有，也会有更好的东西。”他回答着，消失在我们头顶的树叶之间。

我走进房子，这是我傍晚常来的地方。当我出门时一阵微风袭来，我感到非常惬意，虽然现在是夏末，天气依然很热。几棵树的树顶在风中摇曳。我经过毛榉树时向上大喊，看小钻石是否还在这棵树顶摇晃的树上小窝里。

“你在吗，钻石？”我说。

“是的，先生。”他的声音清晰地传来。

“是不是天太黑了，你没法安全下来？”

“噢，不是的，先生——只要花点时间。我熟门熟路，而且一只手没抓牢，绝不放开另一只手。”

“千万小心。”我坚持——这个要求有点可笑，他看起来已经尽可能地小心了。

“我来了，”他答道，“今晚我看够了想看的月亮。”

我听见沙沙声越来越近。三四分钟以后，他沿着他的小梯子爬下来，终于出现了。我把他抱在怀里，然后放在地上。

“谢谢您，先生，”他说，“这是北风在吹，对吗，先生？”

“我不知道，”我说，“既凉快又温和，我想可能是北风。但我不敢肯定，除非风力更大一些，微弱的风可能会在树干之间转向任何方向。”

“等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就知道了，”钻石说，“我想我听见了女主人的铃声。晚安，先生。”

他跑向房子，我走回家。

他的女主人打铃叫他，就为了让他上床睡觉，她很关心他，我猜她觉得他气色不好。钻石到了自己的房间，打开两扇窗户好辨认风向，一扇窗朝北，另一扇朝东。风正好吹进了北窗。钻石很高兴，他心想也许现在北风本人要来了。自从他离开伦敦，就一直没碰到过真正刮北风的天气。不过，她总是自行前来，从不在他找她的时候出现，事实上，她几乎从不在他想她的时候出现，于是他关上东窗，上床睡觉了。有些读者或许会奇怪，他竟能带着这样的念头入睡。的确，如果我不认识他，我就该对此感到惊讶了，但他的这个怪癖在他身上似乎一点也不怪异。他那么安静，几乎随时可以入睡，只要他安下心来让睡意到来。这回他像往常一样，很快地睡着了。

不过他在幽蓝昏暗的夜色中醒来了。月亮消失了。他以为自己听见了敲门声。“有人找我。”他自言自语，跳下床，跑去开门。

但那里没人。他又关上门，敲门声仍在继续，他发现是房间里的另一扇门在嘎嘎作响。门在一个壁橱上，他心想，不过他从来没能打开过它。从窗户吹进来的风一定在摇晃这扇门。他要去看看情况是否如此。

这时门很容易就开了，但令他吃惊的是，他看到的不是壁橱，而是一个狭长的房间。在遥远的尽头有一扇窗开着，西沉的月亮从窗户里照了进来。这个低矮的房间有拱形的天花板，就在屋顶的下方占据了整个顶层。房间里空空如也。半轮月亮将黄色的月光洒在昏暗的地板上。月光照耀下的这个地方奇异而空荡，正紧紧挨着他舒适的小房间，小钻石高兴得在地板上手舞足蹈。他让门开着，风吹进来，他一边跳舞，风一边绕着他吹，他不停地转向风，这样风可以吹在他的脸上。他的脑中不断浮现出许多荒凉又美好的画面：山坡、农场、树梢、草地，风吹过这些地方来到土墩。他越是舞蹈，就越发满意这风、这舞姿。他的双脚更加有力，身体更加轻盈，最后，他仿佛乘风凌空，简直可以飞了。他的感觉变得如此强烈，以至于他最后开始怀疑自己并非身处常梦到的珍贵梦境，在那些梦里，他可以随心所欲地浮在空中。然而不知什么原因他抬头一看，发现自己举起的双手就在北风手里。钻石高兴得说不出话来，那是北风在和他共舞，他们在狭长的空房间里转来转去，她的头发一会儿垂在地上，一会儿布满了穹顶，她的双眼如沉思的星星照耀着他，好看的嘴角快活地泛起最甜美灿烂的笑容。她跟往常一样，是位身材相当高挑的夫人。她没有弯下腰和他跳舞，而是握着他高举的双手。他一看到她就跳了起来，他用胳膊环着她的脖子，她用双臂把他抱在怀里。与此同时，月光照进那扇开着的窗户，她带他拂过窗子，像即将降落的鸟儿一样绕了个圈，然后把他安置在大山毛榉树顶的小窝里。她把他抱到膝盖上，开始安抚他，仿佛他是自己的小孩，钻石十分开心，一句话也不愿意说。不

过，他现在竟觉得自己昏昏欲睡，但那样损失就太大了，尽管很舒服，他也不能允许自己睡着。

“亲爱的北风，我太开心了，担心这只是个梦。我怎么知道这不是梦呢？”他问道。

“这有什么关系？”北风回答。

“我会哭的。”钻石说。

“可你为什么要哭？即使这是个梦，也是一个美梦——不是吗？”

“正因为这样，我希望它是真的。”

“你忘了你是怎么跟南妮说她的梦了？”

“这不是因为梦本身——我是说，不是因为梦带来的快乐，”钻石回答，“我已经很快乐了，不管这是不是梦。是因为你，北风。我不忍心发现这是个梦，那样我就失去你了。那样你就不是真的，这我无法忍受。你不是梦，对吧，亲爱的北风？请告诉我你不是，不然我要哭了，然后醒来发现你永远消失了。如果你不是真的，我再也不敢梦见你了。”

“我要么不是梦，要么是梦以外更美好的东西，钻石。”北风回答，钻石感觉她的语调很是悲伤。

“可我要的不是更美好的东西——我要的是你，北风。”他坚持，开始轻声抽泣。

她没有回答，只是抱着他站起来，飞过树梢，飞向远方，最后他们来到一个牧场，一群羊正在那里吃草。

“记得你一周前唱的那首歌是怎么说波皮的吗——她是怎么弄丢她的羊群，但得到的羊羔多了一倍？”北风坐在草地上，像之前那样把他放在她的膝盖上。

“噢，是的，我记得，记得很清楚，”钻石回答，“可我不是很喜欢那首歌。”

“为什么不喜欢呢，孩子？”

“因为它好像在说，这个跟那个一样好，或者说两个新的比失去的一个更好。我想了很多，对我来说，尽管任何一枚六便士都一样，可二十只羊羔无法代替一只你认识的羊。不知道为什么，一旦你看着一个人的眼睛，我的意思是深深地看着它看进去，就再也没有人能取代他了。任何人，无论多么美多么好，都不能弥补那人的离开。所以你看，北风，我不禁害怕地想，也许我只是在做梦，哪儿也没有你。告诉我，你是属于我的、真的、美丽的北风。”

她又站起身，冲上天空，好像因为回答不了他而感到不安。钻石安静地躺在她怀里，等着她说些什么。他试图抬头看她的脸，因为他非常害怕，怕她没回答他是因为她不能说自己不是梦，可她的头发垂落在她整张脸上，他看不到脸，这使他更加害怕。

“说话吧，北风。”他最后说。

“我没话可说的时候从不讲话。”她回答。

“那么我认为你一定是真的北风，不是梦。”钻石说。

“可我一直在找话说。”

“但我不想让你没话找话。假如你说了一句安慰我的话，却不是真话，那我就知道你肯定是梦，因为像你这样美丽的贵夫人绝不会说

谎。”

“不过她可能不知道怎么说她该说的话，好让你这样的小孩听懂，”北风说，“好了，让我们再往下去，然后我会试着告诉你我的想法。不过，你别以为我能回答你所有的问题。很多事情我懂得不比你多。”

她降落在一个长满草的山丘上，在一片野荆豆牧地中间。底下有一个兔子窝，一些兔子在月光下走出洞来，看起来机警又聪明，就像族长站在帐篷门口，在上床之前巡视四周。它们看到北风，并没有转过身一蹬腿就消失，而是慢慢跑向她，用它们长长的上唇在她周围嗅来嗅去，一路凑过来，这是它们亲吻她的方式。她跟钻石说话时，时而轻抚它们毛茸茸的背部，时而提起或把玩它们的长耳朵。钻石心想，要不是他已经在她膝盖上了，它们会跳上来的。

“我想，”他们沉默地坐了一会儿，之后她说，“假如我只是一场梦，你就不可能这么爱我。当我不在你身边时你还爱我，对吗？”

“我当然是的，”钻石抚摸着她的手回答，“我懂了！我懂了！你知道的，假如你根本不存在，我怎么可能像现在这样爱你？再说，我自己的脑袋没法梦到有你一半美丽的东西，就算梦到了，我也不可能爱上自己的这种幻想，不是吗？”

“我想不大可能。你可能是在梦里朦胧地爱我，一醒来就把我给忘了——我敢说——不像你现在爱着一个真实的人那样爱我。尽管如此，我不认为你会梦到任何东西是没一点真实存在的。可你见过我的许多模样，钻石，你还记得我有一次变成了一头狼吗？”

“哦，记得，那是一头好狼，它吓跑了一个酗酒的坏保姆。”

“那么，假如我变丑了，那你还会宁愿我不是梦吗？”

“我会的，因为我知道你内心依然美丽。你会爱我，我也会同样爱你。我自然不希望你变丑，你知道的，但我一点也不信你真的会变丑。”

“看见了也不相信？”

“不相信，就算看得清清楚楚也不信。”

“这就是我的钻石！我要告诉你我所知道的一切。我不认为我只是你幻想出来的东西。我必须在不同的人面前变成不同的样子。但我的心是真的。人们用恐怖的名字称呼我，他们自以为了解我所有的事情。但他们不懂。他们有时候叫我‘厄运’，有时候叫我‘霉星’，有时候叫我‘祸根’，甚至给我起了一个他们认为最恐怖的名字。”

“那是什么？”钻石抬起头注视着她，微笑着问道。

“我不会告诉你这个名字。你还记得吗，穿过我的身体才能进入我身后的国度？”

“是的，我记得。那时你多么寒冷，北风！你是那么洁白，除了你美丽的眼睛！那时我的心冻成了一块冰，接着我失忆了。”

“那么你差不多知道他们怎样称呼我了。如果你还得再穿过我一次，你会怕我吗？”

“不会。我为什么会怕？事实上，如果只是要再看一眼你背后的国度，我该非常高兴。”

“你还从未见过它。”

“我没见过吗，北风？哦！我很抱歉！我以为我见过。那我见到的是什么？”

“只是它的一幅画像。我背后国度的真实面貌比那儿美丽多了。有一天你会看见的——也许要很久以后。”

“那里的人唱歌吗？”

“你不记得你做过小男孩挖星星的梦吗？”

“我记得。我心想你肯定跟那个梦有关，它太美了。”

“是的，我给了你那个梦。”

“哦！谢谢。你也给了南妮那个梦吗，关于月亮和蜜蜂的梦？”

“是的。我是坐在月亮窗前的女士。”

“哦，谢谢。我也几乎敢肯定你跟那个梦有关。是你告诉雷蒙德先生日光公主的故事吗？”

“我相信我跟这件事有关。反正他有一天晚上睡不着，想出了这个故事。不过我想问问你，你还记得天使小男孩在你梦里唱的歌吗？”

“我记不得了。总是事与愿违，可我确实试过了。”

“都是我的错。”

“怎么会呢，北风？”

“因为我自己也不能完全明白，所以没法把它教给你。我只能粗略地猜测那首歌可能是什么，因此我不能让你的梦印象太深刻，好让你忘了它。如果我能明白就不会这样做了，因为这样做不对。不过我让你梦见了它的画面。你会听见原曲的，等你到了……”

“我亲爱的北风背后。”钻石替她把话说完，接着亲吻了她的手臂，她用手臂搂着他，让他靠在她身上。

“现在没有什么需要解决的了，至少眼下是这样。”北风说。

“可我还不能确定。”钻石说。

“你得等一阵子。你可以满怀希望，暂时满足于这种‘不确定’。来吧，我再带你回家，累坏你可不行。”

“哦，不，不。我一点也不累。”钻石请求道。

“可这样更好。”

“好吧，如你所愿。”钻石叹了口气，屈服了。

“你是个可爱的好孩子，”北风说，“明天夜里我再来找你，带你去出去更久一点，事实上是去做一次小小的旅行。我们得早点出发，等到月亮升起，一路上都能借点月光探路了。”

她站起身，掠过牧场和树林。不一会儿，土墩出现在下方。她微微降落，从窗户飘进了钻石的房间，把他放在床上，给他盖上被子。他立刻沉入了无梦之乡。

第三十七章
再来一次

第二天夜里，窗开着，钻石坐在窗边，用手托着头。他相当疲倦，但急切地等待着和北风约定的见面，连觉也不敢睡。他突然惊了一下，发现自己竟然睡着了。他站起来看向窗外，看到他那棵山毛榉树上有什么白色的东西。原来是北风。她一只手抓着最顶上的树枝，头发和衣服在她的身后飘动，就在那树的上空。树梢摇来摇去，其他树则岿然不动。

“你准备好了吗，钻石？”她问。

“是的，”钻石答道，“完全准备好了。”

转眼她到了窗边，从窗外伸出手臂抱起她。她飞得很快，他一开始只能注意到上面的云和底下昏暗的地面匆匆而过。但他很快开始看到天空很美，月亮把珍珠母或蛋白石般的淡淡色彩挥洒在周围斑驳的云上。夜晚是温暖的，他在女士的怀里感觉不到风，而身下的风在成熟的麦田里掀起波浪，在河流和湖泊上吹起涟漪。最后他们降落在一片空旷的土坡上，就在那里，从一块石头底下，一股泉水喷涌而出。

“我要带你沿着这条小溪前行，”北风说，“今夜我没有其它事要做，因此可以招待你。”

她在溪流上方俯身，抱着钻石贴近水面，顺着奔下山去的小溪一路飘行。小溪的歌声钻进了钻石的耳朵，它唱啊唱，每次拐弯都会有新的变化。在钻石看来，它正仿佛把它一生的故事唱给他听。确实如此。起先是悦耳的叮当声，然后变成了潺潺声，继而是轻轻的急流

声。有时候它的歌声几乎快停止了，接着又忽然响起了叮当声、潺潺声和急流声。他们到了山脚下的一条小河，小溪汇入小河，发出低沉而快活的声音。他们沿着河面漂流，身下的小河在月光下显得黑暗而清澈。河变宽了，流进了小湖，睡莲漂浮在水上，湖水在北风中摇晃。他们时而在一片睡莲上空盘旋片刻，观察它们晃来晃去、合拢休息的样子，时而观察水下根茎之间睡着的鱼群。有时她抱着钻石来到沿河岸蜿蜒的深谷上空，好让他远眺这份凉爽与寂静。有时她离开河流，掠过一片苜蓿地。蜜蜂都在巢里，苜蓿正在熟睡。然后她回来了，继续顺着河前进。河越流越宽。忽而大批小麦和燕麦从两岸伸到急流之上；忽而柳树的低枝浸在静水之中；忽而河流指引他们穿过参天大树，越过草堤，进入一个可爱的花园：玫瑰和百合在这里熟睡，这些柔弱的花朵紧闭着，只有几朵完全醒着，散发出浓烈的芳香，释放它们的生命。溪流越来越宽，直到他们突然看见——沿岸停靠的小船因北风的衣服飘动而微微摇晃。接着岸上出现了房子，每栋房子都坐落在树木参天的美丽草坪上；有些地方水位很高，一些青草和树根都浸在水里了，他们从树干间滑过时钻石能看见水底的青草。然后他们离开河流，飞到房屋上空，一座又一座——这些颜色鲜艳的美丽房子，就像美好的树木一样，已经在那里生长了几个世纪。这里几乎看不到光线，也听不到动静：屋里所有人都在熟睡。

“他们一定在做许多梦！”钻石说。

“是的，”北风回答，“这些梦一定不会都是假的，对吗？”

“我想这多少取决于做梦的人。”钻石提出。

“没错，”北风说，“整天想着假话、作假行骗的人，很可能梦到假的东西；而热爱真实的人，一定会在某些时候梦见真实的东西。但另一方面要看这些梦是不是土生土长的，或者梦的种子是不是从别人的花园围墙那边吹来的。啊！这座房子里有人醒着！”

他们飘过一扇窗户，里面亮着一盏灯。钻石听见呻吟声，他焦急地仰视北风的脸。

“是位太太，”北风说，“她疼得睡不着。”

“你不能为她做些什么吗？”钻石说。

“不，我不能。但你可以。”

“我能做什么？”

“给她唱一首小歌。”

“她听不到我的声音。”

“我会带你进去，然后她会听见的。”

“可那样做很粗鲁，不是吗？你当然可以去你想去的地方，但我可没道理进她的房间。”

“你可以相信我，钻石。我会照顾好那位太太，把你也一样照顾好。窗开着。来吧。”

在一盏有灯罩的灯下，有位裹着白衣的太太坐在那里想要读书，可她不停地发出呻吟。北风飞到她的椅子后面，把钻石放了下来，叫他唱点什么。他有些害怕，但他想了一会儿，然后唱道：

太阳已经落下，

月亮挂在天上；

但太阳即将升起，

月亮退到一旁。

花儿正在睡觉，

它们没有死掉；

只等天光一亮，

就把脑袋昂扬。

等冬天来临，

花儿会凋零——不，不，

只为要躲避

那漫天霜雪。

夏天一定会来，

太阳一定高照，

夜晚和冬天就像，

注定消失的影子。

这位女士根本没有抬眼，她的视线没离开过书本，脑袋一直靠在手上没有抬过一下。

钻石一唱完歌，北风就把他抱起来带走了。

“那位太太没听到我唱歌吗？”当他们再次漂流而下的时候，钻石问道。

“哦，不，她听见你唱歌了。”北风回答。

“那她害怕吗？”

“哦，不。”

“她为什么不看看是谁在唱歌？”

“她不知道你在那里。”

“那她怎么听见我唱歌的？”

“她不是用耳朵听见的。”

“那她用什么听？”

“用心。”

“她觉得这首歌从哪里来？”

“她认为是从她读的这本书上。明天她会找遍整本书，然后根本无法理解这回事儿。”

“噢，真有意思！”钻石说，“她会怎么做？”

“我可以告诉你她不会做什么：她永远不会忘记这首歌的意思；但她也永远都记不住歌词。”

“假如她在雷蒙德先生的书上看见这首歌，就会感到纳闷，对吗？”

“是的，就是这样。她永远无法理解这事儿。”

“直到她到北风背后。”钻石提出。

“直到她到北风背后。”女士赞同道。

“哦！”钻石叫道，“我知道我们现在在哪儿了。哦！请让我进到这个老花园里，到母亲的房间和钻石的马厩里。我想知道那个洞是否还在我的床背后。我想在那里度过今晚剩下的时间。你从这里回家用不了多久，对吗，北风？”

“不用很多时间，”她答道，“你高兴待多久就待多久。”

“噢，真开心，”钻石大叫，这时北风带着他飞过房顶，把他放在屋后的草坪上。

月光之下，钻石在草坪上乱跑了一会儿。他发现草坪的一部分改成了花坛，那座有彩色玻璃、边上有棵大榆树的小凉亭不见了。他不喜欢这样，于是跑进马厩。那里一匹马也没有。他跑上楼。房间空空如也。他在乎的东西只剩下了他小床后面的那个墙洞，但这并不能使他想要停下。他又跑下楼，跑到外面草坪上。他一头倒在那里，开始哭泣。一切都是那么悲凉，一切都找不到了！

“我本以为我非常喜欢这个地方，”钻石自言自语，“可我发现我并不在乎它。我猜想只是住在里面的人使你喜欢一个地方，他们走了，它就死了，你就一点也不在乎它了。北风告诉我，我高兴待多久就能待多久，我已经待得太久了。北风！”他面朝天空，大声喊道。

月亮在一朵云背后，一切看起来晦暗而阴沉。一颗星星从天上划过，落在他旁边的草地上。当它亮起的一刻，北风就站在那里。

“哦！”钻石高兴地叫道，“你是流星？”

“是的，我的孩子。”

“那么你听到我叫你了吗？”

“是的。”

“在那么高的地方？”

“是的，我听得很清楚。”

“请带我回家吧。”

“你已经待够了你的老屋？”

“绰绰有余。它现在一点也不像个家了。”

“我也是这么想的，”北风说，“每样东西，比如梦和所有东西，里面都有一个灵魂，否则它一文不值，一点都不会被在乎。我们有些想法毫无价值，因为其中没有灵魂——是大脑把这些想法放进了心里，而不是心把它们放进了大脑里。”

“可你是怎么知道的呢，北风？你没有身体。”

“如果我没有身体，你就不会了解关于我的任何事情。没有一个生命能不靠身体就了解另一个生命。但我不想说这个了。你该回家了。”

说着，北风把钻石抱起来带走了。

第三十八章
北风背后

这以后我有一周左右没见到钻石，然后他告诉了我我这才讲给你们听的事。如果不是我知道有些孩子对玄学很有造诣，我就会惊讶小钻石竟能描述出他和北风展开的这番对话。可我的心中闪过了一丝害怕，担心我说了这么多关于我朋友的事情，会使人们误以为他是一个自高自大的小怪物，总是试图说些聪明话，看看人们是不是欣赏它们。这样的孩子去世时，不会有一本无聊的书写到他，他应该被制成标本，就像你在展馆里看到可怕的大头鱼那样。可钻石从不操心人们对他的看法。他从不自诩自己知道得比别人多。他最聪明的话是在想要帮助别人解决困难时说的。就算南妮和吉姆叫他傻瓜，他都不生气。他料想其中有些道理，虽然他不太明白是什么。但是我想，“上帝的宝贝”——他们给他起的这个名字倒是他心甘情愿被叫的。

我很庆幸我和钻石一样对玄学充满兴趣，因此当他讲述他与北风的对话时，我一点都不觉得自己身处在陌生的大海，我当然不总能感受到海底有多深，但我确信它在千里之外。

“这都是梦吗，你怎么看，先生？”他急切地问。

“我不敢说，钻石，”我回答，“但至少有一件事你可以肯定，那就是比起‘北风’这个奇妙人物的爱，还有更好的爱。即使她是一场梦，梦到这样一个美丽的人物，也不偶然才发生在你身上的。”

“是的，我知道，”钻石答道，“我知道。”

接着他沉默了，但我承认，他看起来不像是满意，更像是深思。

我下次见到他时，他显得比以往更加苍白了。

“你又跟你的朋友见面了吗？”我问他。

“是的。”他郑重地说。

“她带你出去了吗？”

“不。她没跟我说话。我突然醒了，我要见她时总会这样，她靠在那扇通往大房间的门上，就像我看到她坐在自家门口的台阶上那样坐着，她像雪一样白，她的眼睛像冰山的心脏一样蓝。她看着我，可她一动不动，一言不发。”

“你不害怕吗？”我问。

“不怕。我为什么要害怕？”他答道，“我只觉得有点冷。”

“她待的时间长吗？”

“我不知道。我又睡着了。不过我想从那以后我一直很冷。”他微笑着补充道。

我不大喜欢这样，可我什么也没说。

四天后，我再次拜访土墩。开门的女仆面色沉重，但我没起疑心。等我到了起居室，我看见雷蒙德夫人在哭。

“你没听说吗？”她看到我疑惑的神情说。

“我什么也没听说。”我回答。

“今天早上我们发现我们亲爱的小钻石躺在大阁楼的地板上，就在他自己的房门外——我们以为他睡得很熟。可当我们把他抱起来

时，我们不认为他睡着了。我们看到——”

这时，这位好心的夫人再度哭了起来。

“我能去看看他吗？”我问。

“可以，”她啜泣道，“你知道去塔顶的路。”

我走上旋梯，进了他的房间。一个可爱的人躺在床上，他像雪花石膏一样白，又几乎像雪花石膏一样通透。我立刻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他们以为他死了。而我知道他去了北风背后。